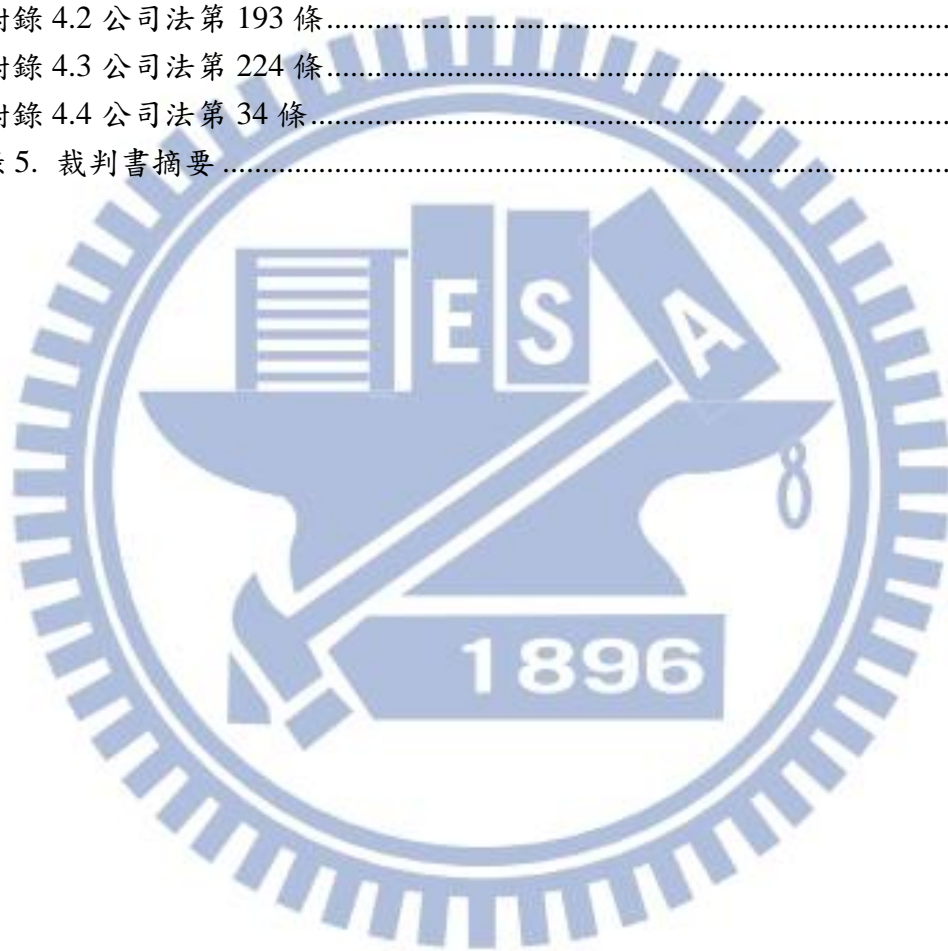


附錄 目錄

附錄 1. 研究資料取得流程說明	1
附錄 2. 自訂編號與判決法院、字號對照表	6
附錄 3. 判決摘要問題	14
附錄 3.1 問題整理表格(Excel)	14
附錄 3.2 問題代號整理	45
附錄 4. 其他關鍵字裁判書數量比較表	46
附錄 4.1 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46
附錄 4.2 公司法第 193 條	47
附錄 4.3 公司法第 224 條	48
附錄 4.4 公司法第 34 條	49
附錄 5. 裁判書摘要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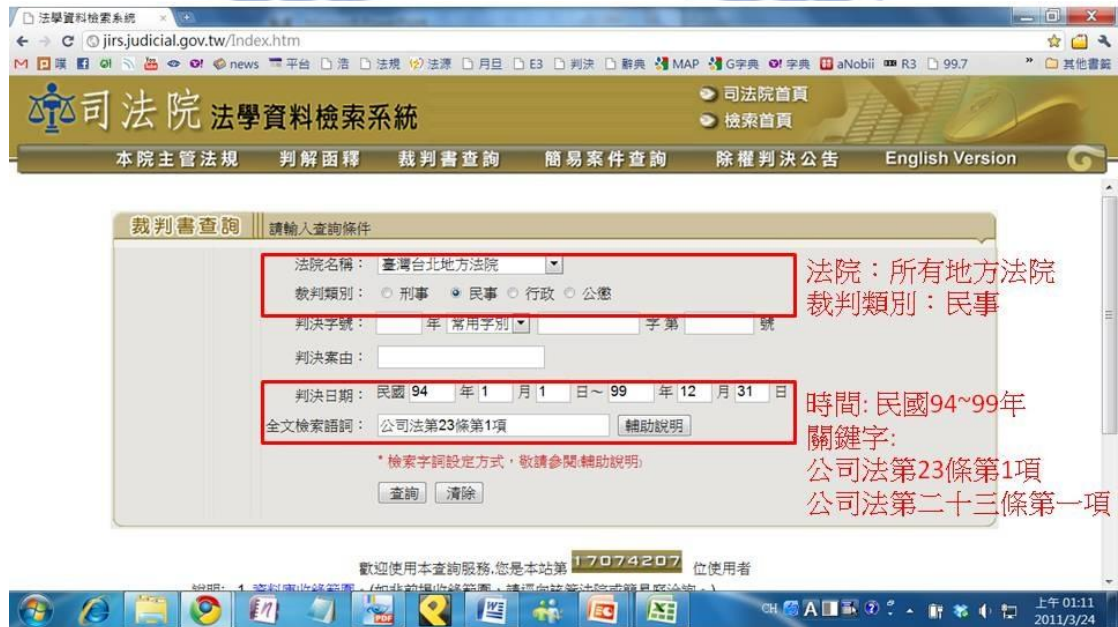


附錄1. 研究資料取得流程說明

(一) 裁判書查詢

本篇論文所選用之電子資料庫系統係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為主，並搭配使用法源法律網進行判決檢索；判決法院則限定為全國之地方法院¹，裁判類別為民事，判決日期則為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²，所使用之全文檢索語詞為「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³。

本篇論文並發現，全文檢索語詞之搜尋方法有所侷限，如若全文檢索語詞遭段落標記「↵」截斷，則將無法搜尋出該遭截斷之全文檢索語詞，是以如一裁判書中僅出現一次系爭全文檢索語詞，且系爭全文檢索語詞遭段落標記截斷，則該裁判書將不會出現在裁判書查詢結果中。除去此不可避免之黑數，本篇論文已在可能範圍內完整蒐集已知的裁判書，以期降低實證調查結果之誤差。



圖表 1 裁判書查詢畫面例

(二) 擷取所需資訊

先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就同一法院依序使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進行檢索，並依法院順序擷取「序號」、「裁

¹ 選擇地方法院判決之原因請見**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

² 關於判決日期期間之選擇，並無特別之規劃。本篇論文之實證研究始於民國 99 年，起初僅擬作五年份之判決閱讀，是以檢索期間僅設定惟「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惟論文寫作期間延續至民國 100 年，為增加資料之充實，遂將民國 99 年期間之判決亦加入檢索範圍中，而因檢索日期之限制乃分兩次檢索增加「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與「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判決，也由於分次進行檢索，是以檢索所得之判決於編碼時，同一法院之判決便非連續編碼，而因分次檢索有所間隔。

³ 使用兩組全文檢索語詞之原因請見本文前揭註**錯誤！尚未定義書籤。**，全文檢索語詞使用法條之選擇過程請見**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

判字號(檔案大小)」、「裁判案由」等資訊(請見圖表 2 粗框部分),再於法源法律網中,依同一流程操作,同時比對二資料庫中是否有差異,如遇有疏漏,則增補之。

序號	裁判字號(檔案大小)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1	97.重訴.837 (11K)	1000121	損害賠償
2	99.訴.1586 (16K)	991228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3	99.重訴.286 (20K)	991018	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
4	99.訴.1904 (19K)	99080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5	95.重訴.174 (30K)	990702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6	99.訴.1310 (5K)	990610	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
7	98.訴.1212 (22K)	990507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8	98.重訴.531 (24K)	990331	清償借款
9	98.訴.956 (17K)	990128	損害賠償

圖表 2 裁判書查詢結果畫面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擷取資訊圖示

依序列表所擷取之資訊,圖表 3 粗框(A)呈現者為裁判書查詢時所設定之條件,依序為「判決日期期間、法院名稱、裁判類別、全文檢索語詞」。下方則為自裁判書查詢頁面中所擷取之「序號」、「裁判字號(檔案大小)」、「裁判案由」資訊。

(三) 編碼

所有法院檢索完畢後,於 Excel 檔案中依序為判決進行編碼,始自「b001」。由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無法在裁判書查詢頁面預先排除裁定⁴,僅能在事後排除之,如遇裁定,則該裁判書將略過不行編號(如圖表 3 粗框(B))。同一判決字號有數判決時,仍各自編號。

圖表 3 粗框(C)呈現者為依序為「自設編號、裁判書查詢結果原始序號、裁判字號(檔案大小)、裁判案由」。

⁴ 法源法律網之裁判書查詢頁面則提供「裁定、判決、二者皆查詢」之檢索條件。

A	B	C	D	E	F	G	H	I
1	編號	字號						
2	94/01/01-98/12/31	台北地院_民事_判決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3	(A)			
3	b001	1 98訴更一16 (12K)	損害賠償					
4	b002	2 97訴,2046 (30K)	給付服務報酬等					
5		3 96重訴,234 (53K)	損害賠償等		裁定	(B)		
6	b003	4 92訴,4844 (30K)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7	94/01/01-98/12/31	台北地院_民事_判決_公司法第23條第1項		36				
8	b004	1 95重訴,1444 (62K)	損害賠償					
9	b005	2 97重訴,400 (14K)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C)		
10	b006	3 98訴,264 (12K)	損害賠償					
11	b007	4 98訴,698 (36K)	損害賠償					
12	b008	5 98金,19 (12K)	損害賠償					
13	b009	6 95暫,68 (22K)	損害賠償					
14	b010	7 96重訴,64 (40K)	損害賠償等					
15	b011	8 95重訴,891 (63K)	損害賠償					
16	b012	9 96重訴,1642 (16K)	損害賠償等					
17	b013	10 96訴,5308 (8K)	損害賠償					
18	b014	11 96訴,9553 (21K)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9	b015	12 96重訴,1169 (27K)	損害賠償等					
20	b016	13 96重訴,1169 (26K)	損害賠償等					
21	b017	14 95金, (20K)	損害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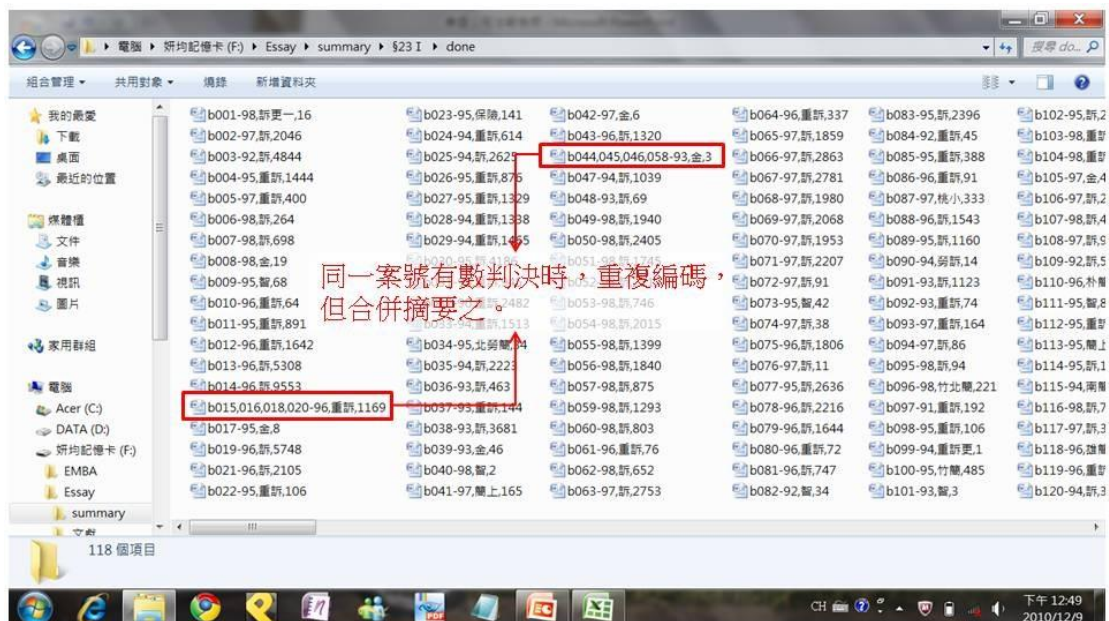
圖表 3 裁判書編碼畫面

(四) 摘要

所有判決於編碼完畢後，進行閱讀及摘要。同一裁判字號有數判決時，雖仍各自編碼，惟會在摘要合併之，因此將只會有一份摘要（請見圖表 4 之 b015 及 b044 為首之摘要檔案）。

簡易判決由於第一審及第二審皆隸屬於地方法院管轄，也由於無法於裁判書查詢時直接從裁判字號看出其為簡易判決，因此在編碼時無從排除，簡易判決之第一審判決及第二審判決皆會有獨立編碼，惟於閱讀判決進行摘要時，簡易判決之二審判決將會刪除，不予摘要。

綜上所述，編碼數量與判決書數量同一，惟此數量將大於實際案件數量，亦即「編碼數量=判決書數量>實際案件數量」。



圖表 4 判決摘要資料夾畫面

摘要內容（請見附錄之摘要）包含以下幾個部分，（一）「自設編號—裁判字號」⁵，（二）「精簡摘要」揭示本案之爭點⁶，（三）「問題表格」（請見表格 1 問題表格），此表格所包含之問題，係用以解答股東訴訟之特性，填答之內容為求未來查詢之方便，是以如有相似情況則填入類型化之代號以及類型化之內容作為備註⁷，（四）有較長之「事實」與「判決」摘要，以彌補精簡摘要之不足，另依全文檢索語詞於判決內容中之出現樣態，兼以「備註」補充說明之。

表格 1 問題表格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五）整理摘要問題表格

摘要問題於所有判決摘要完畢後，另行整理成一 Excel 表格⁸，以供後續查詢比較。表格窗格之頂端列（即圖表 5 粗框(A)）為摘要問題表格之內容，將原

⁵ 在此並未加入法院名稱，需依自訂編號與判決法院、字號對照表參考自訂編號與字號找出判決法院。

⁶ 精簡摘要之原意為提供法律爭點，惟實際閱讀判決後，本文認為兩造之主張多非著眼於法律爭點而係事實認定問題。

⁷ 有關類型化之代號整理，請見附錄 3.1。

⁸ 請見附錄 3.2。

先在 Word 文件中以直欄式呈現之問題改為橫列式呈現。頂端列下方之其他橫列窗格（例如圖表 5 粗框(B)）則為各個摘要問題表格之填答內容。圖表 5 粗框(C)以 H 欄灰底標記之窗格，則未包含於原始問題表格中，而係作為額外紀錄之用，並且將不會呈現於附錄中。

類型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2. 有無告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3. 是否為公司負責人侵權行為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應刪除之上訴: b041、b113(簡易訴訟二審)、
b001-98, 訴東一, 16	X	V	V	X	X	(A)
備註			被告違反政府採購法。			(B)
b002-97, 訴, 2046	X	X	V	V	X	本件訴訟，原告並未主張公司法第23條第1項，係法院將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誤植為第1項。
備註		本件係法院判決筆誤，將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誤植為第1項。	負責人侵害原告名譽權。	請求被告給付報酬。	原告並非股東，僅係委任契約之相對人。	(C)
b003-92, 訴, 4844	X	V	X	X	X	法院表示，公司法第23條第1項係基於契約關係，並不合侵權行為性質。
備註	就董事是否有利	亦起訴監察人。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本件訴訟係由公	
b004-95, 重訴, 1444	X	V	X	X	X	
備註		亦起訴經理人。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b005-97, 重訴, 400	X	V	-	X	X	
備註		法院未為討論。	原告公司採此解，惟法院因被告行為時間早於公司法第23條第1項之立法，而未為討論。			
b006-98, 訴, 264	X	V	X	X	X	
備註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圖表 5 摘要問題表格整理畫面



附錄2. 自訂編號與判決法院、字號對照表

自訂編號	字號	案由/數量	備註
94/01/01-98/12/31			
台北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3
b001	98, 訴更一, 16 (12K)	損害賠償	
b002	97, 訴, 2046 (30K)	給付服務報酬等	
b003	92, 訴, 4844 (30K)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台北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36
b004	95, 重訴, 1444 (62K)	損害賠償	
b005	97, 重訴, 400 (14K)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b006	98, 訴, 264 (12K)	損害賠償	
b007	98, 訴, 698 (36K)	損害賠償	
b008	98, 金, 19 (12K)	損害賠償	
b009	95, 智, 68 (22K)	損害賠償	
b010	96, 重訴, 64 (40K)	損害賠償等	
b011	95, 重訴, 891 (63K)	損害賠償	
b012	96, 重訴, 1642 (16K)	損害賠償等	
b013	96, 訴, 5308 (8K)	損害賠償	
b014	96, 訴, 9553 (21K)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b015	96, 重訴, 1169 (27K)	損害賠償等	
b016	96, 重訴, 1169 (26K)	損害賠償等	
b017	95, 金, 8 (29K)	損害賠償	
b018	96, 重訴, 1169 (21K)	損害賠償等	
b019	96, 訴, 5748 (18K)	給付違約金等	
b020	96, 重訴, 1169 (27K)	損害賠償等	
b021	96, 訴, 2105 (15K)	撤銷董事會決議等	
b022	95, 重訴, 106 (19K)	損害賠償等	
b023	95, 保險, 141 (100K)	返還墊付款	
b024	94, 重訴, 614 (35K)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b025	94, 訴, 2625 (74K)	損害賠償等	
b026	95, 重訴, 876 (6K)	分擔虧損	
b027	95, 重訴, 1329 (13K)	損害賠償	
b028	94, 重訴, 1338 (6K)	損害賠償	
b029	94, 重訴, 1465 (22K)	損害賠償等	
b030	95, 訴, 4186 (13K)	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	
b031	95, 重訴, 945 (17K)	返還借款	

b032	<u>90, 重訴, 2482 (44K)</u>	損害賠償	
b033	<u>94, 重訴, 1513 (7K)</u>	損害賠償	
b034	<u>95, 北勞簡, 34 (19K)</u>	給付薪資	
b035	<u>94, 訴, 2223 (5K)</u>	損害賠償	
b036	<u>93, 訴, 463 (19K)</u>	損害賠償等	
b037	<u>93, 重訴, 144 (75K)</u>	損害賠償等	
b038	<u>93, 訴, 3681 (9K)</u>	撤銷股東會決議等	
b039	<u>93, 金, 46 (6K)</u>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士林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士林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10
b040	<u>98, 智, 2 (27K)</u>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b041	<u>97, 簡上, 165 (7K)</u>	損害賠償	簡易訴訟二審判決
b042	<u>97, 金, 6 (6K)</u>	損害賠償	
b043	<u>96, 訴, 1320 (21K)</u>	損害賠償	
b152	<u>97, 湖智簡, 1</u>	損害賠償	疏漏未連續編號
b044	<u>93, 金, 3 (375K)</u>	損害賠償	
b045	<u>93, 金, 3 (375K)</u>	損害賠償	
b046	<u>93, 金, 3 (375K)</u>	損害賠償	
b047	<u>94, 訴, 1039 (41K)</u>	損害賠償	
b048	<u>93, 訴, 69 (17K)</u>	損害賠償	
板橋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板橋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35
b049	<u>98, 訴, 1940 (7K)</u>	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050	<u>98, 訴, 2405 (4K)</u>	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051	<u>98, 訴, 1745 (3K)</u>	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	
b052	<u>98, 訴, 2112 (5K)</u>	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等	
b053	<u>98, 訴, 746 (16K)</u>	清償債務	
b054	<u>98, 訴, 2015 (6K)</u>	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055	<u>98, 訴, 1399 (7K)</u>	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056	<u>98, 訴, 1840 (5K)</u>	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	
b057	<u>98, 訴, 875 (12K)</u>	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058	<u>95, 金, 3 (78K)</u>	損害賠償	
b059	<u>98, 訴, 1293 (6K)</u>	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060	<u>98, 訴, 803 (7K)</u>	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061	<u>96, 重訴, 76 (30K)</u>	損害賠償	
b062	<u>98, 訴, 652 (9K)</u>	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063	<u>97, 訴, 2753 (5K)</u>	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	

b064	96, 重訴, 337 (29K)	損害賠償等	
b065	97, 訴, 1859 (4K)	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	
b066	97, 訴, 2863 (5K)	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等	
b067	97, 訴, 2781 (6K)	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等	
b068	97, 訴, 1980 (9K)	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	
b069	97, 訴, 2068 (5K)	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	
b070	97, 訴, 1953 (5K)	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	
b071	97, 訴, 2207 (5K)	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	
b072	97, 訴, 91 (4K)	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	
b073	95, 智, 42 (24K)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b074	97, 訴, 38 (6K)	確認之訴	
b075	96, 訴, 1806 (5K)	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	
b076	97, 訴, 11 (6K)	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	
b077	95, 訴, 2636 (24K)	返還不當得利	
b078	96, 訴, 2216 (6K)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b079	96, 訴, 1644 (9K)	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	
b080	96, 重訴, 72 (12K)	返還不當得利等	
b081	96, 訴, 747 (7K)	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	
b082	92, 智, 34 (27K)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b083	95, 訴, 2396 (4K)	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	
宜蘭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宜蘭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1
b084	92, 重訴, 45 (16K)	損害賠償	
基隆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基隆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桃園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桃園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8
b085	95, 重訴, 388 (61K)	損害賠償	
b086	96, 重訴, 91 (19K)	損害賠償	
b087	97, 桃小, 333 (11K)	給付票款	
b088	96, 訴, 1543 (43K)	撤銷股東會決議	
b089	95, 訴, 1160 (29K)	返還印鑑章等	
b090	94, 勞訴, 14 (33K)	損害賠償	
b091	93, 訴, 1123 (10K)	損害賠償	
b092	93, 重訴, 74 (26K)	清償債務	
新竹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1
b093	97, 重訴, 164 (46K)	損害賠償	

新竹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8
b094	97, 訴, 86 (14K)	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
b095	98, 訴, 94 (10K)	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096	98, 竹北簡, 221(16K)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b097	91, 重訴, 192 (138K)	損害賠償
b098	95, 重訴, 106 (25K)	履行契約
b099	94, 重訴更, 1 (59K)	損害賠償
b100	95, 竹簡, 485 (8K)	損害賠償
b101	93, 智, 3 (14K)	損害賠償
苗栗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苗栗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1
b102	95, 訴, 256 (5K)	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
台中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台中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5
b103	98, 重訴, 166 (35K)	損害賠償等
b104	98, 重訴, 144 (21K)	不當得利等
b105	97, 金, 42 (29K)	損害賠償
b106	97, 訴, 2628 (16K)	損害賠償
b107	98, 訴, 450 (12K)	損害賠償
彰化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彰化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1
b108	97, 訴, 947 (11K)	損害賠償等
南投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南投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1
b109	92, 訴, 511 (9K)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彰化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彰化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雲林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雲林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嘉義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嘉義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b110	96, 朴簡, 29 (3K)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台南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1
b111	95, 智, 8 (16K)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台南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4
b112	95, 重訴, 247 (24K)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b113	95, 簡上, 119 (39K)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簡易訴訟二審判決

b114	95, 訴, 116 (18K)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b115	94, 南簡, 796 (33K)	損害賠償	
高雄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高雄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b116	98, 訴, 741 (9K)	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	
b117	97, 訴, 390 (9K)	損害賠償	
b118	96, 雄簡, 585 (7K)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b119	96, 重訴, 51 (10K)	損害賠償	
b120	94, 訴, 3146 (7K)	損害賠償等	
b121	94, 訴, 1487 (18K)	損害賠償	
花蓮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花蓮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台東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台東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2
b122	97, 小上, 4 (5K)	返還代墊款	小額訴訟二審判決
b123	94, 重訴, 15 (15K)	清償寄託款	
屏東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屏東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1
b124	96, 重訴, 2 (16K)	損害賠償	
澎湖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澎湖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福建金門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福建金門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福建連江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福建連江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99/01/01-99/10/31			
台北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2
b125	98, 訴, 1756 (37K)	損害賠償	
b126	98, 重家訴, 1 (44K)	履行協議	
台北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7
b127	99, 訴, 1904 (19K)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b128	95, 重訴, 174 (30K)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b129	99, 訴, 1310 (5K)	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	
b130	98, 訴, 1212 (22K)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b131	98, 重訴, 531 (24K)	清償借款	
b132	98, 訴, 956 (17K)	損害賠償	
b133	95, 重訴, 1100 (28K)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士林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士林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2
b134	93, 金, 2 (125K)	損害賠償	
b135	99, 重訴, 29 (15K)	損害賠償	
板橋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板橋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b136	96, 重智, 14 (29K)	排除專利侵害等	
b137	95, 智, 44 (33K)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	
b138	99, 訴, 1125 (5K)	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139	99, 訴, 807 (4K)	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	
b140	99, 訴, 383 (4K)	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141	98, 訴, 1603 (4K)	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	
b142	99, 訴, 230 (10K)	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	
b143	98, 訴, 2831 (7K)	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	
b144	98, 訴, 2536 (5K)	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等	
宜蘭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宜蘭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基隆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基隆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1
b145	98, 基簡, 866 (5K)	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	
桃園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桃園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1
b146	98, 訴, 1664 (45K)	給付違約金	
新竹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新竹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1
b147	99, 簡上, 34 (29K)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簡易訴訟二審判決
苗栗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苗栗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台中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台中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2
b148	99, 訴, 862 (23K)	損害賠償	
b149	99, 訴, 503 (20K)	損害賠償	
彰化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彰化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南投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南投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彰化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彰化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雲林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雲林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嘉義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嘉義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台南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台南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1
b150	96, 智, 4 (40K)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高雄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高雄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1
b151	99, 訴, 46 (14K)	損害賠償
花蓮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花蓮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台東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台東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屏東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屏東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澎湖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澎湖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福建金門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福建金門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福建連江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福建連江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99/11/01-98/12/31		
台北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台北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1
b153	99, 訴, 1586 (16K)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士林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士林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1
b154	99, 訴, 640 (17K)	損害賠償等
板橋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板橋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1
b155	99, 訴, 1452 (5K)	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等
宜蘭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宜蘭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基隆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基隆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桃園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桃園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1
b156	99, 重勞訴, 4 (41K)	給付薪資等
新竹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新竹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1
b157	99, 審重訴, 85 (10K)	損害賠償
苗栗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苗栗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台中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台中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彰化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彰化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南投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南投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彰化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彰化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雲林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雲林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嘉義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嘉義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台南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台南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高雄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高雄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花蓮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花蓮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台東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台東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屏東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屏東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澎湖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澎湖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福建金門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福建金門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福建連江地院_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0
福建連江地院_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0

附錄3. 判決摘要問題

附錄 3.1 問題整理表格(Excel)

類型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3. 是否為公司負責人侵權行為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b001-98,訴更一,16	N	Y	Y	N	N
備註			被告違反政府採購法。		
b002-97,訴,2046	N	N	Y	Y	N
備註		本件係法院判決筆誤，將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誤植為第1項。	負責人侵害原告名譽權。	請求被告給付報酬。	原告並非股東，僅係委任契約之相對人。
b003-92,訴,4844	N	Y	N	N	N
備註	就董事是否有權更改公司營業項目有爭議，惟非基於此而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亦起訴監察人。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本件訴訟係由公司臨時代理人對董監事所提起。

b004-95,重 訴,1444	N	Y	N	N	N
備註		亦起訴經理人。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b005-97,重 訴,400	N	Y	—	N	N
備註		法院未為討論。	原告公司採此解，惟法院 因被告行為時間早於公 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立 法，而未為討論。		
b006-98, 訴,264	N	Y	N	N	N
備註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b007-98, 訴,698	N	Y*	N	N	N
備註	原告為被告公司前負責 人。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原告僅主張被告公司未 盡管理之責。	
b008-98, 金,19	N	Y	N	N	N
備註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b009-95, 智,68	N	Y*	N	N	N
備註		原告並未解釋為何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b010-96,重 訴,64	N	Y	Y	N	N
備註	被告已遭原告公司解任。				
b011-95,重 訴,891	N	Y	Y	N	(N)
備註	原告公司、被告 A 公司為被告 B 公司之出資者（股東、董事）。原告公司雖主張本件糾紛之起因為其拒絕出售被告 B 公司之股權予被告 A 公司，惟本件訴訟之內容非為被告 B 公司之內部事務。	原告公司雖有主張被告甲違反對 A、B 公司之忠實義務，惟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乃是出現於被告 B 公司主張原告公司不參與董事會而提起強制處分之部分。	法院認同。被告 A、B 公司之負責人為同一人。		原告公司非以股東權益受損提起本件訴訟。
b012-96,重 訴,1642	N	Y	N	N	N
備註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b013-96, 訴,5308	X	Y	Y	N	N
備註			負責人提高自己之薪資。		
b014-96, 訴,9553	N	Y*	N	N	N
備註		原告並未解釋為何主張 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b015,016,018 ,020-96,重 訴,1169	N	N	N	N	N
備註		本件係法院判決筆誤，將 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誤植 為第 1 項。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原告為多層次傳銷參加 人。
b017-95,金,8	N	Y	Y	N	Y
備註		亦起訴監察人。			原告為投保中心，勉強可 以算是股東告公司，但是 並非股東代位。
b019-96, 訴,5748	N	N	Y	N	N
備註		本件係法院判決筆誤，將 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誤植 為第 1 項。			

b021-96, 訴,2105	—	N	N	Y	N
備註	勞工董事 Y. 公司董事會，變更公司名稱。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回復原本章程。	原告為勞工代表董事。
b022-95,重 訴,106	N	N	N	N	N
備註		本件係法院判決筆誤，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誤植為第 1 項。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b023-95,保 險,141	N	Y	Y	N	N*
備註		亦起訴監察人。	負責人侵害公司資產。		本件原告為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係代位債權人提出告訴。
b024-94,重 訴,614	N	Y	Y	N	(N)
備註	股東 Y. 負責人，惟非就公司具體事務。	原告有提及，惟未據以請求。	負責人散布不實資訊吸引投資人成為股東。		原告係股東，惟未依公司法第 214 條起訴。

b025-94, 訴,2625	N	Y	Y	N	N
備註					
b026-95,重 訴,876	Y	N	N	N	(N)
備註	出資人對公司應負之職責。	本件訴訟並未使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此關鍵字係出現在程序方面。			兩造為 A 公司之股東兼董事,以合資契約提起本訴,而非公司法第 214 條規定。
b027-95,重 訴,1329	Y	Y	N	N	(N)
備註	出資人對公司應負之職責。	董事即出資人。			兩造為 A 公司之股東兼董事,以合資契約提起本訴,而非公司法第 214 條規定。
b028-94,重 訴,1338	N	Y	N	N	N
備註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b029-94,重 訴,1465	N	Y	Y	N	N
備註		被告為經理人。	惟原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告公司無庸負連帶責任。		
b030-95, 訴,4186	N	N	N	N	N
備註					
b031-95,重 訴,945	N	Y	N	Y	(N)
備註		被告公司抗辯原告擔任負責人期間違反忠實義務。	被告公司抗辯原告擔任負責人期間有侵權。	請求被告公司清償借款。	原告雖為股東，惟本案係以債權人身分提起，非為全體股東之權益。
b032-90,重 訴,2482	N	Y	N	N	N
備註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b033-94,重 訴,1513	N	Y	N	N	N
備註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b034-95,北 勞簡,34	N	Y	N	Y	N
備註		被告公司抗辯原告擔任 負責人期間違反忠實義 務。	被告公司抗辯原告擔任 負責人期間有侵權。	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薪資。	原告非以股東身分提起 本件訴訟
b035-94, 訴,2223	Y	Y	N	N	Y
備註	投資設立新公司。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原告股東有先函請監察 人行使監察權。	法院認定原告不符公司 法第 214 條第 1 項規定之 要件。
b036-93, 訴,463	N	Y*	N	Y	N
備註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請求清償租金。	原告為出租人。
b037-93,重 訴,144	N	Y	Y	N	N
備註		被告為經理人。	被告違反競業禁止之規 定。		
b038-93, 訴,3681	N	Y	N	Y	(N)
備註		原告主張系爭股東會決 議為負責人不法行為之 一部。	原告以被告公司負責人 為掏空公司而促成系爭 股東臨時會之決議。	取消被告丙之董事資格。	原告為股東，惟未依公司 法第 214 條起訴。

b039-93, 金,46	N	Y	N	N	N
備註		被告為經理人。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b040-98,智,2	N	V*	Y	N	N
備註		原告並未解釋為何主張 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負責人故意侵害著作權。		
b041-97,簡 上,165	N	N	N	N	N
備註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 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b042-97,金,6	N	N	—	N	(N)
備註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 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原告認定負責人掏空公 司，惟法院未討論。		原告為股東，惟未依公司 法第 214 條起訴，而逕自 以股東個人名義起訴。
b043-96, 訴,1320	N	Y	N	N	Y
備註	股東 Y 董事長；就董事長 出售公司主要部分之資 產有爭議，惟爭議乃在於 系爭資產是否為公司之 主要部分資產。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b044,045,046,058-93,金,3	N	N	Y	N	Y
備註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原告為投保中心，勉強可以算是股東告公司，但是並非股東代位。
b047-94, 訴,1039	N	Y	Y	N	N
備註					
b048-93, 訴,69	N	Y*	N	N	N
備註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原告非被告公司之股東。
b049-98, 訴,1940	N	N	N	N	N
備註					
b050-98, 訴,2405	N	N	N	N	N
備註					
b051-98, 訴,1745	N	N	N	N	N
備註					原告係遭冒名登記為有限公司之股東。

b052-98, 訴,2112	N	N	N	N	N
備註					
b053-98, 訴,746	N	Y	N	N	N
備註		被告為經理人。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b054-98, 訴,2015	N	N	N	N	N
備註					
b055-98, 訴,1399	N	N	N	N	N
備註					
b056-98, 訴,1840	N	N	N	N	N
備註					
b057-98, 訴,875	N	N	N	N	N
備註					
b058-95,金,3	N	N	Y	N	(N)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原告為投保中心，勉強可以算是股東告公司，但是並非股東代位。

b059-98, 訴,1293	N	N	N	N	N
備註					
b060-98, 訴,803	N	N	N	N	N
備註					
b061-96,重 訴,76	N	Y	N	?	Y*
備註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股東請求公司起訴董事，解除副董事長之職位。	本件係股東依公司法第214條規定請求監察人對公司董事提起之訴訟。
b062-98, 訴,652	N	N	N	N	N
備註					
b063-97, 訴,2753	N	N	N	N	N
備註					
b064-96,重 訴,337	N	Y	N	N	N*
備註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b065-97, 訴,1859	N	N	N	N	N
備註					
b066-97, 訴,2863	N	N	N	N	N
備註					
b067-97, 訴,2781	N	N	N	N	N
備註					
b068-97, 訴,1980	N	N	N	N	N
備註					
b069-97, 訴,2068	N	N	N	N	N
備註					
b070-97, 訴,1953	N	N	N	N	N
備註					
b071-97, 訴,2207	N	N	N	N	N
備註					

b072-97, 訴,91	N	N	N	N	N
備註					
b073-95, 智,42	N	N	N	Y	N
備註		本件係法院判決筆誤，將 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誤植 為第 1 項。		請求被告公司排除、防止 損害。	
b074-97, 訴,38	N	N	N	N	N
備註					
b075-96, 訴,1806	N	N	N	N	N
備註					
b076-97, 訴,11	N	N	N	N	N
備註					原告係遭冒名登記為有 限公司之股東。

b077-95, 訴,2636	Y?	Y	Y	N	N
備註	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持有 50%之股東甲(登記負責人)謂被告拒絕歸還經營權。				原告為公司。
b078-96, 訴,2216	N	Y	Y	N	N
備註					
b079-96, 訴,1644	N	N	N	N	N
備註					
b080-96,重 訴,72	Y	Y	Y	N	(N)
備註	被告甲係遭原告公司解任後再與被告公司拍賣原告公司之股票。				原告公司所持有之被告公司股票遭被告公司盜賣,股東權益受損。
b081-96, 訴,747	N	N	N	N	N
備註					

b082-92, 智,34	N	Y*	N	N	N
備註					
b083-95, 訴,2396	N	N	N	N	N
備註					
b084-92,重 訴,45	N	N	Y	N	N
備註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 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惟法 院應係指公司法第 23 條 第 2 項。			
b085-95,重 訴,388	N	N	N	N	N
備註		本件係法院判決筆誤,將 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誤植 為第 1 項。			
b086-96,重 訴,91	Y	N	N	N	(N)
備註		被告曾以之對原告強制 執行致使原告受有損害。			本件訴訟起因於被告(股 東)依公司法第 214 條聲 請對公司負責人之財產

					強制執行。
b087-97, 桃小,333	N	N	N	Y	N
備註		本件係原告將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誤為公司法第1項第2款。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請求清償貸款。	
b088-96, 訴,1543	Y	Y	N	Y	Y
備註	董、監選舉方式。			回復原本章程、新選舉之董監事無效。	原告為投保中心，勉強可以算是股東告公司，但是並非股東代位。
b089-95, 訴,1160	N	Y	N	N	N
備註					
b090-94, 勞訴,14	N	N	N	N	N
備註		本件係法院判決筆誤，將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誤植為第1項。			原告為受僱人。

b091-93, 訴,1123	N	Y	Y	N	N
備註					
b092-93,重 訴,74	N	N	N	N	N
備註		參加人丁可能因公司法 第 23 條第 1 項遭求償,而 有參加訴訟之法律上利 益。			
b093-97,重 訴,164	N	Y	Y	N	N
備註					
b094-97, 訴,86	N	N	N	N	N
備註					
b095-98, 訴,94	N	N	N	N	N
備註					
b096-98,竹 北簡,221	Y	Y	Y	N	N
備註	績效獎金發放與否。				

b097-91,重 訴,192	N	Y	N	N	N
備註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b098-95,重 訴,106	N	N	N	N	N
備註		參加人可能因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遭求償，而有 參加訴訟之法律上利益。			原告非為股東，惟係依員 工認股權憑證合約書提 起本件訴訟。
b099-94,重 訴更,1	N	Y	N	N	N
備註		被告為經理人。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且被告行為時間早於公 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立 法。		
b100-95,竹 簡,485	N	N	Y	N	N
備註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 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施工違背注意義務。		

b101-93,智,3	N	N	N	N	N
備註		本件係原告將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誤為第1項。			
b102-95,訴,256	N	N	N	N	N
備註					
b103-98,重訴,166	N	Y	N	N	N
備註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b104-98,重訴,144	N	Y	Y	?	Y*
備註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僅成立不當得利。	股東請求公司起訴董事。	本件係股東依公司法第214條規定請求監察人對公司董事提起之訴訟。
b105-97,金,42	N	Y	Y	N	(N)
備註					原告為股東，惟不符公司法第214條第1項之資格。

b106-97, 訴,2628	?	Y	N	N	N
備註	集團資金調配，集團公司股東均相同，可視為股東間或董事間彼此互告？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b107-98, 訴,450	N	Y	Y	N	N
備註					
b108-97, 訴,947	N	X	Y	N	N
備註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b109-92, 訴,511	N	N	N	N	N
備註		本件係法院判決筆誤，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誤植為第 1 項。			
b110-96,朴 簡,29	N	Y	Y	N	N
備註					

b111-95,智,8	N	Y*	N	N	N
備註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b112-95,重 訴,247	N	Y	—	N	N
備註			原告作此解，法院未討論。		
b113-95,簡 上,119	N	?	Y	N	N
備註		上訴人主張合作社理事主席可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法院不採。			
b114-95, 訴,116	N	N	N	N	N
備註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23條第1項。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被告僅係受委任之工地主任。		
b115-94,南 簡,796	N	?	Y	N	N
備註		被告為合作社理事主席，原告主張可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3條第1項。			

b116-98, 訴,741	N	N	N	N	N
備註					
b117-97, 訴,390	N	Y	N	N	N
備註		被告為經理人。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b118-96,雄 簡,585	N	Y	Y	N	(N)
備註			債務不履行?!		原告入股後未受登記為 被告公司股東。
b119-96,重 訴,51	N	N	Y	N	N
備註					
b120-94, 訴,3146	N	Y	N	N	N
備註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b121-94, 訴,1487	N	Y	N	N	N
備註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b122-97,小 上,4	N	Y	Y	N	N
備註	複委任與否。				

b123-94,重 訴,15	N	N	N	N	N
備註		本件訴訟係被告銀行主張訴外人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原告公司有權代表人，而主張將訴外人對被告銀行所造成之損害與原告公司對被告銀行之債權抵銷。			
b124-96,重 訴,2	N	N	N	N	N
備註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b125-98, 訴,1756	N	Y	Y	N	N
備註		被告董事擔任負責人之公司未對原告公司履約而領受價金。			
b126-98,重 家訴,1	N	N	N	N	N
備註		原告以約定內容違反法律強制規定(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而無效，拒絕履約。			
b127-99, 訴,1904	N	Y*	Y	N	N
備註			原告作此解，法院亦認同，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b128-95,重訴,174	N	Y	N	N	N
備註		惟被告行為係早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修正前，故原告公司係主張民法委任契約之忠實義務。	原告作此解，惟侵權行為已罹於時效；然法院確認被告違背委任契約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為 15 年，原告仍得主張。		
b129-99, 訴,1310	N	N	N	N	N
備註					
b130-98, 訴,1212	N	Y*	Y	N	N
備註		法院並未討論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			

b131-98, 重 訴,531	N	N	N	N	N
備註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 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且僅 係抄錄條文。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被告係重整人。		原告為債權人。
b132-98, 訴,956	N	Y	N	N	N
備註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b133-95, 重 訴,1100	N	Y	Y	N	N
備註			使公司為非常規交易。		
b134-93,金,2	N	N	Y	N	(N)
備註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 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用以 討論修正前證券交易法 第 20 條之主觀要件、董 監授權經營事務後之責 任。			原告為股東,惟未依公司 法第 214 條起訴,且原告 等曾在另一訴訟(b044-93, 金,3)中授予投保中心訴 訟實施權。

b135-99, 重 訴,29	N	Y	N	N	N
備註		不出席股東會議、董事會議。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b136-96,重 智,14	N	N	N	N	N
備註		本件係法院判決筆誤，將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誤植為第1項。			
b137-95, 智,44	N	N	N	N	N
備註		本件係法院判決筆誤，將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誤植為第1項。			
b138-99, 訴,1125	N	N	N	N	N
備註					
b139-99, 訴,807	N	N	N	N	N
備註					原告係遭冒名登記為有限公司之股東。

b140-99, 訴,383	N	N	N	N	N
備註					
b141-98, 訴,1603	N	N	N	N	N
備註					原告係遭冒名登記為有 限公司之股東。
b142-99, 訴,230	N	N	N	N	N
備註					
b143-98, 訴,2831	N	N	N	N	N
備註					
b144-98, 訴,2536	N	N	N	N	N
備註					
b145-98, 基 簡,866	N	N	N	N	N
備註					

b146-98, 訴,1664	N	N	N	N	N
備註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違反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案原被告皆係補習班之出資者，惟係本於持股協議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
b147-99, 簡 上,34					
備註					
b148-99, 訴,862	N	Y	Y	N	N
備註		惟本案法院認為系爭帳戶內之金錢並非原告公司之財產，被告提領並無違反忠實義務。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b149-99, 訴,503	N	N	Y		(N)
備註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原告為股東，惟欲解除契約關係，係法院認定其僅能主張股東權益，但除非依公司法第 213 條至公司法第 215 條規定，不得以

					個人名義主張全體股東權益。
b150-96,智,4	N	N	N	N	N
備註		原告雖有提及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惟未為主張。			
b151-99,訴,46	N	N	N	N	N
備註		原告有提及公司法第23條並主張公司負責人與公司應連帶賠償,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23條第1項。			原告為受僱人之繼承人。
b152-97,湖智簡,1	N	Y*	N	N	N
備註		原告公司亦有主張民法第28條,可能係引用法條錯誤。			
b153-99,訴,1586	N	N	Y	N	N
備註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23條第1項,係為討論法人與負責人對法	詐欺		

		人之侵權行為所應負之賠償責任。			
b154-99, 訴,640	N	Y	Y	N	N
備註			給付薪資予留職停薪員工。		
b155-99, 訴,1452	N	N	N	N	N
備註					
b156-99, 重勞訴,4	Y	N	N	N	N
備註	經理人之年資結算是否應經董事會議決定。	原告未為此主張，係被告公司以此為抵銷抗辯，惟法院並未討論。			
b157-99, 審重訴,85	N	Y	N	N	N
備註			原告作此解，惟法院以無管轄權駁回原告之訴，並未討論。		

附錄 3.2 問題代號整理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非為具體事務
	—	勞工董事 Y. 董事會(b021)
	Y?	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持有 50%之股東甲謂被告拒絕歸還經營權。(b077)
	Y?	股東以負責人背信提起股東訴訟，使負責人遭強制執行 (b086)
	?	集團資金調配，集團公司股東均相同，可視為股東間或董事間彼此互告?
2	有告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外人 Y.公司(順便告負責人) OR 外人 Y.負責人(順便告公司)，這種不是對原告違反忠實義務的狀況
	?	上訴人主張合作社理事主席可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法院不採。(b113)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法院認定為公司負責人侵權行為
	N	非為公司負責人侵權行為、法院不採侵權行為說
	—	法院未調查或未討論、超過時效、尚未立法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Y*	本件係股東依公司法第 214 條規定請求監察人對公司董事提起之訴訟。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Y*	本件係股東依公司法第 214 條規定請求監察人對公司董事提起之訴訟。
	(N)	原告有股東身分，惟未依公司法第 214 條起訴，或係以其他身分(債權人)提起訴訟。
	(N)	本件訴訟起因於被告(股東)依公司法第 214 條聲請對公司負責人之財產強制執行。(b086)
	(N)	原告為股東，惟不具備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之資格。(b105)
	N*	原告為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b023)、中央存保公司(b064)

附錄4. 其他關鍵字裁判書數量比較表

附錄 4.1 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⁹

	司法院				法源			
	公司法 第二十 三條第 一項	公司法 第二三 條第一 項	公司法 第 23 條 第 1 項	總計	公司法 第二十 三條第 一項	公司法 第二三 條第一 項	公司法 第 23 條 第 1 項	總計
台北地院	6	0	69	75	6	0	70	76
士林地院	0	0	14	14	0	0	15	15
板橋地院	0	0	46	46	0	0	46	46
宜蘭地院	0	0	1	1	0	0	1	1
基隆地院	0	0	1	1	0	0	1	1
桃園地院	0	0	11	11	0	0	12	12
新竹地院	1	0	9	10	1	0	10	11
苗栗地院	0	0	1	1	0	0	1	1
台中地院	0	0	7	7	0	0	7	7
彰化地院	0	0	1	1	0	0	1	1
南投地院	0	0	1	1	0	0	1	1
雲林地院	0	0	0	0	0	0	0	0
嘉義地院	0	0	0	0	0	0	1	1
台南地院	1	0	4	5	1	0	5	6
高雄地院	0	0	7	7	0	0	8	8
花蓮地院	0	0	0	0	0	0	0	0
台東地院	0	0	2	2	0	0	2	2
屏東地院	0	0	1	1	0	0	0	0
澎湖地院	0	0	0	0	0	0	0	0
福建金門地院	0	0	0	0	0	0	0	0
福建連江地院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83				189

⁹ 裁判書檢索日期：2011 年 7 月 2 日。

附錄 4.2 公司法第 193 條¹⁰

	司法院				法源			
	公司法 第一百 九十三 條	公司法 第一九 三條	公司法 第 193 條	總計	公司法 第一百 九十三 條	公司法 第一九 三條	公司法 第 193 條	總計
台北地院	0	0	12	12	2	0	13	15
士林地院	0	0	5	5	0	0	6	6
板橋地院	0	0	1	1	0	0	4	4
宜蘭地院	0	0	1	1	0	0	1	1
基隆地院	0	0	0	0	0	0	0	0
桃園地院	1	0	5	6	1	0	5	6
新竹地院	2	0	0	2	2	0	0	2
苗栗地院	0	0	0	0	0	0	0	0
台中地院	1	0	2	3	1	0	2	3
彰化地院	0	0	1	1	0	0	1	1
南投地院	0	0	0	0	0	0	0	0
雲林地院	0	0	0	0	0	0	0	0
嘉義地院	0	0	0	0	0	0	0	0
台南地院	0	0	2	2	0	0	2	2
高雄地院	0	0	10	10	0	0	10	10
花蓮地院	0	0	1	1	0	0	1	1
台東地院	0	0	0	0	1	0	0	0
屏東地院	0	0	0	0	0	0	0	0
澎湖地院	0	0	0	0	0	0	0	0
福建金門地院	0	0	0	0	0	0	0	0
福建連江地院	0	0	0	0	0	0	0	0
總計				44				51

¹⁰ 裁判書檢索日期：2011 年 5 月 25 日

附錄 4.3 公司法第 224 條¹¹

	司法院				法源			
	公司法 第二百 二十四 條	公司法 第二二 四條	公司法 第 224 條	總計	公司法 第二百 二十四 條	公司法 第二二 四條	公司法 第 224 條	總計
台北地院	1	0	1	2	2	0	1	3
士林地院	0	0	4	4	0	0	4	4
板橋地院	0	0	1	1	0	0	1	1
宜蘭地院	0	0	0	0	0	0	0	0
基隆地院	0	0	0	0	0	0	0	0
桃園地院	0	0	0	0	2	0	0	2
新竹地院	0	0	0	0	0	0	0	0
苗栗地院	0	0	0	0	0	0	0	0
台中地院	0	0	2	2	0	0	2	2
彰化地院	0	0	1	1	0	0	1	1
南投地院	0	0	0	0	0	0	0	0
雲林地院	0	0	0	0	0	0	0	0
嘉義地院	0	0	0	0	0	0	0	0
台南地院	0	0	0	0	2	0	0	2
高雄地院	0	0	0	0	0	0	0	0
花蓮地院	0	0	0	0	0	0	0	0
台東地院	0	0	0	0	0	0	0	0
屏東地院	0	0	0	0	0	0	0	0
澎湖地院	0	0	0	0	0	0	0	0
福建金門地院	0	0	0	0	0	0	0	0
福建連江地院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0				15

¹¹ 裁判書檢索日期：2011 年 6 月 22 日。

附錄 4.4 公司法第 34 條¹²

	司法院				法源			
	公司法第三十四條	公司法第三四條	公司法第 34 條	總計	公司法第三十四條	公司法第三四條	公司法第 34 條	總計
台北地院	4	0	6	10	4	0	7	11
士林地院	0	0	1	1	0	0	1	1
板橋地院	0	0	3	3	0	0	5	5
宜蘭地院	0	0	0	0	0	0	0	0
基隆地院	0	0	0	0	0	0	0	0
桃園地院	0	0	2	2	0	0	2	2
新竹地院	0	0	0	0	0	0	0	0
苗栗地院	0	0	0	0	0	0	0	0
台中地院	0	0	0	0	0	0	0	0
彰化地院	0	0	0	0	0	0	0	0
南投地院	0	0	0	0	0	0	0	0
雲林地院	0	0	0	0	0	0	0	0
嘉義地院	0	0	0	0	0	0	0	0
台南地院	0	0	0	0	0	0	0	0
高雄地院	0	0	1	1	0	0	1	1
花蓮地院	0	0	0	0	0	0	0	0
台東地院	0	0	0	0	0	0	0	0
屏東地院	0	0	0	0	0	0	0	0
澎湖地院	0	0	0	0	0	0	0	0
福建金門地院	0	0	0	0	0	0	0	0
福建連江地院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7				20

¹² 裁判書檢索日期：2011 年 6 月 22 日。

附錄5. 裁判書摘要

判決摘要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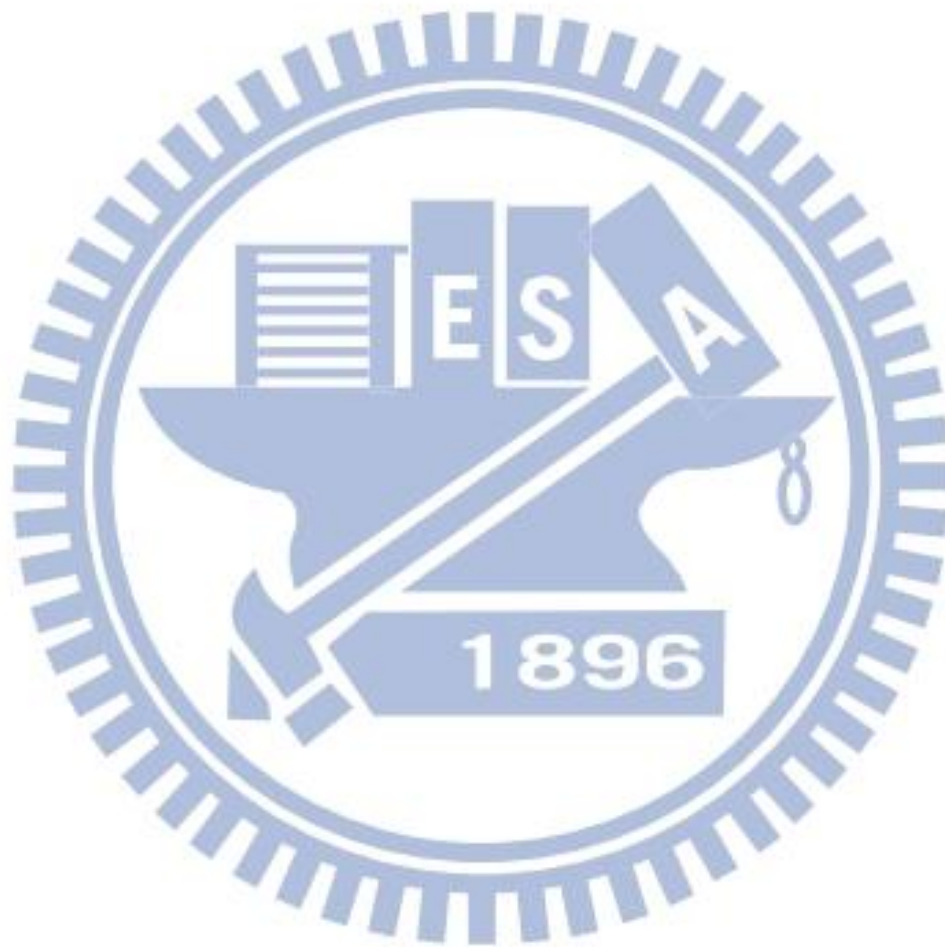
b001-98, 訴更一, 16	55
b002-97, 訴, 2046	56
b003-92, 訴, 4844	57
b004-95, 重訴, 1444	58
b005-97, 重訴, 400	60
b006-98, 訴, 264	61
b007-98, 訴, 698	62
b008-98, 金, 19	64
b009-95, 智, 68	65
b010-96, 重訴, 64	66
b011-95, 重訴, 891	67
b012-96, 重訴, 1642	69
b013-96, 訴, 5308	70
b014-96, 訴, 9553	71
b015, 016, 018, 020-96, 重訴, 1169	72
b017-95, 金, 8	73
b019-96, 訴, 5748	75
b021-96, 訴, 2105	76
b022-95, 重訴, 106	78
b023-95, 保險, 141	79
b024-94, 重訴, 614	81
b025-94, 訴, 2625	82
b026-95, 重訴, 876	85
b027-95, 重訴, 1329	86
b028-94, 重訴, 1338	87
b029-94, 重訴, 1465	88
b030-95, 訴, 4186	89
b031-95, 重訴, 945	91
b032-90, 重訴, 2482	92
b033-94, 重訴, 1513	93
b034-95, 北勞簡, 34	94
b035-94, 訴, 2223	95
b036-93, 訴, 463	96

b037-93,重訴,144	98
b038-93,訴,3681	100
b039-93,金,46	101
b040-98,智,2	102
b041-97,簡上,165	103
b042-97,金,6	104
b043-96,訴,1320	105
b044,045,046-93,金,3	107
b047-94,訴,1039	109
b048-93,訴,69	111
b049-98,訴,1940	112
b050-98,訴,2405	113
b051-98,訴,1745	114
b052-98,訴,2112	114
b053-98,訴,746	115
b054-98,訴,2015	117
b055-98,訴,1399	118
b056-98,訴,1840	118
b057-98,訴,875	119
b058-95,金,3	120
b059-98,訴,1293	122
b060-98,訴,803	123
b061-96,重訴,76	124
b062-98,訴,652	126
b063-97,訴,2753	127
b064-96,重訴,337	128
b065-97,訴,1859	129
b066-97,訴,2863	130
b067-97,訴,2781	131
b068-97,訴,1980	132
b069-97,訴,2068	132
b070-97,訴,1953	133
b071-97,訴,2207	134
b072-97,訴,91	135
b073-95,智,42	136
b074-97,訴,38	137
b075-96,訴,1806	138
b076-97,訴,11	139

b077-95, 訴, 2636	140
b078-96, 訴, 2216	142
b079-96, 訴, 1644	143
b080-96, 重訴, 72	143
b081-96, 訴, 747	145
b082-92, 智, 34	146
b083-95, 訴, 2396	147
b084-92, 重訴, 45	148
b085-95, 重訴, 388	149
b086-96, 重訴, 91	150
b087-97, 桃小, 333	152
b088-96, 訴, 1543	153
b089-95, 訴, 1160	154
b090-94, 勞訴, 14	155
b091-93, 訴, 1123	157
b092-93, 重訴, 74	158
b093-97, 重訴, 164	159
b094-97, 訴, 86	160
b095-98, 訴, 94	161
b096-98, 竹北簡, 221	162
b097-91, 重訴, 192	163
b098-95, 重訴, 106	165
b099-94, 重訴更, 1	166
b100-95, 竹簡, 485	167
b101-93, 智, 3	168
b102-95, 訴, 256	170
b103-98, 重訴, 166	170
b104-98, 重訴, 144	172
b105-97, 金, 42	173
b106-97, 訴, 2628	174
b107-98, 訴, 450	176
b108-97, 訴, 947	177
b109-92, 訴, 511	178
b110-96, 朴簡, 29	179
b111-95, 智, 8	180
b112-95, 重訴, 247	180
b113-95, 簡上, 119	182
b114-95, 訴, 116	183

b115-94,南簡,796	185
b116-98,訴,741	186
b117-97,訴,390	187
b118-96,雄簡,585	188
b119-96,重訴,51	189
b120-94,訴,3146	190
b121-94,訴,1487	191
b122-97,小上,4	192
b123-94,重訴,15	193
b124-96,重訴,2	195
b125-98,訴,1756	196
b126-98,重家訴,1	198
b127-99,訴,1904	199
b128-95,重訴,174	200
b129-99,訴,1310	202
b130-98,訴,1212	203
b131-98,重訴,531	204
b132-98,訴,956	206
b133-95,重訴,1100	207
b134-93,金,2	209
b135-99,重訴,29	211
b136-96,重智,14	212
b137-95,智,44	214
b138-99,訴,1125	215
b139-99,訴,807	216
b140-99,訴,383	217
b141-98,訴,1603	218
b142-99,訴,230	219
b143-98,訴,2831	220
b144-98,訴,2536	221
b145-98,基簡,866	222
b146-98,訴,1664	222
b148-99,訴,862	224
b149-99,訴,503	225
b150-96,智,4	227
b151-99,訴,46	228
b152-97,湖智簡,1	229
b153-99,訴,1586	231

b154-99, 訴, 640232
b155-99, 訴, 1452233
b156-99, 重勞訴, 4234
b157-99, 審重訴, 85236



b001-98,訴更一,16

原告公司以被告違反委任契約而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擔任負責人期間違反政府採購法，致使原告公司遭提起公訴並被判處罰金，並因此遭停權三年不得承攬政府機關之案件，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就起所受之損害。被告抗辯原告之請求部分屬於與其侵權行為無因果關係之損害，部分則非屬損害。

法院認定被告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確實造成原告公司損害，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為原告公司勝訴判決，就非屬損害部分，原告公司之主張無理由，應予駁回。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被告違反政府採購法。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擔任原告公司之負責人期間違反政府採購法，同時以原告名義及其他公司名義參與公開招標案，顯未盡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致使原告公司被提起公訴並被判處罰金，並遭停權三年不得承攬政府機關之案件。被告抗辯原告支出律師酬金和被告之不法侵權行為並無因果關係，該酬金非為原告所受之損害；被告並謂投標並不必然得標，得標亦不必然能獲有利益，是以原告因停權而喪失投標機會非屬損害。被告並抗辯原告為法人，不生精神上痛苦，請求非財產上損害應屬無據。原告公司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認定被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包括為訴訟所支出之費用，因停權而失去之利益、商譽及信用受損，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認定原告公司確實受有罰金、審議費、現任法定代理人出席刑事案件應訊之交通費用之損害，得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法院認為原告公司因系爭刑案案件支付律師酬金和負責人之損害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此外，原告公司對所失利益舉證不足，因此不得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並查原告公司為法人，本無精神上痛苦，不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

b002-97,訴,2046

原告以被告公司違反委任契約，散布關於原告之不實資訊提起訴訟。被告抗辯其係遭詐騙而與原告簽約，其已為撤銷締結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告則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向被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並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被告公司就其負責人執行職務所加於原告之損害負連帶責任。

法院認定契約存在，並無詐欺情事，被告公司應給付報酬，被告丙擔任負責人，指摘原告甲、乙詐欺，貶抑其名譽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被告公司與被告丙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件係法院判決筆誤，將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誤植為第1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負責人侵害原告名譽權。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Y	請求被告給付報酬。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原告並非股東，僅係委任契約之相對人。

事實

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公司簽有委任契約，約定由原告為被告辦理股東認購增資新股事務，被告則按月給付報酬，惟被告嗣後拒絕給付報酬，並向被告之股東散布關於原告之不實資訊，指其遭原告詐欺，貶抑原告之名譽。被告公司抗辯依契約內容，原告應協助被告在美國掛牌上市，惟被告支付購買美國借殼公司之費用後，原告未能提供相關資訊及資料以供查核；被告並抗辯原告係以不實資訊吸引被告與其簽約，其察知受騙後乃向士林地檢提出詐欺告訴。

原告依據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之非財產上損害。並依據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被告公司就其負責人丙執行職務所加於原告之損害負連帶責任。

判決

法院認定被告於簽訂契約時已獲得足夠資訊，被告應已知悉契約雖約定由原告辦理被告至美國掛牌上市，然實際辦理之業務仍應另行委由美國輔導券商執行，並無詐欺情事。是以被告依據民法第92條第1項撤銷締結契約之意思表示並無理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應屬有據。法院並認定被告丙指摘原告甲、乙詐欺，

貶抑其等名譽權，應依負損害賠償責任。

附註

本件訴訟，原告並未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係法院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誤植為第 1 項。

b003-92,訴,4844

原告公司係基於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董事未經股東會決議更改公司營業項目，且召開股東臨時會程序不合法；原告公司並主張被告董監事、經理人違反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圖利其他公司。被告抗辯原告公司起訴不合法，並抗辯股東臨時會合法。原告公司則依公司法第 193 條、第 226 條，請求被告等人就違反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決議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24 條規定競合，請求被告等人就原告公司短少之利潤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確認原告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有權提起本件訴訟；法院認定公司改採居間係經營政策問題，由董事會決議不違背忠實義務、注意義務，並認定原告主張被告圖利他公司所受之損害舉證不足，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就董事是否有權更改公司營業項目有爭議，惟非基於此而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亦起訴監察人。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本件訴訟係由公司臨時代理人對董監事所提起。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癸、丑、庚、己、壬於擔任原告之董事期間，未經股東會決議，將原告之營業項目由電子買賣業變更為居間，圖利其他公司；且被告等未依法召開股東會進行董監事改選，其等任期因未改選而當然解任，惟被告竟召開無效之股東臨時會，進行董監事改選。

原告公司並主張上述董事與擔任原告監察人、經理人之被告乙、丁，為圖利被告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 A 公司，低價轉售原告公司之全部資產、終止原告公司之辦公室租賃契約、帶領原告公司之員工集體離職，致使原告無法繼續營業而

處於事實上之停業狀態，顯然違背職務，違反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被告主張起訴不合法，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甲無權提起本件訴訟，被告乙甲係法院選任之臨時管理人，而原告公司業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解散，進入清算程序，故無庸臨時管理人來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又，甲未經原告公司股東會決議逕行對董監事提起訴訟，於法未合。被告並抗辯系爭股東會有效。

原告公司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24 條規定競合，請求被告等人就圖利 A 公司而使原告公司短少之利潤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依公司法第 193 條、第 226 條請求被告就違反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決議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確認甲係原告公司臨時管理人，有權提起本件訴訟；法院表示系爭臨時股東會是否有效尚在繫屬中，被告等現在是否為公司之董監事尚不確定，原告公司於本件訴訟又係主張係個人行為參與公司決策而至公司受有損害，是尚無經股東會決議之必要。

法院表示，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係基於契約關係，並不含侵權行為性質，而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係以無契約關係之侵權責任，應為兩個請求權，原告競合主張應非可採。法院表示，原告公司主張之損害——公司可增加之利潤未增加而受有不利益，係純粹經濟上損失，非民法第 185 條所訂共同侵權行為保護客體，且原告公司經營政策改變，亦非違反國民善良風俗行為，不符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

法院依據公司法第 202 條，認定董事會決議改採居間係經營政策問題，自不能因有虧損即應由董事負責，原告公司應提出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違反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情形。而原告公司就被告終止租約以及帶領員工集體離職未提出佐證，就被告出售公司全部資產所遭受之損害亦無舉證損失，是原告公司之主張並不足採。

b004-95,重訴,1444

原告公司係基於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主張被告等人為原告公司之高級主管人員，違反公司內控規定，並利用職務之便有不當花費。被告則抗辯其等行為係在職權之內，未違反內控規定，且行為目的符於公司業務上所需。原告以被告於執行業務時逾越權限、未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照民法第 185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就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法院認定被告就原告公司之主張均有核決權限，目的合於原告公司所需，且未逾社會常情，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僅就被告乙擔任董事長指示下屬解除房屋及租賃契約致原告保證金遭沒收之損害，依照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認定被告

乙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亦起訴經理人。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等人於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代理總經理、研發部副總經理、財務部經理期間，逾越權限，未依照公司內控規定依法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便增設台北辦事處、高薪外聘美容顧問、變更公司營業項目、經營美容醫學健檢中心、租賃辦公大樓及車輛復又解約；此外，更有不當浮濫花費交際餐費、預支出國差旅費、利用職務之便不當捐贈之行為，致使原告遭受損害。請求被告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告抗辯其等籌備「美容醫學健檢中心」，雖名稱易生誤會，惟其開發業務重點仍在於原告公司所營範圍，無變更公司營業項目之必要，至若原告所指控之行為，均經過董事會決議或追認，並未違反公司內控之規定。被告並抗辯其行為均是為了原告公司之經營及業務所需，原告並未因被告處理委任事務受有任何損失。

判決

法院認定設立美容醫學健檢中心非屬公司營業政策重大變更行為，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即可，至若簽訂房屋及車輛租賃契約，依原告公司權限表之規定，由董事長決定即可，毋須經董事會決議，且租用之房屋及車輛均作原告公司公務上使用，是以未損害原告利益。至於原告之其他主張，法院皆認被告有核決權限，目的合於原告公司所需，且未逾社會常情，原告不得請求賠償。法院認為被告為負責人，有對外參與公益活動，並拓展公司業務之需要，被告捐款及赴國外差旅費用，並非與原告公司業務無關，目的合於原告公司所需，不能認為未盡忠實執行業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惟被告乙擔任董事長指示下屬解除房屋及租賃契約，雖無逾越權限，但因原告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已然不佳，具有相當知識及經驗之公司負責人對於原告公司之資金運用更應注意審慎為，才租用房屋、汽車一月餘即終止租約，是貿然之舉，顯見租用之決策未經審慎評估，且於退租時使原告公司受有保證金遭沒入之損害，顯未盡忠實執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b005-97,重訴,400

原告公司以被告違反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為原告公司資本不實之行為、擅以原告公司名義開立發票，致原告公司負擔額外之稅捐、未依法申報繳交稅捐、擅自挪用公款為自己興建鐵屋、電梯。被告抗辯資本不實係股東會之意思、原告並未因開立發票受有損害、逃漏稅捐非係自己經手、未有挪用公款情事。原告則以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被告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因查被告之系爭行為均係發生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修正之前，是以未討論被告之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僅就被告開立不實發票所生之額外稅捐，依民法第 179 條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法院未為討論。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	原告公司採此解，惟法院因被告行為時間早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立法，而未為討論。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在擔任原告負責人期間，向訴外人借款充作股款偽作原告資本額已實際繳納之假象，在完成公司登記後，便將借款轉出原告帳戶，使原告公司需負擔借款之利息。被告抗辯，未收足股款而向他人借款驗資係經股東會通過，非被告之故意行為。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並於擔任原告負責人期間，以原告公司名義開立發票，出售被告個人研發之機器，致使原告必須負擔系爭發票金額之營業稅。被告抗辯販售機器亦係公司營業項目，且已將應負擔稅額交予原告，原告公司並未受損。

原告公司並主張被告挪用公款，增建與原告公司營業項目無關之鐵房及電梯；且未依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未分配盈餘稅金，致原告公司遭國稅局通知補繳稅額及罰鍰。被告抗辯其挪用公款部分已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且逃漏稅捐係原告公司股東於清算後仍為交易且未開發票、清算人偽造帳冊及發票所致，不可歸責於被告。

原告公司則以被告擔任負責人期間為忠實執行職務且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79 條、公司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所受之損害。

判決

法院表示，原告公司所主張被告為公司資本不實之行為及未依法申報稅捐之行為，皆發生於於公司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修正之前，是無該條文之適用。並查原告公司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且原告公司無法舉證被告因上開行為受有利益，是原告公司不得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此部分損害。

法院並查原告公司有使用系爭鐵屋、電梯作為倉庫之用，且原告無法舉證被告因興建系爭鐵屋、電梯而受有利益，是原告公司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此部分損害。

法院並以被告無法舉證已就不實發票應負擔稅額交予原告公司，就此部分依民法第 179 條為原告公司勝訴之判決。

b006-98,訴,264

原告公司係以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丙、戊、甲受雇於己，卻命原告客戶 B 公司將應付帳款交付給 A 公司且將原告客戶 C 公司轉介予 A 公司，致使原告公司受損害。被告丙抗辯無其與原告公司間不存在僱傭關係，被告戊、甲抗辯其係依照被告丙之指示行事，不知有損害原告公司之情事。原告公司則以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23 條認被告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認定原告公司與 B 公司不存在委任契約，與 C 公司不存在買賣契約，是原告並未受有損害，自不得主張損害賠償，而為原告公司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丙於任職原告董事期間與配偶被告丁另成立 A 公司，並先後擔任 A 公司之負責人，被告丙並指示被告戊將原告公司客戶 B 公司之應付款項改開立 A 公司名義之發票，致使原告公司受有佣金損失；此外，被告甲擔任原告公司之行銷企劃業務卻將原告客戶 C 公司轉介給被告丙，使之與 A 公司進行交易，致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

被告丙抗辯其僅係原告公司之掛名董事，非原告公司之受僱人，亦未曾向被告領取薪資；被告丙抗辯 B 公司非為原告公司之客戶，且所給付之款項業務亦

非原告之營業範圍，又 C 公司之所需並非原告公司之銷售業務，不生損害於原告。

被告甲抗辯其係被告丙之屬下，僅係將 C 公司詢價之信件轉交給被告丙，對丙轉介之行為毫不知情。被告戊抗辯其所為係依照被告丙之指示。被告丁抗辯其不知自己為 A 公司之負責人。

原告公司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23 條，請求被告四人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認定原告公司與 B 公司間並無契約關係存在，原告公司無從要求 B 公司交付予 A 公司之款項；法院並認定 C 公司只是詢價，尚未與原告公司成立買賣契約，轉介 C 公司予 A 公司不生損害於原告公司。原告公司既未受有損害，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要求損害賠償自屬無據。

b007-98,訴,698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未盡管理義務，使無權代表被告公司之被告己對其提出刑事自訴案，傷害其名譽權與信用權。被告公司抗辯被告己係其實際負責人，且其係行使訴訟權，不生侵權行為。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己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回復原告名譽，並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及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應與被告己對原告連帶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認定被告己係被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且當時確有訴訟，提起刑事自訴案係行使訴訟權非屬侵權，並表示對公司經營之合理評論縱對原告之名譽信用權有所損害，難認為評論部分應負侵權行為，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原告為被告公司前負責人。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原告僅主張被告公司未盡管理之責。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曾任被告公司之負責人，於辭職後遭被告公司以原告涉嫌背信罪為由提起刑事自訴案，時負責代表被告公司提起自訴者為被告己。原告主張被告己存有

誣告意圖與故意，虛構交易事實提起刑事自訴案，致使其名譽受有損害。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已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回復原告名譽。

被告已否認有盜用被告公司印章自行提起系爭訴訟等情事，並抗辯原告於擔任被告公司董事長期間，因退票而使公司股票遭證交所變更交易方法，嗣後更率同其所指派之董監辭去職務，棄公司營運於不顧，未盡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其係有合理之客觀依據方提起刑事自訴案，其於自訴案中所為之指稱並未超出訴訟事項合理之範圍，主觀上並無貶損原告名譽之意思，非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

原告並主張被告已當時係無權代表被告公司提起系爭訴訟，認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就公司章印管理不當，使被告已得在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不同意之狀況下自行提訴，顯已違背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義務。被告公司抗辯被告已係當時之實際負責人，並且保管公司之大、小章，其提起自訴案之行為非屬於未經被告公司同意；縱認系爭自訴案之提起未經被告公司之同意，被告公司之法定負責人亦於法院中表示其未為同意提訴，是被告公司並未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原告則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應與被告已對原告連帶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認為人民因訴訟程式不合或指訴之事實上無證據可資證明，即認為構成民法之侵權行為，是否有當，實待斟酌，是本案被告在系爭自訴案件之提起與指訴，仍不構成侵權行為。

法院表示公司大小章由何人保管非重點所在，並認定系爭自訴案件係被告已代表被告公司所提起，雖然形式上之法人代表人不同意，惟被告公司實質上係由被告已掌握且董事會亦有提起自訴之意，由是系爭自訴案之提出係被告公司行使訴訟權而為，且當時訴外人、被告已與被告公司間確有股權糾紛存在，難認被告公司由被告已代表提起該自訴及認對原告之名譽權、信用權有何損害。

法院認定被告已依合理可疑之事實而有指訴，請求法院調查明白，均在合理評論之範圍，難認主觀上具有實質之惡意或有虛捏事實情事。法院並認定被告已對公司經營方式之評論縱對原告名譽、信用貶損，但在合理評論原則下，名譽權之保障應受言論自由之限制，尚難認為評論部分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附註

原告並未對被告已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僅指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疏於保管公司大小章，違背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義務。

b008-98,金,19

原告公司係以庫藏股贈與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系爭契約為附負擔之贈與契約，惟擔任原告公司董事之被告取得庫藏股卻未給付價款，請求被告返還價額。原告公司並主張被告於董事會中決議使自己無償取得庫藏股，有違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法院認定被告參與庫藏股案之董事會決議於法有據，並認定系爭契約具有對價關係，非無償贈與，被告未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法院並確認被告已繳付庫藏股價購款，原告公司對被告無債權，而為原告公司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於擔任其董事期間，於董事會議中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案，以及無償發放庫藏股予自己。原告公司主張其與被告簽訂之庫藏股贈與契約為附負擔之贈與契約，惟被告取得庫藏股卻未給付價款，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依民法第 71 條及第 113 條規定，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應以交付股票時之價額如數賠償。被告抗辯其已將系爭庫藏股之價購款交予原告公司，是系爭庫藏股之法律關係並非無效，亦無違法之處。

原告公司並以被告取得庫藏股時具備董事身分，於董事會議中同意無償發放庫藏股予包括自己在內之員工，致原告受有損害，顯未盡董事之忠實義務、注意義務，依據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被告抗辯系爭契約內有每股價格及總價之約定，實際上係由員工所受之績效獎金等價購而得，且對購買員工有一定年資及績效要求，非屬無償贈與，目的係為鼓勵員工增加向心力，並無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判決

法院認定被告參與原告公司董事會就庫藏股轉讓員工部分之決議於法有據；並認定，該董事會決議並非以無償轉讓庫藏股之方式發放給員工，原告主張被告身為董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尚嫌無據。法院並確認被告確有繳付認購股款，並非

無償取得。

b009-95,智,68

原告公司以被告公司侵害著作權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公司抄襲其為推銷壽險顧問制度所創作之多件行銷文案、表格及電腦應用軟體。被告公司抗辯其並未侵權，並謂原告公司之文案、表格欠缺原創性，非為著作權標的。原告公司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負連帶責任。

法院認定兩造之文案及電腦應用軟體雖有相似之部分，惟未達實質類似之程度，不認被告有抄襲之行為，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原告並未解釋為何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其為向顧客推銷其壽險顧問制度而創作多件行銷用之美術著作、語文著作、圖形著作、編輯著作以及電腦程式著作，並主張此行銷文案係一不可或缺之整體，應另受編輯著作保護。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公司惡意挖角原告公司重要員工，並抄襲原告公司上開著作，侵害原告公司之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責任。

被告公司抗辯其並未侵權，其所使用之電腦應用軟體係分別委請其他公司開發，並獲聲明書保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應用軟體既然未有侵權，執行後之圖表自無侵權問題。被告公司並抗辯原告公司之表格形式平庸，廣為人壽業使用，應為通用表格，且原告公司之行銷文案及所謂之編輯著作，不具有原創性，是以均不得作為著作權之標的。

判決

法院認定原告公司稱其獨創之「壽險顧問制度」係為一種商業方法，並非著作權法之保護標的；基於該商業方法創作之各種行銷文件及商業電腦軟體雖非不得受著作權法保護，惟若未實施該商業方法所得為之表達方式甚為有限時，為免著作權保護範圍不當擴張，無從以著作權法保護該表達部分。是以，法院雖認兩

造行銷文宣固有相似部分，惟未達實質類似之程度，而不認被告公司有抄襲之行為。

法院並以中山科學研究院之鑑定報告雖認為原被告間之電腦應用軟體有數項之組織實質相同或近似，惟其認定其等或為商業方法、或為實施前開商業方法時所難以避免之有限表達方式、或為非屬原告軟體中之重要或精華部分，是法院認定兩造間之軟體尚未達實質類似之程度，而認被告公司無抄襲之行為。

b010-96,重訴,64

原告公司係依據委任契約提起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甲、丙擔任其負責人及副總經理，在遭原告公司解任前，無權代表原告公司與由被告丙擔任負責人之被告公司簽訂抵償協議書，致使原告公司無法繼續營業，受有損害，認定被告二人未盡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被告二人抗辯系爭抵償協議書並未對原告公司造成損害，並抗辯其係並非無權代表。原告公司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二人就無權代表、系爭協議書所造成之損害負連帶責任；依公司法第 34 條、第 23 條請求被告丙、被告公司就系爭抵償協議書所造成之損害負連帶責任。

法院認定被告二人共同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公司之財產所有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被告公司應與被告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為原告公司之勝訴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被告已遭原告公司解任。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係 A 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投資設立之 B 公司之台灣分公司，被告甲、丙分別為原告公司之負責人、副總經理，以及被告公司之負責人、實際負責人。原告主張其總公司 B 公司於 A 控股公司決議解任被告之董事職務後亦決議解任被告於原告公司之職務，惟被告甲於其尚任原告公司負責人之際與被告公司簽訂抵償協議書，將原告公司資產以帳面作業方式逕移轉與被告 C 公司，致使原告公司不能繼續營業。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無權處分原告公司資產，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被告抗辯簽訂抵償協議書時，被告甲仍為原告公司代表人兼總經理及總公司 B 公司董事，並非無權代表。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訂定抵償協議書，致使原告公司無法營業，未盡負責人、經理人之忠實義務、注意義務，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規定請求被告甲、丙負連帶賠償之責；被告抗辯原告公司與被告公司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原告公司並未因抵償而減少債權，未受損害。

原告公司並主張依照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公司應就被告丙代其簽訂抵償協議書之行為對原告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丙抗辯其非原告公司經理人，無須依公司法第 34 條、第 23 條規定對原告公司負責。

判決

法院認定被告甲、丙在知悉遭解任不具處分權後，仍然指示原告公司及被告公司人員執行財產移轉程序，自屬共同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之財產所有權，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85 條第 1 項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認為被告甲與被告 C 公司以原告公司更換負責人、被告 C 公司即可取得終止租賃權之約定，是為使自己不被更換可繼續擔任原告公司總經理，但對原告公司而言，卻必須負擔若更換被告甲即會遭被告 C 公司終止租約不能繼續使用上開土地及建物之風險，並非基於原告公司最大利益考量，而認為被告甲未盡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法院認定被告丙擔任被告公司總經理，執行被告公司既有上開故意或過失行為，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公司應與被告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b011-95,重訴,891

原告公司與被告 A 公司係被告 B 公司之股東，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公司故意向法院聲請實體上無理由之強制處分，致使原告公司受有存款、擔保金、授信手續費用調高之損失。被告公司抗辯其係依法院裁定而為強制執行，不具違法性，不存在侵權行為。原告公司主張被告 A 公司、B 公司應就其所受之損害及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甲身兼兩公司之負責人，依公司法第 23 條之規定，被告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法院認定被告公司以保全之名，為凍結原告公司財產之實，致使原告公司資產遭凍結、付出鉅額擔保金，並在進行貸款時須繳納較高之手續費用，被告等應就原告公司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為原告公司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原告公司、被告 A 公司為被告 B 公司之出資者（股東、董事）。原告公司雖主張本件糾紛之起因於其拒絕出售被告 B

		公司之股權予被告 A 公司，惟本件訴訟之內容非為被告 B 公司之內部事務。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原告公司雖有主張被告甲違反對 A、B 公司之忠實義務，惟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乃是出現於被告 B 公司主張原告公司不參與董事會而提起強制處分之部分。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法院認同。被告 A、B 公司之負責人為同一人。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原告公司非以股東權益受損提起本件訴訟。

事實

原告公司與被告 A 公司合資成立被告 B 公司，並由 B 公司向原告承租房屋。原告主張被告 A、B 公司與當時兼任兩家公司董事長之被告甲，因原告拒絕出售其所持有之被告 B 公司之所有股權予 A 公司，為迫使原告接受交易條件，遂基於箝制原告資金之運用、損害原告信用之目的，在明知原告之有擔保公司債將到期之際，提出下列保全處分：被告 B 公司以原告意圖出售其所承租之大樓，聲請禁止原告移轉系爭建物所有權之假處分；被告 A 公司以原告將出售 B 公司股權將影響其優先承購權、原告應依出資比例負擔 B 公司之虧損、原告法人董事拒出席董事會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數次聲請假扣押。

被告等抗辯其係依法院裁定而為強制執行，不具違法性，不存在侵權行為。被告 A 公司並抗辯，其所聲請之系爭假扣押與 B 公司無關，無由構成共同侵權行為。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所提出之假扣押、假處分行為致使原告無法以系爭建物為擔保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致使原告之財產權、信用名譽權受有損害，請求損害賠償。原告主張被告甲當時兼任兩家公司董事長，又受 A 公司指派擔任 B 公司之負責人，依民法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被告 A、B 公司自應與被告甲負連帶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認定被告等對於原告以系爭建物及坐落土地擔保所發行之公司債即將到期之事實難諉為不知，且被告 A、B 公司所提出之強制處分在實體上均非有理：法院認為被告 B 公司以主觀臆測之理由，在經營不善之際，付出鉅額擔保金聲請假處分，與一般常理不合；法院並認定原告公司未出席 B 公司之股東會，雖使議案難以通過，惟因議案內容非屬積極提升 B 公司經營效能，難認原告行為與 B 公司之虧損有因果關係存在。

法院認定被告以保全之名，為凍結原告財產之實，致使原告之資產遭凍結並且付出鉅額擔保金，資金無法有效利用與流動，並且因遭強制處分而在與金融機構進行貸款時需付出高額手續費，被告等應賠償原告反擔保金及存款之利息損害、手續費及代償費之損失。被告甲分別與被告 A 公司、被告 B 公司就系爭強制處分所造成原告之損害負連帶責任；被告 A 公司、被告 B 公司依法人實在說，雖為同一負責人且於同日聲請強制執行，惟原告未能舉證其等之共同關聯性，故就原告所受之損害係個別負賠償責任。

附註

原告公司雖有主張被告甲違反對 A、B 公司之忠實義務，惟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乃是出現於被告 B 公司主張原告公司不參與董事會而提起強制處分之部分。

b012-96,重訴,1642

原告公司以被告違反委任契約而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等人擔任原告之董事長及股東，卻侵占原告公司之交易收入。被告否認有侵占情事，並抗辯原告請求權不存在。原告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79 條、第 541 條、第 544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公司之交易收入。

法院表示帳冊未就交易有所記載無法驟認為侵占，並參酌證詞及事實認定該筆收入業已經原告公司處分給各股東，是原告公司不得對被告有所主張，而為原告公司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董事長被告丁與股東被告甲、己、戊等人握有原告公司經營管

理、財務會計上支配實權，卻未依公司法之規定製作書冊，除未將原告公司與訴外人 A 公司之交易收入列入公司帳冊，亦未申報所得稅，而將該筆收入侵占入己。被告否認原告公司主張之事實，並抗辯原告公司對被告等人自訴之侵占罪已經高院駁回確定在案。

原告公司則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79 條、第 541 條、第 544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就賠償原告公司之交易收入。被告抗辯原告請求權不存在，謂原告公司已將系爭債權轉讓予訴外人，無由對被告為任何主張或請求，且本件債權已在其他判決中遭法院認定債權不成立，原告公司以同一標的提起本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判決

法院表示帳冊未記載無法驟認為侵占，原告公司應負擔舉證責任；法院並參酌證人之證詞及其他事實，認定該筆收入業已經原告處分給各股東，是原告公司不得對被告主張不當得利返還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法院並認定，既然該筆債權不存在，則原告公司轉讓予訴外人之約定自因標的不存在而無效，原告公司無請求權之原因，非如被告所謂之債權轉讓。

b013-96,訴,5308

原告公司係依據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乙於擔任其董事長期間，違反公司章程調升董事長報酬，溢領報酬未盡忠實義務，致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原告公司並主張被告乙既為被告公司所指派之法人董事，被告公司自應連帶負責。被告公司抗辯被告乙並未執行被告公司之職務。原告公司則依據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44 條、第 179 條、第 28 條、第 188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連帶賠償被告乙因執行職務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

法院認定被告乙確有侵害原告公司之權利，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原告公司勝訴之判決。惟原告公司未能舉證被告乙調升董事長報酬之行為，係執行被告公司之職務，原告公司請求被告公司連帶負責，應予駁回。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X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負責人提高自己之薪資。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被告公司係原告公司之法人董事，指派被告乙為其派駐原告公司之法人代表，

被告乙並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被告乙於任期中曾召開董事臨時會決議董事長之報酬，並於股東常會中修改公司章程有關董事長報酬之規定，略規定為「董事長之報酬支給於公司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支給總額」。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乙明知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卻不當核定調升董事長報酬使原告超逾發放標準，被告乙溢領報酬造成原告之損害。

原告公司並主張，被告公司指派被告乙擔任原告之董事，被告乙為原告執行職務，即是為被告公司執行職務，依據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44 條、第 179 條及第 28 條、第 188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被告乙因執行職務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

被告公司抗辯無溢領報酬之事實。被告公司並抗辯被告乙非被告公司之董監或經理人，其執行之職務亦係原告公司之職務而非被告公司之職務，不符民法第 28 條之規定。

判決

法院認定被告乙未遵守原告章程之義務，其故意行為損害原告之權利，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認定被告乙雖受被告公司指派擔任法人董事，惟原告公司未能說明被告乙自行調薪究竟係執行被告公司之何種職務，原告請求被告公司連帶賠償，應予駁回。

b014-96,訴,9553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所出版之雜誌無權刊登其露點照圖文，侵害原告肖像權、隱私權、名譽權。被告公司抗辯其並非無權取得照片。原告則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與其負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及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法院依據原告之經紀公司與 A 公司就寫真集照片拍攝所簽訂之協議書認定被告公司取得照片並非無權，並依據照片內容認定使用係爭照片並未違反協議書之約定，對原告不肖像權之侵害；法院並依照原告過往提供媒體拍攝之照片認為被告刊登係爭照片並未對原告之隱私權、名譽權造成侵害，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原告並未解釋為何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主張被告擔任被告公司之負責人兼總編輯，與姓名年籍不詳之「娛樂組記者」，基於共同侵權行為之意思聯絡、行為分擔，刊登其露點照圖文，侵害原告肖像權、隱私權、名譽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與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及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被告公司抗辯系爭照片係原告之經紀公司與 A 公司為原告拍攝寫真集所訂定之協議書所允許之宣傳，其並非無權使用。

判決

法院依據系爭協議書，認定原告既已允諾 A 公司就系爭照片有創作主導權與合法使用權，則被告公司使用 A 公司所提供之照片為寫真書相關報導，仍屬原告允諾範圍。

法院認定係爭照片客觀上尚未達足以引起他人有羞恥或厭惡之感覺，縱未經寫真書採用，外流亦未違反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法院表示原告所稱之身體私密部位已因原告曾刊登濕身顯露全部乳房、內褲之照片於其他媒體而不得再主張具有隱私權；法院依據原告過往為媒體所拍攝之照片認為原告本係知名性感女星，因此難以採信原告健康、清新之藝人形象遭系爭報導貶損，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b015,016,018,020-96,重訴,1169

原告係依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主張其等係因被告公司之誤導而簽約，解約後被告未依法給付買回系爭商品價金。被告公司抗辯其係因財務吃緊而無法依約履行債務，並非惡意不退款。原告等請求依公平交易法第 31 條、第 32 條規定賠償原告使用服務所支付之全部對價。

原告並主張被告 D 身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明知系爭服務無法達到一定之功能，卻繼續行銷，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與被告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 D 抗辯本件訴訟係債務不履行，不適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侵權行為賠償規定。

法院認定被告公司應於解約後給付買回系爭商品價金，惟被告公司與被告 D 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被告 D 亦未因執行被告公司職務而對原告產生損害，原告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所為之請求，應予駁回。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件係法院判決筆誤，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誤植為第 1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原告為多層次傳銷參加人。

事實

原告等人主張其等在被告公司誤導下誤信可經由「分期付款」購買產品及服務，遂與隱匿不告知實情之銀行辦理「消費性貸款」，惟事後發現被告公司所提供之產品與廣告及文宣內容不符。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屬給付不能，應依公平交易法第 31 條、第 32 條規定賠償原告使用服務所支付之全部對價。原告並主張其已與被告公司解除契約，被告公司應給付 90% 之買回系爭商品價金。被告公司抗辯其財務吃緊無法依約履行債務，並非惡意不退款，應無公平交易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適用。

原告並主張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D 明知系爭服務無法達到一定之功能，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24 條規定行銷，並且要求原告向銀行辦理貸款，又任令銀行催討債務，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應與被告公司連帶負擔賠償責任。被告 D 抗辯本件訴訟係債務不履行，不適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侵權行為賠償規定。

判決

法院認定被告公司應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買回多層次傳銷參加人即原告所持有之商品。

法院表示侵權行為之規定於債務不履行不適用之，查被告公司以多層次傳銷方式經營，並未對參加人示以不實，至若銀行對參加人進行追索，並非被告 D 執行被告公司職務而對原告所生之侵害。法院並表示，被告公司與被告 D 皆未違反公平交易法，僅係單純債務不履行，難謂違反法令，原告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與被告 D 連帶負擔賠償責任，於法未合。

附註

本件訴訟，原告並未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係法院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誤植為第 1 項。

b017-95,金,8

本件訴訟之原告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原告主張擔任被告公司負責人與經理人之被告己、辛為隱瞞被告公司之虧損而虛增銷貨交易

增加公司營業額，並且隱瞞關係人身分，而使財務報表有不實記載，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公司法第 23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己、辛與被告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原告並主張被告公司之董、監事未盡董、監義務。被告董、監事抗辯其等僅為掛名，未實際執行職務，且系爭財務報表業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原告則依據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告董、監事與被告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法院認定被告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容確因被告己、辛之行為而有虛偽不實，被告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法院認定被告董、監事未盡董、監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系爭財務報表內容不實，被告等人無法免責，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亦起訴監察人。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Y	原告為投保中心，勉強可以算是股東告公司，但是並非股東代位。

事實

本件訴訟之原告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原告主張擔任被告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被告己與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經理之被告辛，因被告公司本業不佳、營業額日趨萎縮而導致虧損，為美化公司帳面乃以與 B、C、D、H、W 公司間之虛增銷貨交易增加公司營業額，俾掩飾被告公司虧損之事實，惟其不法行為曝光後，被告公司股價亦因此下跌，致使被告公司之股東遭受損失。其中 H、W 公司之董事兼最大股東為 A 公司之監察人，A 公司為被告公司之原始投資者，並為被告公司目前之最大進貨對象；被告己、辛於任職被告公司期間持有 H 公司之股權，被告辛並為 W 公司之董事。原告主張被告公司違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未於財務報表上揭露被告公司之關係人及其交易情形，並且於財務報告中隱瞞公司虧損之事實，未確保財務報告內容之真實。

原告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公司法第 23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請求被告己、辛負損害賠償之責。原告並主張依公司法第 23 條、民法第 28 條，被告公司應對被告己因執行職務對被告公司之股東所造成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公司、被告己、辛抗辯原告對所有被告主張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事實理由，非屬法律規定之連帶債務，其訴之聲明應有違誤。

原告主張被告甲、丙、庚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被告乙、戊擔任被告公司之監察人，未盡責確保財務報告內容真實，違背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被告丙、庚抗辯其僅為名義上之董事，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亦未在財務報表上簽名，毋庸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此外，被告公司之財務報表，均經股東會議決議承認，依公司法第 231 條規定，自應視為已解除董事之責任。被告甲、戊抗辯董、監並非證交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賠償義務人。並抗辯其等就委託會計師審核各項財務報告之選任上已盡其應注意之義務，依照等善意信賴及專業分工原則，應免負賠償責任。被告乙抗辯其僅係掛名監察人，未曾執行職務，應免負賠償責任。原告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 項，應對投資人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並依照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告甲、乙、丙、庚、戊與被告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判決

法院認定被告己為維持公司正常營運之假象，自行設立或指示被告辛設立多家人頭公司進行假交易，虛增營業額，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業經刑事判決，足認被告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容確有虛偽不實，被告公司應依證交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對善意買進或賣出該公司股票之人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法院認定被告甲、乙、丙、戊、庚為被告公司之董、監事，卻未履行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義務，使業務執行機關得以專擅濫權，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與被告公司對受損之投資人負連帶賠償之責。

法院並表示，系爭財務報表係由被告己、辛以虛列交易、擴充營業數額之不法方式所致，依公司法第 231 條規定，縱系爭財務報表經股東會決議承認，相關董、監事應負之責任，並不因此解除。

b019-96,訴,5748

原告以被告公司侵害其肖像權提起本件訴訟。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無權使用其肖像權代言未獲合法商標註冊之商品，被告公司抗辯其與原告公司簽有合約，並無侵權。原告並主張被告丙擔任被告公司負責人，故意侵害其肖像權，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與被告公司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被告丙抗辯本案並非負責人之侵權行為，且並不知悉被告公司之行為，不應負責。

法院認定被告違約，並認定被告丙知悉且放任被告公司之侵權行為，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認被告丙應與被告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為原告之勝訴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件係法院判決筆誤，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誤

植為第 1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係原告甲之經紀公司，原告公司與被告公司簽有合約，約定由原告甲為被告之珠寶產品代言，惟原告甲之照片卻被使用於非合約約定產品手錶之廣告，且系爭手錶產品使用之名稱因與他牌商標圖樣相近，而未獲得合法之商標註冊。原告主張，被告公司之行為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並對原告甲之形象造成損害，侵害原告甲之肖像權。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184 條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告公司抗辯其並未違約，並稱其曾與原告公司另簽合約，約定被告公司可將原告甲之肖像權及著作權等使用於任何推銷珠寶及手錶之廣告物上。

原告並主張被告丙擔任被告公司之負責人，明知被告公司未獲授權仍故意侵害原告權利，依照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與被告公司連帶賠償原告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告丙抗辯本案並非代表人之侵權行為，並謂其平時未涉入台灣經營事宜，無事前知悉、同意之可能，應無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

判決

法院認定被告公司違約，故意將原告甲之照片使用於非珠寶產品之宣傳廣告資料，足以不法對原告甲之肖像權造成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認定被告丙應有知悉放任被告公司將原告甲之照片使用於非系爭契約約定產品廣告宣傳之情況，屬於執行職務時故意不法侵害，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附註

本件訴訟，原告並未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係法院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誤植為第 1 項。

b021-96,訴,2105

原告為被告公司之勞工代表董事，原告主張被告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召集程序違法、決議方法違法，主張類推公司法第 189 條、第 191 條之規定，請求撤銷董事會決議及主張董事會無效；備位請求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被告公司抗辯

其係政府一人所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原告之請求無理由。

法院依公司法第 128 之 1 條規定，認原告不得主張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189 條；又本件被告董事會決議修改章程變更公司名稱所生損害非屬公司法第 23 條損害賠償之範圍，且符合經營判斷法則之五個原則，是以推定董事會成員已具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原告並未受有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不得提起確認之訴。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	勞工董事 Y. 公司董事會，變更公司名稱。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Y	回復原本章程。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原告為勞工代表董事。

事實

原告等人為被告公司之勞工代表董事，其主張被告董事會會議召集程序違法，主要依據為系爭董事會通知單載明之開會時間地點 96 年 2 月 9 日上午，惟上下午會議出席人數不同，且時間、地點相距甚遠，故下午之會議顯非同一董事會之延續，應為第二次會議，召集權人未依公司法第 204 條之規定通知董事，且開會通知單僅記載修改公司章程案，事由不詳細等同未記載，召集程序亦因未載明事由而違法。原告並主張系爭董事會決議方法違法，主要依據為系爭董事會僅有半數董事實際出席不足變更章程所需人數、未出席董事所提出之委託書均為概括委託，因未依法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而無效、有董事並未出席董事會，其事後追認並不生補正效果。原告主張類推公司法第 189 條及第 191 條之規定，請求撤銷董事會決議即主張董事會無效；備位請求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

被告公司抗辯其係政府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自不適用公司法第 189 條之規定，況撤銷董事會決議之訴為形成之訴，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查無規定準用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得訴請法院撤銷。

判決

法院表示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股東會組織，依公司法第 128 之 1 條規定，原告不得主張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189 條，又按公司法並無董事會決議訴請撤銷之規定，原告據行提起本件訴訟，為法所不許。

法院認定原告並未受有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查本件被告董事會決議修改

章程變更公司名稱，只生更換招牌費用等純粹經濟上之損失，不在公司法第 23 條所訂之損害賠償範圍內，是以原告並不會因系爭決議而對被告公司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無提起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法院並認本件被告董事會決議修改章程變更公司名稱，符合經營判斷法則之五個原則（1.限於經營決定；2.不具個人利害關係且獨立判斷；3.盡注意義務；4.善意；5.未濫用裁量權），是以不論有效與否，董事會成員可推定已具善管人之注意義務，而無庸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是以原告之法律地位並無不明，不得提起確認之訴。

附註

本件訴訟原告並未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係法院自行提及，法院並提及經營判斷法則之五個原則。

b022-95,重訴,106

原告以被告公司履行期貨行紀契約有過失提起本件訴訟。被告公司與其負責人抗辯，本件訴訟係被告辛違反規定代客操作，係被告辛之個人行為，與公司無涉。原告則依民法第 577 條準用第 544 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主張被告公司與負責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認定被告辛應就其侵權行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法院認定本件訴訟係被告辛之個人犯罪行為，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亦非被告公司之履行債務之行為，被告公司並無侵權，是以被告公司與負責人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件係法院判決筆誤，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誤植為第 1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主張被告辛明知期貨經紀公司不得全權委託業務，仍在主管之默許下代客操作，惟因績效近乎虧損，遂利用職務之便以虛假對帳資料替換被告公司欲寄發予客戶之真實對帳資料，而由被告公司一併寄出予原告。原告主張被告辛於執行職務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公司間有期貨行紀契約，被告公司履行契約有過失，造成原告之損害，依民法第 577 條準用第 544 條之規定，被告公司應對原告之損害負

賠償責任；原告並主張被告公司為僱傭人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應與被告辛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公司與身為公司法第 8 條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被告丁、壬、甲、癸、丙抗辯其未曾寄發任何不實帳單，並抗辯本件訴訟係原告與被告辛違反法規約定代客操作，且被告辛製作虛假對帳單之行為，非屬執行業務之行為，被告無須依照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負連帶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被告丁、壬、甲、癸、丙等人執行業務違反期貨交易相關法令致使原告受有損害，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應與被告公司各對原告負連帶賠償之責。被告抗辯，其等不知被告辛代客操作、私換帳單之行為，此等行為無法以內控內稽發現，無須負責。

判決

法院認定被告辛應就其侵權行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表示若因被害人之一定協力行為致提高受僱人利用職務予以機會而進行犯罪之風險，應認為係受僱人個人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原告非基於本身對期貨行情認識而指示營業員進行交易，而是在被告辛之遊說下提供資金供其代客操作之行為，應屬於被告辛之個人犯罪行為，難認屬執行職務之行為，原告無法主張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並認為，被告辛之行為非屬於被告公司對原告履行債務之行為，且無法證明被告公司對此行為表示同意，原告本於民法第 224 條、第 577 條準用第 544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應無理由。

法院表示，本件訴訟被告公司對原告並無構成侵權行為，公司自無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必要；復原告未能具體舉證如何得以利用內控內稽防免被告辛之行為，自無法主張被告丙、丁、壬、甲、癸執行職務加害於己，原告主張被告等人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任，於法無憑。

附註

本件訴訟原告並無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係法院判決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誤植為第 1 項。

b023-95,保險,141

本件原告為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原告主張被告董、監事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使董事長被告丙得以違反保險法令掏空公司。被告董、監事抗辯本案係被告丙之個人犯罪行為，其等未曾決議違反保險法令之業務，毋庸負責。原告則依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被告丙與其他被告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法院認定被告丙掏空資產之犯罪行為與被告董、監事均無關，被告董、監事未參與該項經營業務之決定，亦無法得知該不法行為，未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故被告董、監事不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僅被告丙需負擔清償責任。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亦起訴監察人。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負責人侵害公司資產。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本件原告為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係代位債權人提出告訴。

事實

本件原告係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依保險法之規定代本案保險公司墊付款項後，從各該債權人代位取得對本案保險公司之請求權。

原告主張擔任董事長之被告丙，利用製作汽車強制險及任意險假賠案、向保險代理人取得超額發票、要求員工提供發票報銷不時強制險營業費用等方式，挪用公司之款項，掏空之金額超過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業經檢方起訴在案，被告丙擔任董事長執行業務違反法令，公司應就其違法執行業務之事項負責。

原告主張本案保險公司有違反法令經營業務，未遵照資本適足率、不動產投資比例及關係人交易之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售保單、未據實編制財務及業務事項說明文件之行為，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被告抗辯原告對財務報表解讀有誤，並無資產不足清償負債之情事存在，並謂公司未有違反法令，原告舉證不足。

原告依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擔任董、監事之被告等人應對公司之債權人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原告並主張擔任董、監事之被告等人，違反保險公司負責人忠實注意義務(包括：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使本案公司屢屢違反保險相關法令，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被告董、監事抗辯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係以違反保險法令為要件，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法並不適用，被告董、監事並謂本規定並非使所有董、監事負擔無過失業務，且董事會未曾決議違反保險法令之業務，是以被告董事非為負責決定業務之人；此外，本案公司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等在職務範圍內難以查知被告丙之掏空行為，自難令負責。被告董、監事復抗辯，公司縱有違反法令，亦係被告丙之個人行為，被告丙之行為並非為公司而為之，不因其身分為董事長而將所有行為皆歸諸公司行為，仍與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以保險公司為主體之要件不符。

判決

法院認定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以公司董、監事決定參與決定該項業務者

為限，對公司之債權人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其他被告董、監事若於職務範圍內可查知董事長丙個人與職員共謀不法掏空公司資產情事，則對職務所掌事項方可謂有過失，惟被告丙既惡意隱瞞實情，連會計師及財政部之專人皆無從發現，應無足認被告董、監事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法院認定被告丙掏空資產之犯罪行為與被告董、監事均無關，被告丙之犯罪行為雖同時違反保險法令之事實，但該部分同時違反保險法令之事實，並非被告董、監事所參與決定之業務，故被告董、監事不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又，被告董、監事因保險法第 153 條第 1 項係規定保險公司經營業務違反保險法令，而非公司負責人違反注意義務即須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故原告之主張無依據。

法院認定被告丙違法執行業務之事項自應負其相關責任。

b024-94,重訴,614

原告係以被告等人違反委任契約而提起本件訴訟。原告為 A 公司之股東，主張被告等人擔任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期間，違法對外散布不實資訊，未盡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其等誤信而購買股票，詎公司甫增資即經營不善，致其等受有損失。被告董、監事抗辯其等未參與實際經營、未散布不實資訊。原告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32 條規定、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被告等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並主張被告公司與其負責人寅，違法推介股票並散布，並以虛偽、詐欺等不實資訊向原告推介股票。被告公司抗辯其與原告並無仲介契約，更無推介股票之業務。原告則依據證交法第 20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被告公司與其負責人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法院認定被告乙對外散布 A 公司營運之不實訊息，其行為使原告等人誤信而受損害，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原告其他之請求，法院均認原告舉證不足，請求無理由。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股東 Y. 負責人，惟非就公司具體事務。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原告有提及，惟未據以請求。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負責人散布不實資訊吸引投資人成為股東。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原告係股東，惟未依公司法第 214 條起訴。

事實

原告七人主張其等之所以購入 A 公司之股份，乃係相信擔任 A 公司董事長、前後任董監事、經理人之被告乙等十一人所提供之資訊，詎 A 公司甫完成現金增資，即發生無預警跳票及關廠停工情事。原告由此推論，被告乙等十一人對外所稱之公司營收成長、獲利增加等語不實、被告所編制之公開說明書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並推論被告等十一人有不法挪用公司資產之情事，原告並謂擔任董監之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忠實義務，故意縱容或配合被告乙掏空、侵占 A 公司之資產。被告董事抗辯其等未實際參與 A 公司業務，不清楚其公司營運狀況，並抗辯其等未與原告接洽增資事宜。原告則依證交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32 條規定、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被告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被告抗辯原告係向被告公司購買股票，非認股人或應募人，是以非為證交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保護對象。

原告另主張，被告寅明知被告公司不得從事推介買賣股票之行為，卻使被告公司違法經營股票推介業務，並以虛偽、詐欺等不實資訊向原告推介股票。被告公司、被告寅抗辯其等並無從事股票推介業務，與原告等人間亦無仲介契約存在。原告則依證交法第 20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

判決

法院認定被告乙對外散布 A 公司營運之不實訊息，違反證交法第 20 條第 1 項，並認其行為使原告等人誤信而受損害，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原告其他之請求，法院均認無理由。

法院根據原告所主張之公開說明書編制時間晚於原告購買股票之日期，認定原告購買股票之行為與公開說明書無涉，原告不得據證交法第 32 條第 1 項主張損害賠償；又，依據原告所提之媒體報導資料，難認其他被告有參與散布不實消息，原告依據證交法第 20 條第 3 項請求其他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法院並認，原告無法舉證其他被告不法挪用、掏空公司資產，以及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是以原告依據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請求其他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無理由。

法院認為推介股票並不當然使原告受有損害，原告未能舉證被告公司、被告寅有故意過失以虛偽、詐欺等不實資訊向原告推介股票，不得依據證交法第 20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請求被告公司及被告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b025-94,訴,2625

原告公司以被告等人違反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丙於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期間，虛列帳冊名目、不當投資，

並以公司名義向他人借款未還、以自己名義向公司借款未還，致使原告公司額外支出費用、訴訟和解金，且無法收回投資資金。被告丙則抗辯原告公司向他人借款係為資金需求、投資其他公司業經董事會追認，其行為並無不當，並否認其有原告公司所指控之其他行為。原告公司則依據民法第 478 條、第 227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主張被告丙應就上述行為對原告公司負損害賠償或返還借款責任，並依民法第 545 條請求被告返還旅費。

原告公司並主張被告甲、戊擔任原告公司之監察人，卻未對被告丙之不法行為達到監督之效，顯有違其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被告甲、戊抗辯，監察人之義務僅限於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情況。原告公司則依公司法第 224 條、民法第 227 條規定，主張被告甲、戊未盡監察人之注意義務，應分別構成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等責任，對原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判決被告丙應返還旅費，並認被告丙確有虛列員工薪資之行為，未盡董事長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應對原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就原告公司其餘之主張，則認定被告並非為自己所為，並謂公司經營不能事後檢視。法院認定被告甲、戊雖為監察人，僅須就其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情況，負監督不周之責，而駁回原告公司之請求。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丙於擔任董事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虛列名目預支旅費，於擔任董事期間則以個人名義向原告公司借款，迄未返還。被告丙抗辯，其向原告公司所預支之費用均為實際支出，並抗辯原告公司所稱之借款亦為推展公司業務所花費用，業依慣例經時任董事長之被告丁核准。原告公司則依據民法第 545 條、第 227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被告丙應返還旅費；另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第 227 條、公司法第 15 條、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被告丁將公司資金貸與被告丙應對原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丙未經原告公司董事會同意，逕以原告公司名義向他人借款、簽定同額本票以為擔保，嗣後雖有還款，卻因積欠利息導致原告公司遭訴，使原告公司負有和解金以及匯差之損失；又，被告丙違背營業常規，未經董事會決議即以提供研發資金為名，將原告公司資金貸與 A、B 公司，詎 A、B 公司皆於獲得資金後發生經營不善，使得原告公司之投資損失殆盡。被告丙抗辯，原告

公司向他人借款係因資金需求，與其個人無涉，借款及利息義務自應由原告公司負擔；又，原告公司投資 A、B 公司之決定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謂投資均有風險，非可歸責於己。原告公司並主張被告丙、丁虛列不存在之員工薪資，致使原告公司額外發放薪資，受有損害。被告抗辯其並未虛列員工，原告公司所稱之三人於任職期間均有員工編號、薪資匯款以及扣繳憑單。原告公司依據民法第 478 條、第 227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主張被告丙應就上述行為對原告公司負損害賠償或返還借款責任。

原告公司另主張，被告甲、戊擔任原告公司之監察人，對被告丙、丁上開之行為監督不周，放任被告丙、丁侵占原告公司貨款、製造虛偽不實之交易，未盡監察人之注意義務。被告甲、戊表示，原告公司之監察人平時並不參與公司之人事及業務，公司財務表冊均以會計師之簽認為準，除非接獲股東之陳情，對具體特定事項，本即無從加以事先了解及防範。至若原告公司所稱由被告丙、丁侵占之貨款，係被告丙與他人之私人借貸行為，與原告公司無關，自無監督不實之情事；又，員工出勤考核情形係公司之日常事務，倘未於董事會內討論或經人糾舉，監察人自無從得知、監督，非可歸責於己；被告甲、戊並抗辯原告公司所稱之不實交易不存在，被告丙未收取侵占款項，並無造成原告公司損害之情事。原告公司則依公司法第 224 條、民法第 227 條規定，主張被告甲、戊應就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對原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認定被告丙實際出差與沖銷之項目、時間不符，應返還未沖銷之餘款予原告公司。法院並依據原告公司傳票、暫借款單之際載認定系爭款項確為個人借款，原告公司請求被告丙返還，並依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主張時任負責人之被告丁應負連帶返還之責，應屬有據。

法院認定，被告丙就預支旅費與借款部分僅與原告公司產生委任法律關係、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皆非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公司就所生之損害舉證未明，無法請求被告丙、丁負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227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損害賠償責任，亦無法請求擔任監察人之被告甲、戊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依據原告公司與 A、B 公司之合約書內容認定，原告公司所提供之資金並非原告公司所謂之消費借貸契約，並依據董事會紀錄認定該二投資行為業經董事會事後追認，程序瑕疵已補正。法院並認，公司負責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應容許公司負責人於決策投資時有商業判斷之餘地，不能以事後投資之成敗來追究公司負責人之責任。除非原告公司能證明被告於投資決策時有違反其忠實義務或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否則難以事後投資虧損，而認被告等應負虧損之責。

法院認定原告公司無法證明被告丙係為自己之目的向他人借款，則匯兌之損失、和解之款項難認為損害，不能由被告丙負擔。法院認定原告公司就其所主張

之虛列交易舉證不足，請求乏據。

法院因被告無法舉證其所稱之員工有在原告公司處任職或對原告公司有任何貢獻，而認定被告未盡董事長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有虛列員工薪資情事，原告公司對其核發薪資，自受有損害。被告之不法行為，依公司法第 231 條但書之規定，不因薪資表冊經股東會決議而免責。法院並謂被告丙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係依據其與原告公司間之委任關係而來，應屬債務不履行責任，原告公司既依民法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而為請求，自不受侵權行為消滅時效之限制。

法院並認，監察人僅就其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情況，方負監督不周之責。法院認為原告公司就此舉證不足並查公司人事安排以及公司實際交易往來必非監察人所能掌控，不能認被告甲、戊有怠忽職務之情事。

b026-95,重訴,876

原告公司以被告公司違反合夥契約約定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公司拒絕依出資比例分擔虧損。被告公司抗辯系爭契約非合夥契約，其僅負繳清股款之義務。原告公司依民事訴訟法第 246 條提起將來給付之訴。

法院確認系爭契約所成立之 A 公司業已核准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則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而為原告公司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Y	出資人對公司應負之職責。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件訴訟並未使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此關鍵字係出現在程序方面。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兩造為 A 公司之股東兼董事，以合資契約提起本訴，而非公司法第 214 條規定。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其與被告公司簽訂合約，合資成立 A 公司，約定雙方各依其出資比例背書保證，是以系爭契約應類推適用民法合夥契約之規定。惟被告公司拒絕依出資比例分擔 A 公司之虧損，並建議解散 A 公司，原告公司遂依民事訴訟法第 246 條提起將來給付之訴。

被告公司抗辯，其與原告皆為公開發行公司，依法不得經營合夥事業，是以

其僅負擔繳清股款之義務。被告公司並抗辯原告公司方為 A 公司之實際經營人，應就 A 公司之經營負完全責任。

判決

法院認定，依系爭合約而核准成立之 A 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則兩造之出資認股人身分業已轉換為股東身分，無類推適用民法合夥契約規定之餘地；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是以被告無庸另行分擔 A 公司之營業損失。

附註

本件訴訟並未使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此關鍵字係出現在程序方面：「本件原告在提起本件訴訟後，又以『類推適用民法第 6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同法第 8 條第 1 項、民法第 277 條及契約之法律關係再對被告提起訴訟，而由台北地院另以 95 年重訴字第 1329 號事件受理」。

b027-95,重訴,1329

原告公司以被告公司違反具合夥契約性質之合作契約書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公司拒絕依出資比例分攤 A 公司之損失，且拒絕派法人董事出席董事會，致使 A 公司受有損害。被告公司抗辯系爭契約僅係兩造單純投資開設公司，並抗辯原告公司係經營人自應就 A 公司營業負完全責任。原告公司則依據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227 條及系爭合約之規定，主張被告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認定系爭契約非合夥契約，被告公司無庸分擔損失，並查被告公司拒參加董事會議係於虧損之後，A 公司並未因此受有損害，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Y	出資人對公司應負之職責。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董事即出資人。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兩造為 A 公司之股東兼董事，以合資契約提起本訴，而非公司法第 214 條規定。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其與被告公司間有具屬人性之「合作契約書」，雙方約定共同出資成立 A 公司，且 A 公司向被告公司承租特定建物。原告公司主張其與被告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除應依系爭合約之規定外，應類推適用民法關於「合夥」契約之規定，由原被告公司各自依出資比例分攤 A 公司之損失。被告否認有合夥關係，本件僅為單純之兩造投資開設公司。

原告主張，依系爭合約書之約定以及公司法第 202 條、第 20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董事有親自出席董事會之義務，被告公司之董事拒絕出席，致 A 公司有關經營之重要議案無法通過，致 A 公司受有損害。被告公司抗辯原告公司係 A 公司之經營人，應就營業負完全責任。原告公司主張依據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227 條及系爭合約之規定，被告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認定本件兩造所簽訂之合資契約純為合資設立 A 公司之約定，並無成立合夥關係之合意，是原告公司主張類推適用合夥契約依出資比例分攤 A 公司之損失，應無理由。

法院表示公司虧損原因甚多，公司經營可為一因，惟被告公司僅能透過董事會發聲或透過監察人依法處理，無力干涉原告對 A 公司之經營，況 A 公司虧損在先，虧損與被告公司拒絕參加董事會議無因果關係，從而認原告公司之訴無理由。

b028-94,重訴,1338

原告公司以被告違反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於離職後唆使其他員工離職，洩漏原告公司子公司之機密，並協助競爭對手取得原告子公司客戶之代理權。被告否認其有上述行為。原告公司認定被告違反其職務義務以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據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44 條以及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認定原告公司就被告如何違背其職務舉證不足，而為原告公司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擔任原告公司子公司 A 公司之董事及部門副總經理，係 A 公司與其代理之 C、D 公司之唯一窗口，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唆使其他員工與其集體離職，致使原告公司喪失 C、D 公司之代理權，並主張被告基於洩漏業務上知悉之秘密及損害原告公司利益之意思，向競爭對手 B 公司提供 A 公司機密之儀器服務手冊，供其申請進口查驗登記及醫療器材許可證，並協助 B 公司向 C 公司取得台灣區代理經銷權，迫使 A 公司必須折價讓售相關儀器而受有損失。

被告抗辯其係因健康因素而請辭，並否認教唆其他員工離職。被告並抗辯，C、D 公司終止與 A 公司之代理關之時間晚於其離職，與其無關。被告否認有主導及協助 B 公司爭取 A 公司業務之行為。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之行為業已違反其職務義務以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照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44 條以及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認定原告公司就被告離職以及 C、D 公司終止代理權之關聯性舉證不足，且被告無力決定 C、D 公司授予代理權之對象，原告公司謂被告協助 B 公司取得 C、D 公司代理權，並無理由。

法院查無被告實際提供任何文件或手冊予 B 公司之行為，並查 A、B 公司曾協議將系爭儀器之代理權移轉予 B 公司，是以原告公司謂被告協助 B 公司辦理在台銷售，並無可採。

法院依據離職員工之證言，且檢方就原告公司對被告所提出背信等告訴案件，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認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唆使員工跳槽，並不可採。

綜上，法院認定原告公司就被告如何違背其職務舉證不足，而為原告公司敗訴之判決。

b029-94,重訴,1465

原告公司以被告乙違反委任契約、被告公司不當得利提起本件訴訟。原告主張被告乙擔任其經理人，利用職務之便，擅將原告公司申貸資金挪用以清償由其擔任負責人之被告公司債務。被告乙抗辯原告公司係為了與被告公司以同一擔保品進行申貸，因此方須先行清償被告公司所積欠之款項。原告公司則以被告乙未盡忠實義務，依照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以及民法第 28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乙賠償損害；原告並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主張被告乙擔任被告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公司應與其負連帶責任。

法院認定公司法第 23 條、第 33 條、第 34 條之規定性質上屬侵權行為，時效為 2 年，原告公司之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惟被告公司確有不當得利，應返還之。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被告為經理人。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惟原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告公司無庸負連帶責任。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乙擔任原告公司財務經理期間，同時擔任被告公司之負責人，並於其受任為原告公司向 A 銀行代辦撤回貸款申辦案時，擅改 A 銀行內部審核原告公司授信申請書，將被告公司債務轉嫁至原告公司，嗣後更誣騙原告公司謂 A 銀行業已將貸款核撥入戶，需簽發支票始能提款轉帳退還 A 銀行，方能撤回申貸手續，使原告公司陷於錯誤簽發支票，而使 A 銀行依照遭竄改之授信申請書將係爭支票用以清償被告公司之貸款債務。

被告乙抗辯，被告公司原以名下之四筆不動產向 A 銀行進行申貸，惟為避免系爭不動產遭查封而過戶至訴外人丁名下後，被告公司便不得以之繼續借款，因此被告乃改以原告公司名義，並以訴外人丁為連帶保證人，繼續以系爭不動產申貸，為此原告公司需得先清償被告公司積欠之借款並塗銷抵押權。

原告公司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規定，主張被告乙違背其忠實義務，應對原告公司負賠償之責。原告並主張被告乙擔任被告公司之負責人，因執行被告公司之職務而造成原告公司之損害，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被告公司應與被告乙對原告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原告並主張，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依民法第 179 條，應返還所受之利益。

判決

法院認定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規定本質上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為 2 年。是以，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告公司之侵權行為連帶責任，亦因時效而消滅。

法院確認係爭貸款確有核撥、轉帳至被告公司之帳戶，以清償其對 A 銀行之債務，被告公司為實際獲利者，原告對被告公司主張不當得利有理由。

b030-95,訴,4186

本件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三人主張，其等或為掛名董事，或遭冒名登記，均與被告公司之間未存

在有效之董事委任關係，卻因身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受限制出境，因負擔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法律責任，而提起本訴。被告公司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法院認定原告三人之主張無理由，認定原告不能舉證證明其所述為真實，又無私法上之確認利益，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三人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因被告公司滯欠營利事業所得稅，而遭限制出境。原告主張其等與被告公司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

原告甲主張其受被告公司之邀請，擔任被告公司之掛名股東，本身自始未曾出資，雖經被告公司之股東會選任為董事，惟其並未同意，是以前與被告公司間自始未曾存在有效之董事委任關係。原告乙主張，其雖曾任被告公司之掛名董事，惟其已轉讓全部股份予被告公司之董事長，董事資格當然解任。原告丙主張，其雖為被告公司之股東，並由被告公司之股東會選任為董事，惟其並未同意，是以前與被告間自始未曾存在有效之董事委任關係。

原告三人主張其提起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存在，蓋其等列名為被告之董事將遭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61 條之 1 第 2 項、第 172 條之 1 第 6 項、第 209 條第 5 項、第 259 條、第 267 條第 7 項、第 279 條第 3 項及第 331 條第 5 項等相關法律責任。

被告公司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判決

法院認定被告甲、乙請求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並無理由。查原告乙轉讓被告公司股份未登記於被告公司股東名簿，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以其轉讓對抗被告。被告甲所稱之受託掛名擔任股東，亦同此理。

法院並查被告公司歷任股東會、董事會相關會議記錄，以及被告公司向主管機關呈報新選任之董事資料，有原告丙之身分證影本，認定原告丙確有就任行使董事職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是以原告丙所謂之未同意擔任董事之語並不可採。

法院綜上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b031-95,重訴,945

原告係以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請求被告公司返還其股東融資借款。被告公司抗辯原告並未交付借款予被告公司，並謂原告任職董事長期間，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任由其所掌控之其他公司免費使用被告公司之品牌，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主張縱原告確有債權，被告仍得以損害賠償抵償之。

法院查被告公司與其他公司所組成之服飾集團營運、資金、紅利共通，認定原告對系爭服飾集團確有債權，並認定原告擔任服飾集團之負責人，有權決定集團內之公司如何使用被告公司之品牌名，並無違背忠實義務、注意義務之情形，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被告公司抗辯原告擔任負責人期間違反忠實義務。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被告公司抗辯原告擔任負責人期間有侵權。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Y	請求被告公司清償借款。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原告雖為股東，惟本案係以債權人身分提起，非為全體股東之權益。

事實

原告為被告公司之股東，並曾擔任董事長，原告主張其曾以股東融資借款之方式，協助被告公司運作業務、調度資金，被告公司之股東會雖有議決股東融資借貸之清償方式，詎被告公司未依股東會決議為清償。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公司返還全部借款，並認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不遵循股東會之決議，顯涉背信罪。

被告公司否認有該筆借款，抗辯原告應就借款已交付被告公司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方得主張被告公司返還其融資借貸。被告公司並抗辯原告於擔任被告公司董事長期間，為求私益，任由其所控制之兩家公司使用被告公司商標，並且拒付品牌使用費，已重大違反對被告公司應負之忠實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公司得對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是以縱原告對被告公司確有債權，被告公司仍得主張抵償。

判決

法院查被告公司與其他數間公司，均係包括原告在內之六位股東所組成之服飾集團，各該公司資金之來源實屬相同、運用實屬相通，並以被告公司之收益作為六位股東利潤分配之主要來源；並查，原告確有將股東融資借貸之款項，交付所屬服飾集團營運使用，且被告公司之股東會確有依據股東融資金額之比例分配返還借款之決議。法院因此認定，原告雖未將款項匯入被告公司帳戶，仍與被告公司成立消費借貸關係，被告公司須依比例分配返還原告。

法院並認，系爭服飾集團既已約定無論何家公司獲有利潤，六位股東均得分配紅利，則登記於被告公司名下之商標如何分配予集團名下之公司使用、如何收費等事宜，便屬集團負責人及其他股東基於營運需求所得自行規劃、執行，尚難謂原告擔任負責人實之行為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b032-90,重訴,2482

原告公司以被告甲違背委任契約而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甲擔任董事長期間，未經股東會決議擅自修改公司營運項目、章程，未經董事會決議與被告乙簽訂著作物經銷契約，致使原告公司付出主要部分之財產，且未收到足夠價額之書籍而受有損害。被告抗辯系爭契約之簽訂已獲原告公司之大股東同意，並謂系爭契約並未使原告公司受損。

原告公司則以系爭契約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而無效，並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184 條第 2 項及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被告甲、乙對原告公司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公司並依照民法第 179 條，主張被告乙應負返還責任。

法院認定被告甲之行為並未直接造成原告公司之損害，因此未違背忠實義務，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甲違反委任契約及構成侵權行為，無理由。法院並認定系爭著作物經銷契約有效，被告乙應依民法第 348 條交付書籍。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之業務係經營電視台，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甲擔任其董事長，卻違背其受託義務，偽造原告公司股東臨時會議紀錄，決議公司營運項目增加圖書出版業及書籍、文具零售業，並修訂公司章程，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司執照、營業項目之變更；原告公司並主張被告甲未經董事會同意，便代表原告公司與被告乙簽訂

著作物經銷契約，被告乙所支領之金額少於其交付之書籍價額，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失。被告甲抗辯其並未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謂原告公司形式上雖未舉行股東會，惟大股東 A 公司既已表同意，即代表全體股東之同意。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乙所支領之費用為原告公司主要部分之財產，被告甲、乙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系爭買賣行為不生效力。原告公司並主張被告甲代表原告與被告乙所簽訂之契約無效，被告甲、乙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184 條第 2 項及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對原告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公司並依照民法第 179 條，主張被告乙應負返還責任。

被告二人抗辯系爭買賣行為未影響原告公司所營事業不能成就之情，且經持有原告公司 99.7% 之大股東 A 公司同意，並未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原告公司依相同原因事實主張其等之背信、侵占行為，已獲不起訴處分，足見被告對原告公司並無侵權。

判決

法院認定被告甲代表原告與被告乙所簽訂之經銷契約，並未因被告乙拒絕交付書籍而使原告公司之債權消滅，是以原告公司並未遭受損害。法院並認定被告甲雖未經股東會擅自變更公司營業項目、公司章程，惟難認此行為即能造成原告公司損害之結果。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甲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44 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無據。

法院認定被告辯稱系爭締約，有經原告公司之最大投資股東 A 公司之同意，尚非不可採信，並認定被告甲與被告乙簽訂系爭著作經銷契約，同日所簽訂之節目主持契約書，屬原告公司經營項目得以繼續之行為，是以被告甲之購書行為，難認影響原告公司所營事業之不能成就，而不至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

法院依據市場價格，認定被告甲並無以高價買受系爭書籍之情況，並認被告乙雖因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而拒絕交付書籍，惟原告公司之請求權並未消滅，且被告乙亦僅屬債務不履行，難認其受有不法利益，是以被告二人並無意圖不法利益之背信、侵占犯行，亦未構成侵權行為，原告公司不得主張依民法第 113 條、第 184 條、第 185 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損害賠償，復不得依民法第 179 條請求被告乙返還不當得利。

法院認定被告乙與原告公司所簽訂之系爭書籍契約有效，被告乙尚有書籍未交付，原告公司依照民法第 348 條請求被告乙交付書籍，有理由。

b033-94,重訴,1513

原告公司以被告乙違反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乙擔任董事長期間所購之設備價格過高，致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被告抗辯無明顯偏離市價情事。原告公司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法院認定原告公司就受有損害部分舉證不足，並依據原告公司之監察報告認定採購過程並無不合理之處，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乙擔任原告董事長期間，未經董事會審核採購數位商品，且採購價格明顯高出市價甚多，造成原告公司之損害，顯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過失。被告抗辯採購價格並無明顯偏離市價，並謂原告公司僅以金管會之函件作為證據，未盡舉證責任。原告公司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判決

法院認定，系爭採購案僅需董事長核定即可，未送董事會並無過失。

法院並認，董事長不可能親自查訪市價，且參考價亦可能因是否提供維修、保固、配備等不同而比一般市價高，尚難僅以金管會函而認被告有過失可言，並依據原告公司之監察報告認定，系爭採購案採購程序即採購價格並無不合理之處，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b034-95,北勞簡,34

原告以被告公司違反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其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之薪資。被告公司抗辯，原告於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期間，怠忽職守未積極使被告與 A 公司進行簽約，並且於辭去總經理後違反競業禁止之原則，違背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被告公司受有損害，兩相抵消後，毋庸給付原告薪資。

法院認定原告本於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報酬，於法有據；法院並認定原告擔任總經理期間之行為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且為本於推動業務之目的所為，未違背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原告於離職後僅任掛名董事，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不適用，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被告公司抗辯原告擔任

		負責人期間違反忠實義務。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被告公司抗辯原告擔任負責人期間有侵權。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Y	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薪資。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原告非以股東身分提起本件訴訟

事實

原告主張其擔任被告公司之總經理，惟被告公司拒絕給付薪資。

被告公司以仲介高科技顧問服務為主要業務。被告公司抗辯，原告於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期間，代表被告公司為 A 公司引進外國 B 公司人員從事專案研發工作，惟原告怠忽職守，在未簽定三方專案顧問服務契約書前，便以被告公司名義將人員接入台灣，並且未督促簽約便先行離職，且未交辦相關業務，致使被告公司最終未能與 A 公司簽約，還需負擔 B 公司人員在台之一切費用，受有損害；被告公司並抗辯原告於辭去總經理後，仍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卻與 B 公司有所勾結，顯然違反董事忠實義務之競業禁止原則。被告公司以原告違背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被告公司受有損害，主張將原告之薪資與被告公司所受之損害兩相抵消後，毋庸給付原告薪資。

判決

法院認定，原告本於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報酬，於法有據。法院認定，原告於辭去被告公司總經理一職後，僅係被告公司之掛名董事，未參與被告公司之業務，不適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

法院查原告離職十日前仍與 A 公司就系爭契約草約之內容進行研修，並依據證人証言認定，被告公司為爭取系爭合約之簽定，而暫以自己之費用代支所需之花費，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且為本於推動業務之目的所為，而認定原告並未違背忠實義務或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b035-94,訴,2223

原告股東以被告等違反其與公司間之委任契約提起本訴。原告股東主張被告等人為公司之負責人，未經審慎評估即主導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新公司，詎新公司甫成立便解散，致使公司受有損害，而依公司法第 214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本訴。被告等人否認有原告股東所主張之事實，並抗辯原告股東不符提起本件訴訟之規定要件。

法院認定原告股東提起本訴，不符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且就

其所主張之事實舉證不足，而為原告股東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Y	投資設立新公司。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原告股東有先函請監察人行使監察權。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Y	法院認定原告不符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

事實

原告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股份之股東，其等主張被告三人擔任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並兼任常務董事，未經審慎評估即於其等主導之董事會議中，決議設立新公司二家，並先後挹注大筆資金，惟新公司皆於設立不到一年便解散，使公司之投資付諸流水而受有損害。被告等否認投資未經審慎評估，並否認有主導董事會通過投資案之情事。

原告股東則依公司法第 214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本訴，主張被告三人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應連帶賠償公司所受之損害。被告抗辯原告需先證明其等符合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之規定。

判決

法院查原告股東無法證明其等持有股票之時間業已繼續一年以上，並查其等雖有發函予監察人請求其行使監察權，惟未於函文中要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即被告）提起訴訟，而認定原告股東提起本訴不符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法院並認原告股東未能就被告否認之事實進行舉證，是以原告股東提起本訴，亦屬乏據，原告股東之主張無理由。

b036-93,訴,463

原告以被告 A 公司違反租賃契約本件訴訟。原告主張被告等擔任被告 A 公司之董事，卻未依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原告並主張被告丁、戊，捲款潛逃致使被告 A 公司無法營運，原告因無法取得租金而受損害。被告董事抗辯其等任職期間，被告 A 公司之財務報表一切正常。原告則以被告董事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及第 185 條規定，主張被告丁、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以第 23 條第 2 項，要求被告 A 公司與

所有被告董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認定被告 A 公司應清償租金；法院並查被告 A 公司於被告等人任職期間未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難認其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原告就被告丁、戊是否有侵占情事舉證不足，而駁回原告其餘之訴。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Y	請求清償租金。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原告為出租人。

事實

原告主張，被告 A 公司向其承租貨櫃，卻於收到租金費用發票後拒不付款，應依租賃契約負清償租金之責。

原告並主張被告丁、戊分別擔任被告 A 公司之董事長、董事，於被告公司出售主要資產後捲款潛逃，使被告 A 公司處於倒閉狀態，致未能清償積欠原告之租金。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及第 185 條規定，主張被告丁、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被告 A 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並主張被告丁、戊、己、辛、B 公司等均擔任被告 A 公司之董事，早已知悉被告公司之債務顯然超過資產，卻未為任何處置，未及時依法聲請宣告被告 A 公司破產，顯然未盡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等任由被告 A 公司繼續租用原告貨櫃，增加租金債務，使原告受有損害。被告己、辛、B 公司抗辯，其等擔任董事期間之財務報表並未顯示負債多於資產，被告 A 公司無不能清償全部借款之情事，毋庸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院宣告破產；被告等並抗辯，其等於董事會中已為反對出售主要資產案之表示，辭去董事職位後，並曾向法務部檢舉被告丁、戊涉嫌背信，已盡到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原告則以被告丁、戊、己、辛、B 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及第 185 條規定，負連帶給付責任，並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被告 A 公司應與其等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確認被告 A 公司卻有積欠租金，原告請求給付，自屬有據。

法院依據會計師查核報告以及中華工商研究所所作之鑑定報告，認定被告 A 公司於被告等人擔任董事期間並無負債大於資產之情況，既不符公司法第 211 條

第 2 項規定之情況，則被告 A 公司之董事會自無聲請法院宣告公司破產之義務，亦未因此而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被告 B 公司、丁、戊、己、辛並無執行職務違反法令之情況，被告 A 公司毋庸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負連帶給付之責任。

法院並認不能因被告 A 公司出售主要資產有款項，卻未給付租金與原告，且被告丁、戊遷移不明，便認定被告丁、戊有侵占被告 A 公司財產之情事，被告丁、戊既無違反法令之情況，被告 A 公司毋庸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負連帶給付之責任。

附註

原告並未對被告等人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僅指其等違背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b037-93,重訴,144

原告公司以被告違反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競業禁止之規定，於擔任原告公司之總經理期間，使原告公司和與其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二家公司簽約，且簽約前後之過程皆有違一般商業習慣，致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被告抗辯其於原告公司中不具有實質經營決定權，毋庸負擔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義務，並謂其行為均受經營判斷原則之保護。

法院認定，被告未告知原告公司其為 A 公司董事長，進而使原告公司與 A、B 公司簽約及其後執行合約過程，違背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應對原告公司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為原告公司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被告為經理人。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被告違反競業禁止之規定。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擔任原告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經營、管理原告公司，其職掌事項包括業務推展與招攬，惟被告卻同時擔任 A 公司之董事長，違反競業禁止之規定。被告抗辯其雖有同時擔任負責人，惟無法依此認定其有意損害原告公司利益。

原告公司並主張被告未為利益迴避，從事特許業務卻違反一般商業習慣，未經比價、未事先調查評估評估屬於同一集團之 A、B 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及是否有取得特許營業之許可，執意促成原告公司與 A 公司簽訂「電訊業務合作協議書」與 B 公司簽訂「電信增值網路服務合約書」，以從原告公司處獲取大量資金，並使原告公司負擔 A、B 公司使用中華電信話務路由費用。被告抗辯原告公司之母公司高度介入監督原告公司之一切經營，且所有投資均經原告公司之專案小組同意，其根本無法獨立主導一切投資，足證其過去之經營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同意 A 公司以無資力且自身尚積欠原告高額債務之 B 公司之支票，支付其應返還予原告之保證金，與經驗法則不符，顯見被告偏袒 A 公司，未盡善管人注意義務。原告公司並主張，被告任由 B 公司不依合約規定繳款，致使原告公司之損害逐漸擴大，其並同意 B 公司以遠期支票支付話務費用，且嗣後系爭支票均未獲兌現，顯見其未盡善管人注意義務。被告抗辯與 A、B 公司合作，係出於商業考量為擴大營業規模之目的，對雙方都有利，非獨厚其他公司；被告並抗辯，B 公司以遠期支票支付所積欠之話費為商業上之慣行，此作業慣例早為原告公司及其母公司所知悉，費用無法收回並非被告之疏失。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執行業務之義務，依民法第 227 條、第 544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未能向 B 公司收取話務費用之損害。

判決

法院認定被告未告知原告公司其具 A 公司董事長之身分，違反公司法第 32 條競業禁止之規定，且有違忠實義務。法院認定原告公司與 A、B 公司簽約屬原告公司重大經營策略、重大營運事項，被告向董事會提出之業務報告不僅未敘明其與 A、B 公司之關係，亦未將 A、B 公司之名稱列於報告中通知董事會，顯與公司負責人應負之忠實義務有間。

法院依照 A、B 公司之設立地址以及被告之經歷，認定被告與 A、B 公司關係十分緊密，無法推諉不知 A、B 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而被告對 A、B 公司未取得第二類電信業務執照之事宜未加查證，且未依商業習慣向其他電信業者進行詢價，逕代表原告公司與和其實際上有利害關係之二家公司簽約，於選任合作對象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法院認定被告未依合約向 B 公司催討話務費，加以被告前述之諸多行為，難認被告所抗辯之遠期支票乃業界慣例可適用經營判斷原則。

法院最後確認被告於原告公司中具有實質之經營決定權，應負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義務，賠償原告公司所受之損害。

附註

法院有就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進行比較法以及學理之討論，並介

紹美國 Fiduciary Duty 以及 Delaware 法院之見解引用。

b038-93,訴,3681

原告股東以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違法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被告公司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並主張被告公司之負責人丁，係為掏空被告公司而促成系爭決議，決議應屬無效，請求確認該修改章程之決議無效。被告公司否認有召集程序違法之事實，被告公司抗辯原告股東之請求已逾規定之期間；被告公司並抗辯原告股東未能舉證系爭決議與訴外人丁掏空公司有所關聯。

法院認定原告股東違反公司法第 189 條之規定，無法主張請求撤銷系爭決議；並認定係爭決議內容並無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事，而為原告股東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原告主張系爭股東會決議為負責人不法行為之一部。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以被告公司負責人為掏空公司而促成系爭股東臨時會之決議。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Y	取消被告丙之董事資格。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原告為股東，惟未依公司法第 214 條起訴。

事實

原告股東以被告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未依法通知法人股東，召集程序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股東臨時會之決議。被告公司抗辯原告股東未依公司法第 89 條規定於 30 日內提出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之請求；且原告股東未於出席股東臨時會時當場表示有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事，無權請求撤銷決議。被告公司否認股東臨時會召集程序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並抗辯原告股東所稱未獲通知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並不影響表決結果。

原告股東並以訴外人丁擔任被告公司董事長，因侵占、背信被起訴在案，為繼續掏空公司且排除原告監督公司營運，而在股東臨時會做成變更章程與補選被告丙為董事之決議。原告股東以決議內容乃屬整體不法行為之一部，其等所為已違反民法第 72 條、第 148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民法第 191 條之規定，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應屬無效，請求確認該修改章程之決議無效，並請求確認被告丙與被告公司兼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判決

法院認定原告股東已違反公司法第 189 條所訂應於決議後 30 日內提出之規定，是原告請求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之請求，洵屬無據。法院並依據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確認原告股東並未就當日股東臨時會之議案，當場表示有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違反章程之情事，並進而主張異議，是以原告股東不得嗣後再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規定請求撤銷決議。

法院認定原告股東所稱訴外人丁之違法行為與系爭股東臨時會之決議內容並無關聯，系爭決議內容並無違反任何法令或公司章程，原告股東無法主張決議無效。

b039-93,金,46

原告公司以被告違反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擔任其經理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違反規定對於原告公司之客戶為遠超過其單日買賣最高額度之委託買賣，致使其因客戶違約交割而受有損害。被告抗辯無此事實。原告公司則以依據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54 條規定、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認定被告未有原告公司主張之情事，而為原告公司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被告為經理人。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甲擔任原告公司之經理人，違反原告公司之徵信與額度審核表以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指示營業員強制下單超過單日買賣最高額度之委託買賣，顯然違背其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導致違約交割案之發生而使原告受鉅額之損害。

被告抗辯，其所指示之下單金額並未超過徵信與額度審核表之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其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抗辯系爭股票之跌停下市並非原告公司客戶違約交割所致。

原告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54 條規定、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查被告並未對於原告公司客戶為遠超過其單日買賣最高額度之委託買

賣，原告公司主張被告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及其職務上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而請求損害賠償，顯屬無據。

b040-98,智,2

原告以被告公司侵害其著作財產權提起本件訴訟。被告抗辯原告之圖樣係抄襲而來，不具原創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原告則以著作權法第 84 條、第 88 條第 3 項、第 89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26 條規定，主張被告甲、乙分別擔任被告公司之負責人、監察人，應與被告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認定原告之圖樣屬於美術著作，受著作權法保護，並認定被告公司意圖散布，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依著作權法第 89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V*	原告並未解釋為何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負責人故意侵害著作權。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以販售寢具為業，擁有所販售寢具上圖樣之著作財產權，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抄襲系爭圖樣，生產印有系爭圖樣之布料，並在市場上銷售販賣，侵害其著作財產權。原告並主張，被告甲、乙擔任被告公司之負責人，明知系爭圖樣已由原告應用於布料並製成寢具販售，卻故意抄襲。被告抗辯原告之圖樣系抄襲他人之圖片，並無原創性，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原告則以著作權法第 84 條、第 88 條第 3 項、第 89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26 條規定，訴請被告等不得再為侵害原告系爭美術著作專利權之行為，並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依據原告設計人之鉛筆手繪之圖樣、大型底稿、電腦列印之底稿、彩稿、著作權證明書，認定系爭圖樣係設計人受原告公司委任而繪製；並以花朵彼此間距、循環方向；排列方式與市面上玫瑰花圖樣有間，認定系爭圖樣具有創意性。此外，系爭圖案經台灣經濟科技法展研究院之鑑定結果，亦認為系爭圖案具有原創性，屬於美術著作，法院從而認定原告之圖案受著作權法保護。

法院以被告乙無法確實交代其創作過程，被告公司之僱用人曾取得原告公司系爭圖樣之布料，並且攜回供被告公司設計部門主管被告乙參考，以製作產品供他人銷售，以及原告與被告之圖樣在整體美感、視覺感受而言並無不同，而認定被告非法仿作原告之圖樣。

法院查原告在發現被告之商品後，曾發出律師函主張著作權，而認被告公司之負責人被告甲在已知悉其圖樣係侵害原告公司著作財產權之非法重製物後，仍決意由被告公司繼續持有上開侵害原告公司之布料，並意圖散布，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被告乙雖身兼被告公司之監察人，惟持有系爭布料者為被告公司，難認被告乙有共同持有行為。法院認定被告公司意圖將系爭布料加工製成寢具做為餽贈，此該行為自使原告受有被告公司無須向其購買該種圖樣布料而減少收益之損害，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被告公司與被告甲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b041-97,簡上,165

本件上訴人以管委會未履行社區規約之職務而提起本件訴訟。上訴人主張管委會未在鐵捲門上設置安全系統，致其車輛受損，而請求損害賠償；被上訴人抗辯，鐵捲門並無疏於維修所生機件故障之情形。

法院表示社區管理委會與公司董事會類似，管委會應負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法院並認定管委會就系爭鐵捲門之安全性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上訴人丁主張，社區管委會依社區規約之約定，須執行社區內共有及共用設施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之管理，卻未於停車場鐵捲門上加裝紅外線安全設施，致使其車體遭鐵捲門壓壞，而受有修理費用之損失。

被上訴人抗辯，鐵捲門並無疏於維修所生機件故障之情形，上訴人係自己疏於注意鐵捲門已緩降下，上訴人之損失與其無涉。

判決

法院認定上訴人無法證明事發時鐵捲門是否異常運行，就被上訴人有疏失致事故發生亦舉證不足。

法院認為社區管理委會與區分所有人相互間之關係與公司法所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頗相類似，本於同一法律上之理由，除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外，又參照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認定管委會縱為無償，就其職務之執行，固應負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惟法院認定系爭鐵捲門長期使用，不見類似狀況，足其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安全無虞，被上訴人在其職務執行中，應無預見此類事故，或為避免此類事故而預先加裝紅外線安全設施之必要，是上訴人業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附註

本案上訴人並未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係法院於判決中自行類比社區管委會與公司董事會。

b042-97,金,6

原告股東主張被告庚擔任被告公司董事長期間，掏空被告公司，致使被告公司受有虧損。被告董、監等則抗辯無此事實。原告股東則依公司法第 60 條規定，主張被告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應就被告公司受有之虧損因而侵害其股款之部分，負連帶賠償責任。

法院以原告股東所主張之事實既係被告庚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原告股東未依公司法第 214 條規定，而逕以股東個人名義起訴，於法未合；法院並謂被告公司既為股份有限公司，則董、監並無公司法第 60 條股東責任之適用，原告之主張，應屬無據，而為原告股東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	原告認定負責人掏空公司，惟法院未討論。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原告為股東，惟未依公司法第 214 條起訴，而逕以股東個人名義起訴。

事實

原告為被告 A 公司之股東，原告主張，被告庚於擔任被告 A 公司董事長期間，為圖利訴外人 C 公司，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向訴外人 C 公司購買價值僅有價金一半之電子零件原料，且明知訴外人 Y 公司正值訴訟，財務有問題之情況，仍將電子零件原料轉售予訴外人 Y 公司，而遭倒帳，致使被告 A 公司財務虧損。被告董監等否認有原告指控之事實，並謂公司之各項交易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並無掏空 A 公司之情事。

原告則依公司法第 60 條規定主張，被告 B 公司、D 公司、E 公司、庚、壬、己、乙、丁、癸、戊、甲、丙等，擔任被告 A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應就原告持股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認定，原告之指稱縱係屬實，亦係被告庚違反其對 A 公司應盡之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以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致被告 A 公司受有損害，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對被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問題。

法院表示，公司之權益受侵害，而代表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又有應負責之事由時，股東除依公司法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規定之程序實施訴訟行為請求救濟外，不得逕以股東個人之身分，就另一權利主體之公司受侵害權益為主張。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未經公司法第 214 條規定之程序，即逕以股東個人名義起訴，並就被告公司所受損害，請求包括被告公司在內之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於法未合。

法院並以公司法第 60 條雖規定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負連帶清償之責，惟此條文係就無限公司股東責任所為之規定，被告 A 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應無公司法第 60 條連帶清償責任規定之適用。

附註

本件原告並未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係法院代原告說明其主張如屬實，應為負責人違反對公司之忠實義務。

b043-96,訴,1320

原告股東以被告擔任公司之董事長違反其與公司間之委任契約，依公司法第 214 條為公司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原告股東主張被告未經股東會決議，出售公司主要部分之資產，致公司受有損害。被告抗辯，出售決定係經董事會決議，非其個人決定，並謂系爭房地非公司主要部份資產，公司亦未因此受損。原告股東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35 條、第 545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等規定，主張被告應負責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認定租賃並非公司之營業項目，系爭房地並非公司主要部分之資產，且被告決議出售係基於被告公司正當營運之考量，並無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而為原告股東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股東 Y 董事長；就董事長出售公司主要部分之資產有爭議，惟爭議乃在於系爭資產是否為公司之主要部分資產。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Y	

事實

原告為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並曾以書面要求公司之監察人就本求償事件為公司對被告起訴，惟遭回函拒絕。爰依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為公司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

原告股東主張，被告擔任董事長期間未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便在公司之財務無特別需求之狀況下，低價賤賣公司主要部份之財產，致生損害於公司之財產及利益，顯未忠實執行業務並且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被告抗辯，系爭房地之出售事宜係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非其一己之決定，且係考量即將實行之勞退新制將有之退休金支出，以及未來出售得依環保署之公告做土壤汙水檢測，方作成出售之決議，並無未忠實執行業務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

被告並抗辯，系爭房地原僅為出租使用，與公司所營事業「農藥」無關，顯見系爭房地非為公司之主要部分；此外，公司之股東權益未因出售系爭房地而有減少，公司未因此受有鉅額損失。

原告股東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35 條、第 545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等規定，主張被告應負責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以公司係以農藥肥料等之產銷為業，將系爭土地出租他人，僅係對公司閒置資產之利用，尚非欲以租賃為業，從而認定出售系爭房地，不影響公司所營農藥相關事業之成就。法院並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在系爭房地出售後逐年增加，認定系爭房地並非公司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是以，被告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而出售系爭房地，並未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法院並認定被告以出售困難之風險、退休金支出為由出售系爭房地，確係基於合理之營運考量，應屬正當之經營行為，法院並依據鑑價公司之估價結果，認

定被告出售系爭土地之價額，符合當時之市場行情，並無低賣公司資產且無損及公司利益之情事，而為原告股東敗訴之判決。

b044,045,046-93,金,3

本件原告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原告主張被告 A、J 公司透過虛偽交易美化財務報表，致使投資人誤信被告 A、J 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狀況正常，而為錯誤之投資判斷。被告 A、J 公司抗辯，虛偽交易及虛偽報表係董、監事之個人犯罪行為。被告 A 公司及被告 J 公司非經營階層之董、監事則抗辯，其等無會計專業，無從查知財務報表有虛偽情事，已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原告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2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公司法第 23 條、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請求被告 A 公司、被告 J 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涉不法行為之經理人連帶賠償，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188 條請求被告 A 公司不法行為之財會人員連帶賠償。

法院確認被告 A 公司確有進行虛偽循環交易，致使被告 A 公司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內容虛偽不實，發行人被告 A 公司以及對被告 A 公司財務報告有編制、查核、通過責任之董監事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 項、民法第 174 條第 1 項後段、第 185 條規定連帶賠償，被告 A 公司應依民法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與其違反法令規定之董、監事連帶負責。

法院確認被告 J 公司之董、監事，確有以假交易共同不法向被告 J 公司請領貨款，掏空公司資產，並以不實財報掩飾犯行，應就其共同侵權行為付連帶賠償責任。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Y	原告為投保中心，勉強可以算是股東告公司，但是並非股東代位。

事實

本件原告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本件訴訟係依投保法第 28 條所提起之團體訴訟，因買受被告 A 公司、被告 J 公司有價證券受有損害之投資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本件團體求償訴訟。

原告主張，被告 A 公司之董、監、經理人，為增加被告 A 公司營收，於海

外設立多個人頭公司進行大量假銷貨，並配合出貨流程製作不實之單據資料，實則出口貨物由被告 A 公司派駐香港之員工收受後存放承租之倉庫。同時以 Co、Mo 人頭公司作為被告 A 公司配合進貨對象，製作虛偽之訂購單偽充被告 A 公司向上海人頭公司訂貨之證明，由被告博達公司派駐香港之員工將上海虛偽銷貨置於香港倉庫之磊晶片另行包裝、更換電腦週邊產品嘜頭，以 Co、Mo 公司名義將貨物虛銷回被告 A 公司。被告等人並尋得數家電子公司，作為配合被告 A 公司國內虛偽交易之原料供應商與銷貨對象，透過循環性的虛銷售以及虛列貨款，虛增營收、美化帳面。被告 A 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公開說明書，因持續製造假銷貨虛增鉅額之應收帳款，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使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虛偽不實，致使投資人誤信被告 A 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狀況正常，而為錯誤之投資判斷。

被告 A 公司抗辯，利用海外人頭公司偽造銷貨單等行為，係其董、監、經理人之個人犯罪行為，其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均屬確實顯示當時財務狀況，並無虛偽隱匿。被告 A 公司之董、監事抗辯其等並無財務或會計方面之學經歷，並無參與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之編制，亦無判斷財務報告內容有無虛偽或隱匿情事之專業能力，並謂被告 A 公司係聘用專業會計人員查核公司業務及帳冊，其等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被告 A 公司係以董事長為唯一法人代表，其等雖擔任被告 A 公司之董、監事，卻無代表之權，亦非被告 A 公司執行機關，應無民法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之情事。

原告主張，被告 J 公司與數家公司簽訂採購契約，採購與公司業務無涉之商品，製作不實之請款單及發票，以應付帳款及預付貨款等方式支付款項，並為了美化財報、製造公司獲利甚豐之假象，偽造數家公司之印章及訂購單，並製作不實之請購單，佯稱將由 T 公司於境外直接出貨，再偽造 T 公司之出貨單及其他公司簽收之字樣，由被告 J 公司支付貨款，以「假買賣、真付款」方式進行虛偽交易，致使被告 J 公司之財務報表記載不實，而有虛增資產及虛增營業收入之情事。

被告 J 公司及董、監事抗辯否認有故意隱匿不法行為，於被告 J 公司之財務報告中為虛偽不實之記載，並抗辯被告 J 公司係遭董事長被告癸、副董事長被告寅、董事被告卯、監察人被告丙掏空，其等之犯罪行為因非執行職務行為，是以被告 J 公司無須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即民法第 28 條之規定與該行為人負連帶責任。

原告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2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公司法第 23 條、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請求被告 A 公司、被告 J 公司、不法行為之董、監、經理人以及其他董、監事連帶賠償，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188 條請求被告 A 公司不法行為之財會人員連帶賠償。

判決

法院認定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主觀要件應不以故意為限，於有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過失時，亦應負責，方與同法第 32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互相貫通；法院並認定發行人被告 A 公司以及對被告 A 公司財務報告有編制、查核、通過責任之董、監事之行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而應依同條第 3 項負責，亦應依民法第 174 條第 1 項後段、第 185 條規定連帶賠償，至於經理人等因非被告 A 公司之董事，亦非在財務報告上簽章之職員，不得依證交法第 23 條規定課以責任，惟應依民法第 174 條第 1 項後段、第 185 條規定連帶賠償；被告 A 公司應依民法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與其違反法令規定之董、監事連帶負責。

法院確認被告 J 公司之董事長被告癸、副董事長被告寅、董事被告卯、監察人被告丙確有以假交易共同不法向被告 J 公司請領貨款，掏空公司資產，並以不實財報掩飾犯行，應就其共同侵權行為付連帶賠償責任。

法院以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已為公司受有損害而為規定，認定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民法第 28 條之受害對象並不包括公司，被告等人掏空公司資產，直接受害人為公司，公司股東僅為間接受害，公司股東以公司受害為由請求公司逕行賠償股東，不符一般公司法原則，而認原告請求被告 J 公司賠償，並不可採。

法院依照會計師之證言，認定單憑被告 J 公司 94 年第 1 季之財務報表尚無法得知虛偽交易之情事，以其他董、監事之會計專業能力不及會計師，自無從期待其能透過查核第 1 季財務報表，即能查知掏空之事實，而其等亦已於第 2 季財務報表製作前辭任，是以難謂其等違反董、監事之忠誠義務。

附註

本件訴訟僅法院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以及忠實義務，原告並未據此主張。

b047-94,訴,1039

原告公司以被告違反委任契約以及營業秘密保密合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於擔任董事期間，同時負責客戶之合作計畫，卻數次私自兼職、將原告公司之核心架構與核心應用當成自己之研究發表，更未為交接逕自離職，並攜走原告公司之系統程式碼，且利用在公司習得之營業秘密，在外授課。被告抗辯，其與原告公司間之僱傭契約及委任契約皆不以完成程式為必要，其在外兼職亦無礙原告公司執行業務，並無違約之情事，被告並抗辯其係完成交接方離職。

原告公司則以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44 條、第 226 條第 1 項、第 227 條、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31 條第 1 項、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以及營業秘密保密合約之規定，請求被告就喪失客戶、在外兼職賠償原告公司之損失。並就被告在外兼職受有之薪資，主張行使公司法第 209 條之歸入權。

法院確認兩造就董事部份以及設計程式之勞務部分均屬委任契約。原告因被

告未履行交接業務之附隨義務，不完全給付而求損害賠償有理由；原告因被告在外任職違反競業禁止義務，請求損害賠償有理由。至於歸入權部分，則因原告未有股東會決議，而不得主張之。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除擔任其董事及副董事長，並負責為其撰寫軟體程式，其與被告乙間並簽有營業秘密保密合約，並無簽訂僱傭契約。被告於任職期間，負責為原告公司之客戶提供客製化 ERP 系統軟體設計、規劃、導入與維修服務，詎被告不只拖延撰寫進度，並在測試期間未為交接逕自離職，致使客戶與原告終止契約，致使原告公司經過 2 年時間之研究及修正，方使整體系統功能大致完整及正常。被告抗辯，不論是委任契約或僱傭契約，均不以完成一定工作為必要，其離職時，該程式尚未完成不屬違反契約，且客戶解約之原因不應全然歸責於己，並謂原告公司不願營運，以 2 年時間破解已無商業用途之程式，與常理不合。

原告公司並主張，被告於任職期間，多次未知會原告公司便在其他公司任職，並在其碩士論文中，將原告公司之核心架構與核心應用當成自己之研究發表；且於逕自離開時，將原告公司所有研發之機密與顧客之系統流程圖、程式碼等相關資料一併攜走。被告抗辯其於交接時已將所有業務上相關文件資料交給原告公司，並抗辯其在上班以外之兼職，無礙原告公司執行業務，亦無其他違約之情形。

原告公司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44 條、第 226 條第 1 項、第 227 條、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31 條第 1 項、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以及營業秘密保密合約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公司因該契約預期可得之利益，以及原告公司因被告未為交接而受之損害；並主張，被告在外兼職所得之薪資，均屬違反公司法第 209 條以及營業秘密保密合約約定之所得，其得主張行使歸入權。被告抗辯，被告抗辯其與原告公司之間同時存有委任契約及僱傭契約，兩造間關於程式設計之部分應為僱傭契約，原告公司不得依委任契約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判決

法院以被告為客戶客製化系統程式設計之主要負責人，就系爭業務而言應有自行裁量之權限，認定就系爭勞務部分，兩造應係委任關係而非僱傭關係。法院並依原告客戶之證言，認定解約原因係因測試時間過長，且程式設計之主要負責

人臨時異動造成系統問題無法解決，並以被告無法舉證完成交接，而認原告公司確實受有因合約終止損失之預期利益，得因被告未履行交接業務之附隨義務，不完全給付而求損害賠償。

法院表示，兩造間之合約就被告離職後之競業禁止約定，因顯失公平而應為無效，是以被告僅於任職期間對原告公司負有競業禁止之義務；查原告公司之營業項目包括技能技藝訓練業，故被告在外教授程式語言等運用整合，應屬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影響原告之營業，被告違反營業秘密保密合約之約定，原告公司得依合約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惟原告公司未於股東會中決議中被告之所得視為原告公司之所得，故不得主張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行使歸入權。

b048-93,訴,69

原告以被告公司於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給付不能，並以被告違反其對被告公司之受託義務，提起本件訴訟。原告主張其借用被告公司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遭被告公司之債權人查封拍賣，致其無法移轉登記於己，而受有損害；原告並主張被告擔任被告公司之負責人，卻違反受託義務，以被告公司之名義進行舉債，而使系爭不動產遭拍賣。被告抗辯兩造間不存有借名登記契約，且借貸係為公司營運之需求。原告則以民法第 226 條第 1 項以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分別請求被告公司與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確認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並認定被告公司未向法院陳報系爭不動產僅係借名登記或通知原告主張權利，而使系爭不動產遭拍定，應依民法第 226 條第 1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謂，資金借貸係被告之職務範圍，尚不能以此認定其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原告非被告公司之股東。

事實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遭債權人查封拍賣之不動產，為其所有，僅係借用被告公司之名義登記；原告主張，兩造間之借名登記契約已為終止，被告公司無法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否認其與原告間有借名登記契約情事，原告自不因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受有損害。

原告並主張，被告擔任被告公司之負責人，違反受託義務，故意以被告公司之名義借貸，致使被告公司名下之財產遭查封拍賣，使原告受有財產損失。被告

抗辯，被告公司因業務或其他交易往來需要向他人借貸，乃被告之自由決策權；縱兩造間有借名登記契約，亦不代表被告公司喪失與他人自由交易之權利，系爭不動產遭拍賣亦與被告公司之借貸行為無因果關係。

原告以民法第 226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公司為損害賠償，並以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乙賠償原告受有之財產損失。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存在借名登記契約、原告已向被告公司為終止系爭契約之表示，以及被告公司因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已為第三人取得而給付不能。

法院認定被告公司明知有借名登記契約之存在，卻任由債權人查封系爭不動產，且未向法院陳報系爭不動產僅係借名登記或通知原告主張權利，致使拍定而給付不能，應可歸責。

法院認定被告任被告公司之董事長，權責包括調度公司營運資金，且公司法中並無公司不得對外借貸之規定，不能僅以舉債，驟認被告未忠實執行業務，且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b049-98,訴,1940

本件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於被告公司董事之職務，已因新任董事就任，而生終止效力；詎被告公司未為變更登記，而使其受有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而可能負擔法律責任之不安狀態。被告未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陳述。

法院確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並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已因提前改選及新任董事就任而發生變更；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雖為被告公司之董事，惟被告公司提前辦理董監事改選，且改選之董事已經同意就任、簽妥願認同意書並參與該年度之董事會，是以前董事職務，應已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即發生終止之效力，而不具被告公司董事身分。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改選後，卻未向主管機關進行變更登記，被告公司現遭廢止登記，依公司法第 322 條規定，董事為當然清算人，致使其私法上之地位處於不安狀態。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因董事身分，受有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而可能負擔法律責任之不安狀態，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法院並以股份有限公司之新任董、監事，不以經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始生效力，被告公司之原任董、監事，已因全面改選及新任董、監事之就任而發生變更，應已視為提前解任，故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已無董事之委任關係存在。

b050-98,訴,2405

本件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為未經其同意而將其列名為董事，兩造之委任關係狀態不明確，遂提起本訴。被告公司同意原告之請求。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未經其同意，將之列為被告公司之董事，致使原告因為被告公司欠稅，而遭國稅局限制出境。原告主張兩造之委任關係狀態不明確，遂提起本訴。

被告公司同意原告之請求。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

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

法院確認原告之訴有理由，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051-98,訴,1745

本件訴訟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係遭冒名列為被告公司之股東，致遭財政部列為清算人，並以欠稅為由遭限制出境，兩造股東關係陷於不確定狀態，而提起本訴。被告公司同意原告之請求。

法院確認原告遭列為被告公司之股東，將可能遭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股東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並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原告係遭冒名登記為有限公司之股東。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未為出資卻遭冒名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股東，且其並不認識被告公司之其餘股東，竟遭財政部列為被告公司之清算人，並以欠稅為由，遭限制出境，致兩造之股東關係陷於不明確之狀態，而提起本訴。

被告公司同意原告之請求。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為股東，將可能遭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等基於股東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原告提起本訴有理由。

法院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

b052-98,訴,2112

本件訴訟係確認股東關係、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

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並未投資被告公司，卻遭被告公司冒名列為股東及董事，致使其因被告公司欠稅而遭法務部發出執行命令，法律上地位顯然有不安之狀態存在，遂提起本訴。被告抗辯不清楚原告主張之事實，聲請駁回原告之訴。

法院確認原告遭列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將可能遭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法院依原告與被告公司股東同意書上之筆跡顯有不同，認定原告非為被告公司之股東，更非董事，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股東關係、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股東關係、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主張，其並未投資被告公司，卻遭冒名列為被告公司之股東及董事，並被列為清算人，而因被告公司欠稅，而遭法務部發出執行命令，是原告之法律上地位顯然有不安之狀態存在，遂提起本訴。

被告公司抗辯，就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不清楚，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將導致其可能遭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受有法律上利益。

法院依據原告當庭書寫之姓名、被告公司之股東同意書、股東簽到簿上原告簽屬姓名之筆跡顯有不同，應非屬同一人所為之簽屬，而認原告非為被告公司之股東，不可能受被告公司委任而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從而確認兩造間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

b053-98,訴,746

原告公司以被告違反委任契約而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於擔任其副總經理期間，逾越權限採購貨品，並為削減庫存，違背原告公司之授信規定，進行出貨。被告否認有越權採購情事。原告公司則依民法第 184 條、第 544 條、

第 277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因處理委任事務所生之系爭貨品滯銷及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法院認定被告之採購行為受有原告公司之默示同意，並認定原告公司就其被告是否逾越權限舉證不足，而為原告公司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被告為經理人。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擔任原告公司副總經理期間，違反對外採購權限金額限制，向訴外人 K 公司採購商品一批，於原告公司發現後，承諾系爭商品可於一定期限內銷售完畢，惟系爭商品現仍滯銷，而被告並未於期限內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而遭原告公司免職。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為掩飾大量庫存，而假借名義出貨給債信額度不足、原不得出貨之 A 公司，規避債信管理機制，違反原告公司進出貨管理辦法彙總之採購權限，有為被告應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被告否認有越權採購行為，並抗辯原告公司之款項支付均由原告公司董事長丙把關，非可歸責於己。

原告公司並依被告所簽之員工誓約書，要求被告承擔系爭商品滯銷之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抗辯系爭誓約書之對造為原告公司之母公司，而原告公司自陳為獨立運作之公司，且被告曾離職又復職於原告公司，顯已另行成立一僱傭關係，而不受系爭誓約書所拘束。

原告公司則依民法第 184 條、第 544 條、第 277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被告因處理委任事務所生之系爭貨品滯銷及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公司與被告間有委任關係。並查原告公司之進出貨管理辦法中有規定，倘被告逾越處級主管權限採購商品，只要經上級主管之簽核同意，仍得進行採購；並查原告公司之採購流程、出貨作業流程，均採層層分級授權制度，在進出貨方面，甚至須由會計人員按照會計流程開立票據，始得支付採購款項之內部作業流程。

法院依據被告採購系爭貨品所支付之支票上有原告公司董事長之印章，而認定系爭支票係經原告公司之標準會計程序始行開立，且被告之上級主管或者原告公司之董事長，於審閱每月財務報表之際應可知悉系爭採購案件之概況，其等未

於斯時終止該案件之進行，或為任何補救措施，顯已默示授權同意被告之採購處理方式，不得將決策錯誤所導致之庫存問題，強行轉嫁予被告使其承受，原告無法舉證被告逾越權限，自不得論被告有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

法院認定原告無法舉證被告於任職期間未盡義務致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自不得依侵權行為主張損害賠償。

b054-98,訴,2015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已辭去被告公司董事一職，惟被告公司遲未辦理變更登記，使兩造間之委任關係存在陷於不明確之危險，遂提起本訴。被告公司未到場，亦未提出聲明或陳述。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並依書證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雖曾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惟其已向被告公司辭職，而被告公司遲未辦理董事變更登記，致使兩造間之委任關係存在陷於不明確之危險；且因被告公司積欠大筆稅款，原告遭法務部告知可能有拘提、管收等不利益，故原告提起本訴，有請求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被告公司未到場，亦未提出聲明或陳述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而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

法院依據經濟部函覆查閱被告公司變更登記、廢止登記函抄件、原告辭職書，而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055-98,訴,1399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已辭去被告公司董事一職，惟被告公司遲未辦理變更登記，使兩造間之委任關係存在陷於不明確之危險，遂提起本訴。被告公司就原告所主張之事實並不爭執。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並依書證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被告公司應將原告董事名單予以塗銷。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雖曾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惟其已向被告公司辭職，而被告公司遲未辦理董事變更登記，致使兩造間之委任關係存在陷於不明確之危險；且因被告未依規定辦理營業所得稅結清算，有短漏報營業稅銷售額情事，致原告遭國稅局列為清算人，並受限制出境之損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法律上之利益。

被告公司就原告所主張之事實並不爭執。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

法院依據被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經濟部函覆查閱被告公司變更登記、廢止登記含抄件、原告辭職書通知函暨回執、財政部函，認定原告之主張可採，而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公司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並確認原告請求被告公司辦理公司董事變更登記，將原告董事名單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b056-98,訴,1840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已辭去被告公司董事一職，惟被告遲未辦理變更登記，使兩造間之委任關係存在陷於不明確之危險，遂提起本訴。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並依書證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雖曾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惟其已向被告公司辭職，並與被告公司總經理完成工作交接，正式離職，惟被告公司遲未辦理董事變更登記，致使兩造間之委任關係存在陷於不明確之危險；且因被告公司積欠大筆稅款，原告遭告知將有被限制出境之虞，原告之財產亦有被扣押及強制執行之危險，原告之人身自由及財產有不利益，故原告提起本訴，有請求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亦表示其已辭職，惟被告公司亦未為變更登記。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而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

法院依據原告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交接清單、原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認定原告關於董事委任關係部分之主張，堪信為真實，確認原告已辭任被告公司之董事，與被告公司間無董事間之委任關係存在。

b057-98,訴,875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代表訴外人公司擔任被告公司之法人董事，與被告公司間自始無委任關係，且訴外人公司已辭去被告公司董事一職，惟被告公司遲未辦理變更登記，使兩造間之委任關係存在陷於不明確之危險，遂提起本訴。被告公司就原告所主張之事實並不爭執。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

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並依書證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被告公司應將原告董事名單予以塗銷。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公司間自始並無董事委任關係，而係訴外人公司以法人股東當選為被告董事，非以原告個人當選為被告之董事；且訴外人公司亦已辭任被告公司之董事。惟訴外人公司屢次催告要求被告惟變更登記，被告公司均置之不理，致使原告於被告公司廢止登記後，遭強制執行，且遭國稅局因被告公司欠繳營業稅而列為清算人。

原告主張其遭列名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將導致原告可能遭受公司法所規定基於董事地位及清算人地位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另一方面在客觀上亦有使第三人誤認原告為被告公司董事之虞；是原告法律上地位顯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被告公司就原告所主張之事實並不爭執。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

法院依據訴外人公司辭任書、存證信函、被告公司臨時股東開會通知及議事程序影本，認定原告之主張，應可採信。從而認定，訴外人公司既已辭去董事，擇期所指派自然人代表及原告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委任關係，自亦隨之消滅而不存在。

法院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並確認原告請求被告公司辦理公司董事變更登記，將原告董事名單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b058-95,金,3

本件原告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原告主張被告等人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期間，以「假買賣，真付款」之虛偽交易方式，讓被告公司支付款項，而使被告公司之

財務報告登載不實，致使投資人為錯誤之投資判斷。被告則等分別抗辯交易行為或報表編制非其等之職務範圍，其並不知情而無須負責。原告則依證券法第 20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民法第 28 條，要求被告等人與被告公司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法院依據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公司確實有為虛偽交易，並認定部分被告有從事虛偽交易，而應負擔賠償責任；部分被告則因僅有參加董事會議，而無從從會議內容以及財務報表中得知有虛偽交易之情事，而未違背忠實義務，無須負責。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原告為投保中心，勉強可以算是股東告公司，但是並非股東代位。

事實

本件原告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本件訴訟係依投保法第 28 條，因投保中心獲得 217 位投資人授予訴訟實施權所提起之團體訴訟。

原告主張被告等人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期間，進行「假買賣，真付款」之行為，其等透過受被告所控制之其他公司，與被告公司進行與業務無涉之虛假交易，致使被告公司持續支付款項予其他公司，並使得被告公司所公布之財務報告以及營業收入資訊登載不實。

被告公司與被告董事長抗辯，「假買賣，真付款」之行為是被告副董事長與少數被告董事、被告監察人所為，並已為板橋地院 94 年度金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在案，其等並不知情，並為受害者，原告主張其等應負賠償責任，並無理由，且其等非執行職務之董事，無須依公司法第 23 條與民法第 28 條負連帶責任。

被告副董事長則抗辯其僅係在公司交易的形式文件上簽名，否認事先知情且以「假買賣、真付款」方式進行虛偽交易；並以財務報告非由其經手，其並不知情，而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部分被告則以其為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僅參與董事會議，而無涉及公司實際經營，無從知悉，亦無從注意有虛偽交易，更難有故意、過失，原告難謂其等友違背忠實義務或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被告等人共同為虛偽交易，編制不實財務報告及營業收入資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誤導投資人判斷，應賠償授權人（投資人）所受損害，此外，被告等人既違背證券交易法，則應依民法第 184 條與第 185 條第 1 項負連

帶賠償責任，或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民法第 28 條負連帶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依據刑事判決確認被告公司與其他公司所為之交易均無實際交貨，所有之交易均為假交易，並認定被告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等係故意為之。

法院並以是否預付貨款為董事長之權限，該些交易與被告公司過去慣常交易模式不符，而認被告董事長之抗辯不可採；法院並以部分被告董事與監察人，同時擔任其他公司之負責人與被告公司為虛假交易，難認僅係單純董事與監察人，而不採信其等抗辯。至於其他董事與監察人，雖因職務而得隨時查閱被告公司會計帳冊，然考量其等審核相關帳冊之能力應不會高於專業之會計師，而會計師並在核閱財務報表後並未於「揭露事項」為任何之說明，其等應難以從財務報表中推知有以增加預付貨款額度而為之虛偽交易，而認定其等並未違反董監事之忠誠義務。

備註

原告僅有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而未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而被告在抗辯時雖有謂其無違反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並未明言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法院在判決中雖有言及「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該處誤為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在判決中有關忠實義務之討論，僅出現在針對僅參加董事會會議之董監事並無專業能力來從財務報表中發現有虛偽交易情事，而認定其等並未違背忠實義務，至於其他法院認定有參與虛偽交易之被告，法院則未為討論是否有忠實義務之違反，而直接以為被法規論處。

法院係在討論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所言之受害對象是否包括公司時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法院以第 1 項以公司受有損害為規定，而認定第 2 項所規定之對象係指公司以外之他人，是以，被告等雖行虛偽交易掏空公司，惟直接受害者為公司，公司股東僅為間接受害，公司股東以公司受害為由請求公司逕行賠償股東，不符一般公司法原則。

b059-98,訴,1293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已辭去被告公司董事一職，且斯時被告公司之董事長有以公司之大小章簽收。被告公司抗辯，不知有原告辭任情事，應以其登記資料為準。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並依書證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雖被選任為被告公司之董事，惟其提議多次遭其他董事杯葛，並且拒絕讓原告再參與公司經營，其遂辭去董事職務，並由被告公司董事長親自簽收信函，且以被告公司之大小章蓋印收受。

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表示其等不知有原告遞交辭任董事之書函予被告公司董事長之情事，且被告公司之最新登記資料仍將原告列為董事，原告自應依法負董事及清算人之相關責任。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

法院並依據原告提出之辭任董事通知，以及被告公司董長之存證信函等影本，確認原告親至被告公司遞交辭任董事之信函，已為被告公司收受，而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060-98,訴,803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受訴外人公司指派擔任被告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惟其已解除與訴外人公司代表之委任關係，並向被告公司辭去董事職位，被告公司卻遲未變更登記，使兩造間之委任關係存在陷於不明確之危險，遂提起本訴。被告公司同意原告之請求。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並依書證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受訴外人公司指派擔任被告公司之法人董事，已在徵得訴外人公司之同意後，解除與訴外人公司代表之委任關係，並分別以口頭及書面方式向被告公司辭去董事之職，並取得收執。且嗣後訴外人公司亦因合併而解散登記，法人人格消滅。惟被告公司遲未變更登記，致原告法律上地位將產生不安之狀態，故提起本訴。

被告公司同意原告之請求。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

法院依據原告所提出之辭職信、存證信函、被告公司登記表，認定原告之主張可採，而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061-96,重訴,76

本案係原告公司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214 條規定請求監察人對被告三人提起之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甲、乙為原告公司之董事，並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財務經理，卻未盡審核之責，違反委任契約，進行虛假交易、發放不實費用、以高價出賣私人車輛予原告、溢發顧問費用予前董事長己，並於原告公司虧損時核發績效獎金，致公司受有損害。原告公司並主張，前董事長己違反公司章程委任被告丙擔任原告之副董事長，使原告發放薪資。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甲、乙違反委任契約、僱傭契約，應為其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其受有之不法利益，應依民法 179 條返還之；原告公司並主張被告丙應依民法第 184 條、民法第 185 條，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且其與原告公司之委任契約應為無效，應依民法 179 條返還所受領之薪資。

法院以原告公司主張之事實，均查無證據可資證明，此外，原告公司以本件被告等涉有背信、侵占、詐欺、偽造文書等罪嫌，向雲林地檢署所提出之刑事告

訴，業經檢察官認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而為原告公司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	股東請求公司起訴董事，解除副董事長之職位。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Y*	本件係股東依公司法第214條規定請求監察人對公司董事提起之訴訟。

事實

本案係原告公司繼續1年以上，持有原告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依公司法第214條第1項，以書面請求原告公司監察人為原告公司對被告三人提起之訴訟。

原告公司依據會計帳冊之記載，主張被告甲、乙於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財務經理期間，未盡審核之責，核准簽發支票予虛假交易、核准與公司業務無關之差旅費、未經董事會決議即在公司虧損之狀況下共謀核發部分主管及人員績效獎金，並有虛報支出之情形，違反與原告公司之委任契約。此外，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甲、乙分別以不合理之高價出賣個人車輛予原告公司，獲取不法利益。原告並主張被告甲未經董事會決議，任用前董事長已為顧問，並於董事會追認前即開始發放顧問費用，致使原告公司支出薪資。

被告否認有虛假交易之情事、否認有以公款核發受僱人之私人旅行費用之情事。被告抗辯原告就假買賣之舉證不足，並抗辯系爭績效獎金發放案、聘請董事長已擔任公司顧問案、購買被告座車案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謂績效獎金之會計簿冊已經股東會承認，且監察人未表示異議、顧問費用並無過高、座車之價額應以被告就任時之時價計算，而抗辯並無不法或違背委任契約。

原告公司則主張被告甲、乙應返還其所得之不法利益並連帶賠償原告；原告公司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35條、第544條、第184條、第185條，主張被告甲應負賠償責任；並依僱傭契約或民法第535條、第544條、第184條、第185條，主張被告乙應負賠償責任。

原告公司並主張其公司章程、公司編制員額表並無設置副董事長之規定，惟斯時董事長已與被告丙共謀，任用被告丙為副董事長，致使原告公司支出薪資。被告丙否認其有擔任原告公司副董事長職務，並謂其所領取之薪資係其前後擔任董事、監察人之所得，並無不法。原告公司則主張，被告丙應依民法第184條、民法第185條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公司與被告丙之委任契約，既未經訂

立章程之合法程序為之，自屬無效，被告丙應依民法第 179 條返還受領之薪資。

判決

法院依據原告公司之營業預算書以及證人之證言，認定被告係於完工驗收後簽核款項，並無虛假交易之情事。法院依據原告向雲林地檢署所提出之背信、侵占、詐欺、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後，檢察官所作之相關資料，認為原告公司與其他公司確有交易行為，且從國稅局調閱之其他公司財務報表、所得稅資料中，並無發現有原告所指之虛偽交易證據，而認定原告公司之主張不可採。

法院查系爭旅費支出乃是原告公司答應所聘請之專業人員之定期返鄉費用，原告未能舉證費用支出為不實，不得主張損害。法院並查系爭績效獎金之核發，亦經請求監察人提起本訴之股東之法人代表兼原告公司總經理會簽，依此認為難有不法情事，且法院認定績效獎金之發放與工作績效之優異有關，與公司營業是否虧損應屬二事。法院查前董事長已轉任顧問案，業經董事會追認，而認定已領取顧問費用，並非無據。

法院表示原告公司之章程雖未規定董事長、總經理公務車之配給，惟董事長等仍可本其法律授權之公司內部自治人事管理範圍內，自行決定購買公務車，法院並查董事會曾就系爭車輛售予原告公司之時點認定方式進行討論，難認被告甲、乙有取得不法利益。

法院並以原告公司所提供之證據，只能證明被告丙曾自原告公司領取薪資，尚無法證明被告丙有擔任原告公司副董事長之情事，其主張難以採信。

b062-98,訴,652

本件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公司主張其於被告公司董事之職務，已因新任董事就任，而生終止效力；詎被告公司未為變更登記，而使其受有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而可能負擔法律責任之不安狀態。被告公司未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陳述。

法院確認原告公司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並確認原告公司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已因提前改選及新任董事就任而發生變更。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公司主張，其雖為被告公司之法人董事，惟被告公司提前辦理董監事改選，是以其董事職務，應已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即發生終止之效力，而不具被告公司董事身分。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公司於改選後未向主管機關進行變更登記，現已遭經濟部廢止登記，進行清算，致使原告公司不斷接獲以其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名義，而對其寄送有關被告公司相關之行政文書或行政處分，令其需一再向主管機關說明甚至提出行政救濟，損害原告公司權益。

被告公司未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陳述。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公司因董事身分，受有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而可能負擔法律責任之不安狀態，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新任董、監事，不以經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始生效力，被告公司之原任董、監事，已因全面改選及新任董、監事之就任而發生變更，應已視為提前解任，故應認原告公司與被告公司間已無董事之委任關係存在。

b063-97,訴,2753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曾以訴外人公司之法人代表身份擔任被告公司董事，惟其已辭去被告公司董事職務，被告公司卻遲未變更登記，使兩造之委任關係限於不明確之危險，遂提起本訴。被告公司表示不清楚是否有辭職情事，聲請駁回原告之訴。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並依書證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為訴外人公司之法人代表人，並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其已數次

以書面方式向被告公司表達辭任董事之意，被告公司嗣後所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會議通知名單中亦無原告在列，顯見原告已非被告公司之董事。惟被告公司遲未進行董事變更登記，致兩造間之委任關係是否存在限於不明確之危險，且被告公司因有逃漏報營業稅銷售額情事，原告恐有遭限制出境之損害，遂提起本訴。

被告公司表示不清楚是否有辭職情事，聲請駁回原告之訴。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

法院依據被告公司已收訖之掛號函件收據及回執，確認被告公司已受領原告終止委任之意思表示，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064-96,重訴,337

本件訴訟之原告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 A 公司之承當訴訟人。

本件 A 公司於起訴時主張，被告擔任其總經理，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指示公司經理人違法向民眾推銷未受金管會核准之私募特別股，致 A 公司受有罰鍰之損害。被告抗辯，A 公司銷售 C 公司特別股，並非其指示之行為。

法院以原告所提出之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有上開行為，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係由重建基金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再將訴訟實施權授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保公司為 A 公司之承當訴訟人。

A 公司主張，訴外人丙利用曾擔任其董事長及監察人之特殊身分，向被告與其他經理人要求利用 A 公司之資源，向民眾推銷由其任董事長之 B 公司之關係企業 C 公司所發行之私募特別股；被告明知私募特別股斯時非金管會所核准之商品，推銷行為違反銀行法之規定，仍為訴外人丙以及 C 公司之利益，違背其忠實義務以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數次逾越其總經理職權，指示配合招攬推銷系爭特別股，並於金管會接獲要求 A 公司進行專案查核時，意圖欺瞞 A 公司及主管機關而簽名認可不實之查核報告；致使 A 公司則因違反銀行法第 22 條之

規定，遭金管會處以罰鍰。

被告抗辯金管會之裁處不當，否認其有從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否認其有利用營業單位銷售系爭特別股，並否認系爭專案報告有不實情形。被告並以系爭行政處分有重大違誤，A 公司遭原告接管後便撤回訴願，是以系爭行政處分之損害，應可歸責於原告。

原告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民法第 544 條、銀行法第 133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罰鍰之金額。

判決

法院認為，原告所提出之簽呈，僅顯示被告確有批准訴外人丙等人至 A 公司舉行教育訓練，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明知訴外人丙等人欲利用該教育訓練之場合，要求 A 公司行員向客戶推介 C 公司之特別股，而仍批准之事實。法院依分層負責之原則，認定被告之職位為總經理，是否預先知悉教育訓練課程主講人之授課內容，且是否為其監督範圍，並非無疑。

法院並以原告所提出之證據為 A 公司稽核處之調查結果，係 A 公司所製作，而認原告應提出其他事證以證明被告確有指示員工推介之事實。

b065-97,訴,1859

本件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僅係被告公司之名義負責人，已於進行清算程序前辭去董事職務，惟被告公司遲未變更登記，致兩造之委任關係陷於不明確之狀態，而提起本訴。被告公司同意原告之請求。

法院確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並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表示其為被告公司之受僱人，係受被告公司實際負責人之要求擔任被告公司之名義負責人，原告於被告公司解散登記進行清算程序前，便辭去董事職務，惟被告公司遲未辦理變更登記，致兩造之委任關係陷於不明確之狀態，而提起本

訴。

被告公司同意原告之請求。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因被告公司董事身分，受有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而可能負擔法律責任之不安狀態，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法院以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堪信為真實，而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066-97,訴,2863

本件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係遭被告公司冒名登記為董事，而受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而可能負擔法律責任之不安狀態，遂提其本訴。被告公司未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陳述。

法院確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並依書證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遭被告公司冒用名義登記為該公司之董事，而在被告公司遭經濟部撤銷登記後成為被告公司之法定清算人，原告之財產有遭強制執行之虞，且受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而可能負擔法律責任之不安狀態。

被告公司未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陳述。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因被告公司董事身分，受有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而可能負擔法律責任之不安狀態，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法院依據被告公司董事長出具之聲明書，且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應視同已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原告既未同意擔任報告之董事，其與被告公司間自無董事間之委任關係存在。

b067-97,訴,2781

本件訴訟係確認股東關係、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並未投資被告公司，卻遭被告公司冒名列為股東及董事，法律上地位顯然有不安之狀態存在，遂提起本訴。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表示其亦遭冒名登記，聲請駁回原告之訴。

法院確認原告遭列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將可能遭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並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股東關係、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股東關係、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並未投資被告公司，卻遭冒名列為被告公司之股東及董事，其係因被告公司積欠稅款，遭到強制執行，始知冒用情事，遂提起本訴訟。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表示，其僅係被告公司之受僱人，係接到法院通知方知自己遭被告公司冒名列為監察人；並表示不清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聲請駁回原告之訴。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將導致其可能遭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受有法律上利益。

法院依據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證言，認定其與原告均係遭人冒用名義，而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股東關係、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068-97,訴,1980

本件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非被告公司之股東，卻被選任登記為董事，並主張被告公司嗣後再行改選之董、監事業已就任，被告公司卻遲未完成變更登記，致原告私法上地位仍處於不安狀態，遂提起本訴。被告公司未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陳述。

法院確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並依被告公司書證之簽名與原告之親筆簽名有異而認原告有遭冒名之可能，以及原告縱為董事，亦因被告公司全面改選董監、事而提前解任，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並非被告公司之股東，亦未曾參加被告公司之股東會或董事會，卻於被告公司之臨時股東會中被選為董事，並被登記為被告公司董事。原告並主張，被告公司嗣後亦曾再以臨時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改選後之董、監事業已同意就任，惟被告公司遲未完成變更登記，使原告仍被列為被告公司之董事，致原告私法上地位仍處於不安狀態，遂提起本訴。

被告公司未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陳述。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因董事身分，受有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而可能負擔法律責任之不安狀態，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法院依據被告公司董事會出席董事簽到簿及董事願任同意書上有關原告之簽名，均與原告之親筆簽名有所不同，且被告公司未為答辯，而認原告有遭冒名之可能。並以原告縱為被告公司之董事，亦以因被告公司已全面改選董、監事，而提前解任，從而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069-97,訴,2068

本件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公司之受僱人，並為被告公司之掛名董事，惟其已多次請辭，被告公司卻遲未完成變更登記，遂提起本件訴訟。被告公司未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陳述。

法院確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並以被告公司未為抗辯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係被告公司之受僱人，係受被告公司董事長之請託擔任被告公司之掛名董事並因而投資股份，惟其未參與任何經營與決策，且嗣後曾三次向被告公司董事長口頭辭任董事一職，名下之股票亦由被告公司董事長之親屬買回。惟被告公司遲未完成變更登記，現被告公司已遭經濟部廢止登記，其仍被列名為股東，遂提起本訴訟。

被告公司未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陳述。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因被告公司董事身分，受有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而可能負擔法律責任之不安狀態，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法院並以被告公司已於相當時其受合法之通知，卻未到場，亦未提出相關書狀爭執，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070-97,訴,1953

本件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係遭被告公司冒名登記為董事，其多次請求被告公司變更登記，惟遭置之不理，遂提起本訴。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表示，其亦係遭冒名登記為監察人，並不清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

法院確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並依書證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與原告公司並無任何往來或交易，且從未同意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其係在不知情之狀況下，遭他人冒用名義登記為被告公司董事，兩造實際上並無委任關係存在，其多次請求被告公司變更登記，惟遭置之不理，遂提起本訴。

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表示，其係被告公司係A公司對外使用之營業名稱，其係A公司之員工，並不知自己遭登記為被告公司之監察人，並謂其並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不清楚。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因被告公司董事身分，受有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而可能負擔法律責任之不安狀態，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法院依據原告所提供之存證信函以及板橋地檢之不起訴處分書，認定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071-97,訴,2207

本件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遭被告公司冒名登記為董事，其係受到強制處分執行命令方知有此情事。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表示，其亦係遭冒名登記為負責人，惟仍聲請駁回原告之訴。

法院確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並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遭被告冒名登記為董事，其係受到強制處分執行命令方知有此情事。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表示，其亦係遭冒名登記為負責人，惟仍聲請駁回原告之訴。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因被告公司董事身分，受有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而可能負擔法律責任之不安狀態，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法院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不存在董事之委任關係。

b072-97,訴,91

本件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係遭被告公司冒名登記為股東及董事，並因被告公司積欠稅捐而遭限制出境，權益受損，遂提起本訴。被告公司未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陳述。

法院確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並依據書證以及被告公司未為抗辯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並非被告公司之股東，亦未擔任董事，對於被告公司將原告登記為股東及董事，毫不知情；並主張被告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章程及發起人會議紀錄，所使用之原告姓名印章，並非原告所有。原告主張其因列名為被告公司之董事，且被告公司積欠稅捐，而遭限制出境，被告公司之虛偽登記傷害原告之權益，遂提起本訴。

被告公司未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陳述。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因被告公司董事身分，受有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而可能負擔法律責任之不安狀態，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法院以被告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章程及發起人會議紀錄，所使用之原告姓名印章字體前後不一，顯有明顯錯誤，而認原告係遭冒名登記。並以被告公司已於相當時其受合法之通知，卻未到場，而視為認同原告之主張，從而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073-95,智,42

原告係以專利權人之身分提起本件訴訟。本件訴訟之原被告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市面上販售之產品，侵害其專利權。被告公司抗辯其係依自己所有之專利製造產品，否認有侵權之情事。原告則依據民法第 184 條、185 條、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專利法第 84 條、第 108 條，主張被告公司與其負責人，應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並請求排除以及防止侵害。

法院確認被告公司之產品侵害原告之專利權，並確認被告公司未為檢索系爭產品是否有侵害他人之權利有過失，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以及專利法第 108 條、第 84 條、第 85 條之規定，而為原告之勝訴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件係法院判決筆誤，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誤植為第 1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Y	請求被告公司排除、防止損害。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之原被告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原告丙與原告公司分別為「記憶體模組保護裝置」專利權之所有人以及被授權人。原告主張，被告 A、B 公司於市面上所販售之產品，經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就定後，確認系爭產品侵害原告之專利權。被告公司抗辯其所製造之產品，享有其所有之專利，與原告所主張之專利無涉，並抗辯其未能於網路上發現原告之系爭專利，縱被告公司之產品客觀上有侵權情事，被告公司主觀上亦無故意、過失可言。

原告則依民法第 184 條、185 條、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專利法第 84

條、第 108 條，主張被告 A、B 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主張被告公司之負責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並禁止被告製造、販賣之要約、販賣或使用侵害原告系爭專利權物品之行為，及請求被告公司等應將侵害原告系爭專利權物品，予以銷毀。

判決

法院以原告公司與原告間雖有專屬授權契約，惟其未向智慧財產局登記，是以不得對抗被告，無法以其專屬被授權人之地位請求被告公司賠償。

法院依據鑑定報告，認定被告 A 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卻有侵害原告丙之專利權。並查被告 A 公司所生產之產品，與其主張之專利所使用之接合方式有極明顯之差異，認定被告實無不知其所製之產品並未落入自己知專利範圍之理，且被告既曾申請專利，則就未經檢所及產製侵害原告專利之產品，最低限度應認被告 A 公司與其負責人被告丁有過失。

法院以被告 B 公司係經銷商而非製造商，表示其就產品是否係屬侵害專利權之注意義務，並非必採取與製造商相同之標準，而應視其營業狀態而定。法院查被告 B 公司大量銷售系爭產品，而檢索成本相對極低，而認定被告 B 公司未檢索產品是否侵害專利有過失。

法院依據民法第 184 條、185 條、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專利法第 84 條、第 108 條，判決被告 A、B 公司應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附註

本件原告僅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係法院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惟其所引用之內容為同條第 2 項，是第 1 項應為法院筆誤誤植。

b074-97,訴,38

本件訴訟係確認股東關係、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並未投資被告公司，卻遭被告公司冒名列為股東及董事，法律上地位顯然有不安之狀態存在，遂提起本訴。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表示其亦遭冒名登記，聲請駁回原告之訴。

確認原告遭列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將可能遭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並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股東關係、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股東關係、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並未投資被告公司，卻遭冒名列為被告公司之股東及董事，其係因被告公司積欠稅款，遭到強制執行，始知冒用情事，遂提起本訴訟。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表示，其曾為被告公司之受僱人，係遭冒名列為監察人，不清楚原告主張之事實，惟仍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將導致其可能遭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受有法律上利益。

法院依據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證言，認定其與原告均係遭人冒用名義，而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股東關係、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075-96,訴,1806

本件訴訟係確認股東關係、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並未投資被告公司，卻遭被告公司冒名列為股東及董事，而因其清算人之身分收到國稅局之通知，法律上地位顯然有不妥之狀態存在，遂提起本訴。被告公司同意原告之請求。

法院確認原告遭列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將可能遭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並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股東關係、董事、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股東關係、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並未投資被告公司，卻遭冒名列為被告公司之股東及董事，其係因被告公司積欠稅款，收到國稅局寄送之通知，始知冒用情事，法律上地位顯然有不安之狀態存在，遂提起本訴訟。被告公司確認原告並非其董事、清算人及股東，且對原告之主張均不爭執。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將導致其可能遭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受有法律上利益。

法院依據被告公司之聲明，確認原告確實非被告公司董事、清算人及股東，兩造間董事、清算人之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不存在。

b076-97,訴,11

本件訴訟係確認股東關係、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雖曾任被告公司之董事，惟其已經全體股東同意辭任董事及清算人職位，惟被告公司遲未完成變更登記，原告之法律上地位顯然有不安之狀態存在，遂提起本訴。被告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陳述。

法院確認原告遭列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將可能遭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並依書證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原告係遭冒名登記為有限公司之股東。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股東關係、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有限

公司。

原告主張，其前為被告公司之董事，惟被告公司已解散登記，且全體股東亦已決議選任被告乙為清算人，且同意原告辭任董事及清算人職位，是以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即已終止，惟被告公司遲未完成變更登記，原告之法律上地位顯然有不安之狀態存在，遂提起本訴。被告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陳述。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將導致其可能遭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受有法律上利益。

法院依照原告所提出之股東同意書，確認原告辭任董事職務即終止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業已到達被告公司，堪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業因原告所為終止之意思表示而終止，從而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077-95,訴,2636

本件原、被告公司皆為有限公司。

原告公司係以被告違反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丙、丁違背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將原告公司之存款轉匯由被告二人擔任負責人之被告公司，並侵奪原告公司之營業淨利，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被告抗辯系爭匯款係為支付原告公司之業務，否認其與原告公司有委任關係，否認有侵奪情事。原告公司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民法第 179 條，主張被告二人與被告公司連帶賠償原告公司之存款，並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44 條，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公司之營業淨利。

法院確認被告二人各自對原告公司成立存有委任關係，被告未盡責將原告公司盈餘交付原告公司，應依民法第 544 條規定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並以被告無法舉證系爭匯款係為原告公司之業務而為，判決被告等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款項；惟原告公司無法舉證被告二人係為被告公司之業務而為違背法令行為，不得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Y?	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持有 50% 之股東甲（登記負責人）謂被告拒絕歸還經營權。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事實

本件原告公司、被告公司為有限公司。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乙、丙、丁分別持有原告公司之股份 20%、20%、10%，被告丙、丁並經持有 50% 股份之股東甲授權，保管公司證書、大小印章、銀行存簿，處理原告公司之業務。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丙、丁違背忠實義務，另行成立與原告公司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被告公司，並將原告公司之存款轉匯入自己及被告公司之帳戶，致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被告抗辯，存入其個人帳戶之款項係用以支付原告公司之廠商貨款，存入被告公司帳戶之款項，則係為以被告公司之名義開立支票支付廠商材料款，以使被告公司取得銀行優良信用。原告公司則以被告丙、丁同時為原告公司與被告公司之負責人，主張被告二人與被告公司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民法第 179 條，就擅自侵吞原告公司之財產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公司並主張，被告乙、丙、丁三人為原告公司之負責人，卻違背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未妥善處理原告公司之營收淨利，股東甲持股 50% 卻從未曾受盈餘分配，且公司營收淨利亦不知去向。被告抗辯，原告公司係由被告丙、丁經營，其餘股東只是掛名，並無出資，所以只有其二人分配盈餘，與其他股東無涉。原告則依照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44 條，請求被告乙、丙、丁等三人連帶賠償。

判決

法院以被告丁無法舉證其個人帳戶之匯入款，係用以支付原告公司之廠商貨款，應依民法第 179 條之規定返還之。法院並以公司法人格獨立，認定縱被告丙、丁實際經營原、被告公司，亦無權擅將原告公司存款挪予被告公司，應依民法第 179 條之規定返還之，原告未能主張被告二人係因執行被告公司之職務而違背法令，致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不得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主張被告二人與被告公司連帶負責。

法院依授權書認定被告二人確有受原告公司委託處理業務，並查原告公司登記表上，被告二人分別記載為原告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而以有限公司之董事、經理與公司間均屬委任關係，認定無論系爭授權書之真意為何，被告與原告公司間本具有委任關係存在。法院以被告二人未盡責將原告公司盈餘交付原告公司，應依民法第 544 條規定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惟被告二人係各自對原告公司成立委任關係，是以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責，而非連帶賠償。

法院以被告乙僅係原告公司之股東，並非董事或經理人，認定被告乙無庸負擔公司法所定之負責人責任，而駁回原告之請求。

b078-96,訴,2216

原告公司以被告違背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擔任其負責人，卻違背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未為原告公司依法據實申報稅款，致使原告公司遭罰。被告抗辯原告公司之交易、帳務事宜與其無涉，並抗辯補稅非為損害、未據實申報亦非侵害原告公司之財產權，不該當侵權行為。原告公司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民法第 184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查被告確有指示員工短漏開發票並漏報銷售額之情事，不法行為不因股東決議而免責，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而為原告公司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擔任原告負責人期間，指示會計人員短漏開立發票並漏報銷售額，未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使原告公司遭稅捐機關裁罰、補稅，造成原告公司財產權之侵害。

被告抗辯原告公司之買賣、帳務事宜係由業務經理、會計人員處理，與其無關，並抗辯原告公司之財務報告均經股東會認可，縱使申報有問題，原告公司亦與有過失；被告並謂，縱其未盡據實申報之責，惟補稅部分本係原告公司依法應繳納之稅款，難謂係被告未申報造成原告之損害，且所侵害的係國家之稅捐公權，而非原告公司之財產權，不符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之規定，原告公司遭罰鍰係罰鍰行政處分所致，並非被告行為所致，二者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原告公司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民法第 184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依據原告公司之會計人員之證詞，確認被告有指示員工短漏開發票並漏報銷售額之情事，違背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公司法第 231 條但書之規定，其不法行為不因股東會決議而免責，被告應就其擔任董事長期間，漏報稅額所生之罰鍰負損害賠償責任。

b079-96,訴,1644

本件訴訟係確認股東關係、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確認原告遭列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將可能遭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並依書證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股東關係、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公司主張其為被告公司之法人股東，並受股東會選任為董事，嗣因經營理念不合，而以書面發上辭去董事一職。惟被告公司遲未進行董事變更登記，致使原告公司因被告公司遭撤銷登記而有被追訴民事責任之危險，遂提起本件訴訟。

被告公司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陳述。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公司列名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將導致其可能遭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受有法律上利益。

法院依照原告公司所提出之存證信函、限時掛號函件收據，確認原告公司辭任董事職務即終止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業已到達被告公司，堪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業因原告公司所為終止之意思表示而終止，從而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080-96,重訴,72

原告公司係以違反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甲兼任原、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卻違反忠實義務，以雙方代理之方式將原告公司所持有

之股票質押予被告公司，致使系爭股票遭非法處分。被告等抗辯其等並非無權處分人，系爭股票已設質予訴外人公司，並由訴外人公司出賣。原告公司則以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被告公司連帶賠償無權處分系爭股票之價金；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以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返還拍賣系爭股票之利得。

法院認定系爭股票有關訴外人公司質權設定與消滅之記載，係臨訟偽造；系爭設質合約書因違反雙方代理及公司法第 167 條之強制規定而無效，被告公司自始未合法取得系爭股票質權人身分，被告公司與被告甲共同無權處分原告公司所有之股票，依不當得利以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Y	被告甲係遭原告公司解任後再與被告公司拍賣原告公司之股票。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原告公司所持有之被告公司股票遭被告公司盜賣，股東權益受損。

事實

原告公司為我國公司法認許之外國法人，為被告公司之股東兼法人董事，被告甲則同時擔任原、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甲擔任原、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期間，違反不得雙方代理及公司不得自將股票收為質物之規定，將原告公司所持有之被告公司股票設質予被告公司，致使系爭股票遭被告公司以質權人身分拍賣處分。原告公司並主張被告甲遭其解任後，拒絕移交資產及原告公司之印鑑章。被告抗辯，系爭股票係由被告公司保管，惟出賣人為 N 公司並非被告公司，被告並非無權處分人。

原告公司則以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被告公司連帶賠償無權處分系爭股票之價金；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以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返還拍賣系爭股票之利得。

判決

法院查被告公司向經濟部提出之股東名冊，並未說明系爭股票已設質予 N 公司，且系爭拍賣價金全數進入被告公司帳戶，N 公司分文未取，與常情不符，

而認原告主張系爭股票乃經被告公司以質權人身份出售予訴外人，股票背面有關 N 公司質權設定、消滅之記載，均係臨訟偽造一節，應屬可採。

法院並認定，原告公司與被告公司所簽訂之設質合約書，因違反公司法第 223 條雙方代理之規定，及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強制規定，應屬無效。故被告公司自始未合法取得系爭股票質權人身份，其擅自處分原告公司股票取償，自屬不當得利。

法院並認定被告公司逕行拍賣系爭股票，違反法律規定，而屬無權處分，被告公司於被告甲遭解任後，仍提出占有之股票，任被告甲其無權占有之原告公司印鑑章蓋用於背書欄，背書移轉至訴外人名下，被告等共同以無權處分方式處分原告所有物，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b081-96,訴,747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未經其同意或授權登記其為被告公司之董事，致使原告受有法律關係上不安之狀態，而提起本訴。被告公司同意原告之請求。

法院確認原告遭列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將可能遭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並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未經其同意或授權，擅持原告因申辦手機門號而交予被告公司董事長之身分證與其他相關證件，向經濟部申請登記原告為公司之董事。原告係接獲所得稅繳稅通知單，始之此事，原告以其有法律關係上不安之狀態，而提起本訴。

被告公司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委任關係確實不存在。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將導致其可能遭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

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受有法律上利益。

法院因被告公司不爭執原告之主張，並以公司章程及變更登記書上原告之印文，為一般常見之便章字體，恐有遭冒名之虞，加以被告公司員工從未見過原告，而認原告之主張應屬有據，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082-92,智,34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三家公司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及營業秘密。被告公司抗辯系爭設計圖不具原創性，並抗辯平面變立體，並非著作權實施。原告公司則主張，被告三家公司與其等之負責人，背於善良風俗之之方法，共同損害原告之權利，依民法第 28 條、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5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 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法院表示依系爭設計圖製造機器，並不侵害著作財產權，並以系爭設計圖不具原創性，認定原告公司不具著作財產權，並以原告公司未為合理保密措施，認定系爭設計圖非屬原告公司之營業秘密，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戊自原告公司離職後，成立被告 A 公司，從事與原告相同營利事業項目，並且擅自重製、改作原告公司享有著作權之設計圖，並進而生產與原告公司完全相同之機器，侵害原告公司之著作財產權及營業秘密；被告 B 公司則基於幫助之故意，出資協助被告戊成立被告 A 公司；被告庚為被告 A 公司之員工，在被告 A 公司遭搜索扣押後，另成立被告 C 公司，由原先被告 A 公司之員工繼續生產侵害原告權利之機器。被告公司抗辯系爭機械設計圖不具有原創性，原告非著作權，並抗辯被告公司縱執原告設計圖按圖施工生產機器，亦與侵害著作權無涉。

原告主張被告 A、B、C 公司與其負責人被告戊、甲、庚，以背於善良風俗之之方法，共同損害原告之權利，依民法第 28 條、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5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 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表示，依系爭設計圖製作成品之行為並非重製而係實施，是以被告公司無論是生產或販賣系爭機器，皆難謂有侵害原告公司系爭著作財產權可言。法院認定系爭機械設計圖不具原創性，並以原告公司未對系爭機械設計圖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而認定系爭機械圖非屬營業秘密；從而，原告公司依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請求賠償，於法未合，而為原告公司敗訴之判決。

b083-95,訴,2396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原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惟其嗣後已以口頭及書面之方式，向被告公司請辭董事及董事長職務，兩造間之委任關係應已終止。惟被告公司遲未完成變更登記，損及原告之權益，遂提起本訴。被告公司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陳述。

法院確認原告遭列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將可能遭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並依書證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原為被告公司之股東，後經選任為被告之董事及董事長，原告嗣後因健康因素而分別以口頭及書面方式，向被告公司請辭董事及董事長職務。惟被告公司遲未完成變更登記，損及原告之權益，遂提起本訴。

被告公司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陳述。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將導致其可能遭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受有法律上利益。

法院依照原告所提出之辭職書、診斷證明書、存證信函、存證信函回執，確認原告辭任董事職務即終止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業已到達被告公司，堪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業因原告所為終止之意思表示而終止，從而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084-92,重訴,45

原告公司以被告侵害其財產權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故意設立鐵塔並使之倒塌，損壞原告公司之高架索道及斗車，復又施放氣球影響高架索道運行，致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被告抗辯系爭鐵塔與氣球之設立與施放，係訴外人公司所為，與其無關。原告公司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以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認定被告擔任系爭訴外人公司之負責人，應負連帶責任，並查被告就系爭氣球之施放，未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顯有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為原告公司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惟法院應係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其為開採石礦，經經濟部核定後於被告所有之系爭土地上空設置高架索道，詎料被告企圖索取高額補償金，為妨礙原告所有高架索道及斗車之使用，竟於系爭土地上架設鐵塔，並故意使之倒塌損壞索道及斗車，此外，被告更施放氣球使得斗車無法運行，使得原告公司受有損害。被告抗辯系爭土地已交由訴外人公司使用，原告公司所稱設立鐵塔及施放氣球一事，與其無關。

原告公司則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以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認定被告為系爭訴外人公司之負責人，即使係執行公司之業務而設立鐵塔、施放氣球，如有違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其個人仍應負侵權行為之責任。

法院認定被告就鐵塔倒塌並無不確定之故意，亦無設置上之瑕疵或疏於維護

之情形，惟，法院查氣球屬於重量輕微之物，易因風勢而隨時改變方向，為一般人所認識，被告未注意勿使所懸掛之氣球線因風向改變而纏繞到原告公司之索道，而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顯有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附註

本件訴訟原告並未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惟法院應係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

b085-95,重訴,388

原告主張，被告 A 公司向被告 B 公司承租廠房以製作酒類，被告 A、B 公司未維護系爭工廠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而疏忽注意致使工廠製酒鍋爐爆炸起火，火勢延燒至原告之廠房，燒毀原告之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被告抗辯工廠及設備均合於法令，系爭火災係竊賊闖入所致，與工廠設備無關。

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85 條、第 191 條之 3、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被告 A、B 公司及其負責人被告甲、丁、丙，均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認定起火原因係被告 A 公司工廠作業不當所致，而任被告甲之疏失與系爭火災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 A 公司及其負責人被告甲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法院認定被告丁為登記負責人，未實際共同經營，毋庸負責。法院認定被告 B 公司就系爭火災之發生並無過失，是以被告 B 公司與其負責人被告丙，毋庸負責。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件係法院判決筆誤，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誤植為第 1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主張，被告 A 公司向被告 B 公司承租廠房，在不符合消防、機電等相關規定之系爭工廠內製酒，卻未依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勞工安全衛生法設置防爆型電源開關，致使空氣中乙醇蒸氣與電器火花接觸成火災，並且延燒至原告之廠房，燒毀原告之廠房及機器設備。被告 A 公司抗辯其所從事之釀製米酒業務係經政府檢查合格核准工廠登記，系爭工廠內設備、酒類原料、半成品與成品

放置亦通過消防安全檢查，並無違法製使用製造酒類。被告 A 公司並抗辯系爭火災係工廠停工時遭第三人入侵竊取半成品酒類，以致所有酒槽均遭開啟，造成空氣中所含乙醇比例過高，火災係竊賊故意縱火或不慎點煙所致，非起因於建築物構造或設備安全疏失。

原告並主張，被告 B 公司為系爭工廠之出租人，未監督被告 A 公司設置符合法令規定之製酒設備，顯有過失。被告 B 公司抗辯，被告 A 公司之製酒設備符合法令，並抗辯出租系爭廠房與發生系爭火災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其毋庸負擔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85 條、第 191 條之 3、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被告 A、B 公司及其負責人被告甲、丁、丙，均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丁抗辯，被告 A 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係被告甲，其僅係登記負責人，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查系爭火災發生前，被告 A 公司之設備仍在運作，並排除外人侵入縱火之可能，認定起火原因係被告 A 公司工廠作業不當，未有裝置防爆型之開關所致，顯見被告甲之過失與原告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並認定被告 A 公司與其負責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以兩造並不爭執被告丁為登記負責人，並以原告未能舉證被告丁有實際共同經營被告 A 公司，因而難認被告丁就系爭火災存有過失，毋庸賠償。

法院認定被告 B 公司對系爭火災之發生並無過失，其與負責人被告丙亦未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更非經營危險事業或從事危險活動者，原告之主張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附註

本件原告僅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係法院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惟其所引用之內容為同條第 2 項，其餘判決內容也只提及第 2 項，是第 1 項應為法院筆誤誤植。

b086-96,重訴,91

原告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原告主張其為公司之負責人，被告為公司之股東，為爭奪經營權，佯稱原告處理公司業務有違公司利益，而在資格不符之狀況下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14 條規定，聲請假扣押裁定，致使原告之財產遭假扣押，而增加利息支出，並造成原告名譽受損。被告抗辯其係因原告背信之行為而聲請假扣押，其對原告確有損害賠償權利存在，且未有不符第 21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原告則主張，被告應賠償其因假扣押強制執行所受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

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第 1 項，認定被告未遵期起訴，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以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係規定公司負責人對全體股東負忠實義務，認定被告對原告並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卻過失聲請強制執行，而致原告之財產及名譽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Y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被告曾以之對原告強制執行致使原告受有損害。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本件訴訟起因於被告(股東)依公司法第 214 條聲請對公司負責人之財產強制執行。

事實

本件原告為 A 公司之董事長，被告為與 A 公司有競業關係之 B 公司負責人兼 A 公司之大股東。

原告主張，被告為爭奪 A 公司經營權，佯稱原告與 A 公司之常務董事於處理 A 公司事務時有違公司利益，其對原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根據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14 條，向新竹地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惟被告於聲請假扣押時所持有之 A 公司股份，僅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14%，不符合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告並且逾期未為起訴。

被告抗辯，原告甫任 A 公司董事長即以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超出市價甚多之價格，購買不適合公司經營業務使用之土地，購買程序亦有重大瑕疵，顯有背信之行為，方提起本件訴訟，並非故意以假扣押之手段侵害原告之權利。

被告並抗辯，其與胞妹及 B 公司所持之 A 公司股票，占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69%，並無不符合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被告並謂，系爭假扣押裁定遭駁回，僅係法院對未釋明假扣押原因能否以擔保補足，在認定上有所不同，無礙於被告因信賴其對原告卻有損害賠償權利存在，而依假扣押方式強制執行被告之財產。

原告主張，本件被告假扣押裁定，既因自始不當而撤銷，復又有未依期起訴之情形，其自應就原告因假扣押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並應就原告名譽及信用損害給付精神慰撫金。

判決

法院以假扣押之債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因債權人之故意或過失為要件，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第 1 項，認定被告未遵期起訴，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以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係規定公司負責人對公司（股東全體）負忠實義務，而非針對股東個人，是以被告對原告並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卻仍聲請法院為假扣押裁定，縱無故意，亦有過失，對原告財產上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法院並以查封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行為，具有公示性，被告之過失行為勢必造成原告之信譽受損，自屬民法第 195 條所規定之名譽受損，被告應為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b087-97,桃小,333

原告公司係基於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公司未依約給付貨款，並主張被告等人擔任董、監事，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未依法聲請重整或宣告破產、未依法於公司遭廢止登記後，進行清算程序，致使原告公司受有價金之損害。被告等人否認有執行職務違反法令之情事。原告公司則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價金，並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等人與被告公司就價金負連帶清償之責。

法院判決被告公司應給付價金，並以本案僅係債務不履行，被告等人擔任負責人並無侵權行為不適用公司法第 23 條之規定。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件係原告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誤為公司法第 1 項第 2 款。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Y	請求清償貨款。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其與被告公司間有買賣契約，惟被告公司拒絕給付貨款。

原告公司並主張被告等人擔任被告公司之負責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被告公司在與其締結買賣契約時，公司資產顯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被告戊時任被告公司董事長，卻未依法聲請重整或宣告破產，此其一；被告公司現已經經濟部廢止登記，被告戊、丙、丁、甲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長及董、監事，未依法進行清算程序，此其二。被告等人抗辯，其等非系爭交易之買受人，無給付價金之義務；並抗辯未有執行職務違反法令之情事。

原告公司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價金；原告公司另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求被告等人與被告公司就貨款價金負連帶清償之責。

判決

法院查原告公司確有依照買賣契約將貨品交付被告公司並經其受領，而被告公司交付之系爭支票經原告提示付款，確未獲付款，而認定被告公司應給付價金。

法院認定原告公司未能舉證被告甲、丙、丁、戊等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之情事與被告公司未能依約給付原告公司價金間有因果關係。法院並以公司法第 23 條之規定，應以公司負責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始屬相當，本案僅有債務不履行情事，並非違背法令之侵權行為，並不適用。

附註

本件原告公司主張使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惟公司法並無此條文，依原告公司主張內容觀之，其應係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

b088-96,訴,1543

本件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本件原告係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明知有股東將於股東會中提案變更章程修改董監選舉方式，卻未事先揭露，提供充足資訊予股東，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忠實及注意義務、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之權利濫用禁止原則，且依據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系爭股東會決議應屬無效，系爭股東會之董、監選舉股東決議無效。被告公司抗辯，系爭股東會決議方式並無違法，且已依規定明示股東會議案，系爭股東會決議有效。

法院確認被告公司確有事先載明股東會議案，變更章程案非屬以臨時動議提出者，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法院並以系爭股東會決議過程中亦無侵害股東權益或違反股東平等原則之問題，而無權利濫用之情事，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Y	董、監選舉方式。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Y	回復原本章程、新選舉之董監事無效。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Y	原告為投保中心，勉強可以算是股東告公司，但是並非股東代位。

事實

本件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本件原告係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召開系爭股東會中，有股東提案增訂公司章程，將董、監選舉改採「全額連記法」之方式，提案通過後，續有股東提案追加議程並且修正被告公司董監選舉辦法，將董監選舉方式變更為公司章程甫增訂通過之全額連記法，此提案亦獲通過。被告公司旋即於系爭股東會採取「全額連記法」進行股東改選，公司派因而取得所有董監席次。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既已事先預謀變更章程採全額連記法選舉董監事，然其董事會所提之變更章程討論案卻未提供相關議事資料予股東作為投票之參考依據，致股東無法於充分知悉相關訊息之情況下，參與相關議案之決定，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忠實及注意義務、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之權利濫用禁止原則，且依據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系爭股東會決議應屬無效。

原告復主張，縱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並無無效獲得撤銷之事由，惟因係關於公司經營權歸屬之重大決議，故應於下屆股東會始生效力，準此，被告公司於系爭股東會依系爭股東會決議所改選之董、監之系爭股東會決議，應屬無效。

被告公司抗辯系爭股東會修正章程並非以臨時動議為之，其已遵循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召集股東常會之法令規定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會議事手冊、徵求委託書、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上，明示該次股東常會召集事由為「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此外，公司之董、監選舉辦法不屬於法令規定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者，是以系爭股東會決議之決議方法、召集程序均無違反法令章程之情事。

判決

法院認定被告公司既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徵求委託書中列明議案內容包括「變更章程」，則於系爭股東會時有股東提案變更公司章程改變董、監選舉方式，即屬變更章程之範圍內事項，非屬以臨時動議提出者，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

法院並以系爭股東會決議之提案，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且以全額連記法作為董監選舉方式，亦為現行法所允准，於決議過程中亦無侵害股東權益或違反股東平等原則之問題，更無違背公共利益之事由，並無權利濫用之情事，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b089-95,訴,1160

原告公司係基於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其與被告之委任契約已經終止，惟被告卻拒絕歸還原告公司之印鑑章、會計表冊、銀行存摺。原告公司並主張被告於擔任其董事長期間，未依法繳納稅捐，致使原告公司遭罰滯納金，受有損害。被告抗辯，原告公司所召開之股東會違反章程，決議無效，其仍為原

告公司之董事長；並抗辯係原告公司之帳戶遭假扣押，使之無法繳納稅捐，不可歸責於己。原告公司則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請求被告歸還無權占有之系爭印鑑章、會計表冊、銀行存摺；並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法院確認兩造間已無委任關係，被告應返還原告公司之印鑑章；法院並查原告公司於稅捐繳納期限前並無足夠之存款支應，而認被告並無違反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期間，拒絕依法召開董事會予股東會改選董監事，原告公司之監察人乃基於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改選董、監事，兩造間之委任關係因而中止，惟被告拒絕歸還原告公司之印鑑章、會計表冊、銀行存摺。被告抗辯，系爭股東會決議因違反法令章程而無效，其仍為原告公司之負責人，原告公司請求返回系爭印鑑章，應屬無據。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於擔任董事長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未依法繳交稅捐，致使原告公司遭處罰滯納金。被告抗辯，原告公司之銀行帳戶遭原告公司之監察人等聲請假扣押，其無法為原告公司按期繳納稅捐，不可歸責。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無權占有印鑑章、會計表冊、銀行存摺，應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返還。原告公司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92 條第 4 項、民法第 544 條，請求被告就原告公司遭處罰滯納金負損害賠償之責。

判決

法院確認系爭股東會之召集及該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程序並無違法，被告原有之董事長、董事職務已於新任董事長就任同時解任，而無權再持有系爭印鑑，原告公司請求歸還，應屬有據。

法院查原告公司於前開稅捐繳納期限前並無足夠之存款支應，原告公司復未能具體證明被告就前開稅捐之申報過程有過失，原告公司之主張並無理由。

b090-94,勞訴,14

原告為被告公司之受僱人，原告主張公司負責人被告乙指示其至高處勘查工程，卻未依法提供安全防護設備，致其自高處跌落受傷。被告乙否認有指示原告

勘查工程。原告則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主張被告乙與被告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63 條規定，主張被告公司負職業災害之補償責任。

法院認定原告所受之傷害屬職業災害，被告公司應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並查被告公司未依法提供安全設備，顯有過失，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乙與被告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件係法院判決筆誤，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誤植為第 1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原告為受僱人。

事實

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公司之受僱人，依被告公司負責人被告乙之指示，至被告丙所獨資經營之企業社勘查，惟系爭房屋未配置安全設備，其因屋頂石棉瓦突然破裂，而自高處墜落，受有重傷。被告乙抗辯，其並未指示原告勘查被告丙之房屋，且系爭工程並無爬至屋頂勘查之必要，原告之意外非其所能預見，並無責任可言。

原告主張，被告乙未盡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注意義務，未設置安全裝備，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應與被告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63 條規定，主張雇主被告公司及事業主被告丙應負職業災害之補償責任。

判決

法院認定原告係在被告乙指定之工作場所服勞務，因工作場所之環境不良而受到傷害，其所受之傷害應為職業災害。法院並以職業災害補償係採無過失責任主義，不問雇主就業務上災害之發生有無故意、過失，皆應負補償之責任，縱受僱人本身與有過失，亦不減損其權利，被告公司應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而被告丙因非勞基法所稱之事業單位，無庸負責。

法院查被告公司使原告在高處工作，卻未設置安全網或提供安全帶，並使勞工確實使用配帶，未盡到法規規定應為防備之注意義務，顯有過失，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乙與被告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附註

本件訴訟內文均出現公司法第 23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僅出現一次，觀諸內容應係法院判決筆誤，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誤植為第 1 項。

b091-93,訴,1123

原告公司係依據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於擔任負責人期間，使用虛假發票逃漏稅捐，致使原告公司受有罰鍰。被告抗辯其僅為掛名之負責人。原告公司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35 條、第 544 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認定被告有實際參與原告公司之經營，未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為原告公司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擔任其負責人期間，為逃漏稅捐而取得其他公司虛偽開立之發票，於申報營業稅時虛報前開稅額，致使原告公司遭稅捐稽徵處及國稅局課處罰鍰。被告抗辯，其僅為掛名之負責人，原告公司之實際經營係由現任負責人甲掌控，系爭統一發票亦係由現任負責人甲所購買，其並無侵害原告公司權利之行為。

原告公司則主張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使原告公司受有罰鍰損害，顯違背忠實義務，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35 條、第 544 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認定被告有實際參與經營，自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難以僅為原告公司之掛名負責人推卸責任。法院並以公司之法人人格與公司負責人之自然人人格各自獨立，而認縱使逃漏稅之行為係由原告公司之現任負責人甲所為，惟本件訴訟係甲為原告公司利益而代理原告公司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而非以自然人身份起訴，是以，被告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負

損害賠償責任。

b092-93,重訴,74

原告公司係依承攬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其與被告公司簽有承攬契約，並以被告丙為連帶保證人，嗣被告公司未依約履行，雙方乃簽訂切結書，約定被告公司返還原告公司已支付之報酬，惟被告公司未全數給付。被告公司抗辯，參加人丁無權代表被告公司簽訂切結書，並抗辯係原告公司未依約定如期給付報酬致承攬契約未能履行。原告公司則依據切結書、解除契約請求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返還承攬報酬及賠償所受損失、所失利益。

法院確認參加人丁無權代表被告公司簽訂切結書，並查被告公司係因原告公司片面更改面板尺寸方無法履約，且原告公司未依合約給付報酬被告方停止後續設計，而為原告公司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參加人丁可能因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遭求償，而有參加訴訟之法律上利益。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其與被告公司間簽訂有三份委託設計合約，並以被告丙為連帶保證人，惟簽約後，參加人丁為吸引投資竟將研發之初步成果展示予訴外人公司，嗣後參加人丁便將被告公司之股權轉讓予訴外人公司，且被告公司之所有人員、辦公設備亦即遷移至訴外人公司所安排之新辦公室場所，使參加人丁無能力繼續履約，雙方乃書立切結書同意返還原告公司前所支付之報酬，惟被告公司未全數給付。

被告公司抗辯，參加人丁簽訂系爭切結書時，已非被告公司之負責人，無權代表被告公司，且系爭切結書並未經被告丙簽認；被告公司並抗辯，系爭設計合約未能履行，係因可歸責於原告公司之事由，被告公司已完成第二份設計及第三份設計之前段設計，惟原告公司未依照合約給付設計費用，致使其無法繼續履行第三份設計合約。

原告公司則依據系爭切結書、解除契約請求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返還承攬報酬及賠償所受損失、所失利益。

判決

法院查參加人丁無權代表被告公司簽訂系爭切結書，且系爭切結書之連帶保證人欄位未有被告丙之簽名或用印，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丙為連帶保證人，尚非有據。

法院並依據系爭合約內容以及原告提出之進口報單、統一發票，確認原告公司確在訂約後片面要求被告更改面板規格，被告抗辯其因面板規格改變導致無法繼續履約，應屬可採。

法院並查被告公司卻有依系爭第三份設計合約完成設計圖，被告抗辯原告未依約給付設計費用，其因而未進行後續設計工作，應屬可採。

附註

本件訴訟兩造未有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係確認參加人丁有可能因被告公司敗訴，而遭被告公司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求償，而認定其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准許其參加訴訟。

b093-97,重訴,164

原告公司係依據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於擔任負責人期間，製作虛偽訂單使原告公司出貨後未能收到貨款，而受有損失；原告公司並主張，被告擅自提領原告公司之存款，違背職務。被告抗辯系爭訂單係遭詐騙而為，並抗辯所提領之存款，係用於原告公司營業之用。原告則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與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查被告遭詐騙，應屬真實，未該當侵權行為；惟被告動用原告公司之存款，且非用於原告公司之支用，未盡忠實義務以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擔任其負責人兼業務經理期間，偽造其他公司之訂單，致使原告公司交付商品至指定地點後，無從請款，而遭受巨額損失。被告抗辯，其係遭他人所詐騙，本身並無偽造假訂單。

原告公司並主張，被告謊稱遺失原告公司之銀行存摺，向銀行申請補發存摺後，未經原告公司同意，擅自提領存款。被告抗辯其所提領之款項，均係用於支付原告應付與廠商之貨款，非做為個人花用。

原告公司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以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依據證人之證詞，認定被告辯稱其遭詐騙，始指示原告公司出貨，應非全然無據，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對其構成侵權行為，而主張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應屬無據。

法院查原告公司業已於股東臨時會中限制被告就原告公司之存款帳戶內資金之動用，被告卻仍故意謊報存摺遺失，動用原告公司之存款，且非用於原告公司之支用，未盡忠實義務以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b094-97,訴,86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僅借款予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作為成立被告公司之用，被告公司未經其同意或授權登記其為被告公司之董事，致使原告受有法律關係上不安之狀態，遂提起本訴。被告公司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法院確認原告遭列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將可能遭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並依書證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雖有借款予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甲作為成立被告公司之用，惟其並未收受被告公司任何股票，亦未同意為股東名簿之登記，復未參與過被告公司之股東會或董事會，卻遭被告公司冒名登記為董事。其雖以書面請求被告公司變更董事登記，然因無法送達，致雙方間是否存有委任關係不明，而使原告因身為公司董事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虞，遂提起本訴。

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丙表示其已以書面向被告公司提出辭職，並經被告公司董事長批准，不再具有被告公司監察人身分，並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將導致其可能遭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受有法律上利益。

法院依據被告公司之董事會簽到記錄、董事願任書以及原告所提供之其他簽名書證，經調查局鑑定後確認原告係遭人冒用簽名。從而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

b095-98,訴,94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已辭去被告公司之董事職務，惟被告公司未為變更登記，致使其因被告公司積欠稅捐而遭限制出境，受有不利利益，遂提起本訴。被告公司不爭執原告所主張之事實。

法院確認原告遭列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將可能遭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並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曾任被告公司之協理，嗣後發現自己亦有擔任被告公司董事之職，遂向被告公司申請辭職，與被告公司董事委任關係應已不存在。惟被告公司並未完成董事變更登記，致使原告因被告公司積欠稅捐及罰鍰而被限制出境，受有不利利益，遂提起本訴。

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表示其亦已向被告公司辭職，惟被告公司未進行變更登記，不爭執原告所主張之事實。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將導致其可能遭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受有法律上利益。

法院以被告公司不爭執原告之主張，並依據原告所提出之離職申請書、證人之證言，而認原告已辭去被告公司董事一職，確認兩造間已無董事之委任關係存在。

b096-98,竹北簡,221

原告公司係以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擔任其董事長兼總經理，卻違反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29 條之規定，未經董事會決議即擅自發放獎金，並以總經理之身分領取系爭獎金，且拒不歸還。被告主張其有權發放系爭獎金，且其亦身兼業務部門經理，領取獎金並非無據。原告公司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44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配償責任，並依民法第 179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

法院確認兩造間係委任關係，而以被告無法舉證其發放獎金之依據而認定其無權發放，並以被告違反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且圖謀私利違背忠實義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返還不當得利，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Y	績效獎金發放與否。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擔任其董事長兼總經理，卻違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第 29 條之規定，未經董事會決議擅自決定發放中秋獎金及第三季業績獎金，並進而以總經理之職領取系爭獎金，原告公司嗣後於董事會中決議系爭獎金發放無效，並命全體員工繳回系爭獎金，惟被告卻拒不繳回。

被告抗辯原告公司之現任董事會已遭新竹地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為非法董事會，不足以代表原公司提出不實指控。被告並抗辯，往年亦已同樣方式發放獎金，並無違法；其除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外，亦為行政管理、採購、業務及進出口部門主管，非單純經理人，亦身兼業務主管，領取固定薪資，是以，其領取系爭獎金自屬有據。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之行為違背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損害原告權益甚鉅，已構成侵權行為以及刑法上之背信罪，依民法第 179 條、第 544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以原告公司改選全體董監事之股東臨時會上未經判決撤銷確定，決議難謂無效，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時，既尚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所提之訴應屬合法。

法院以被告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且兼任總經理，認定兩造間之權利義務，應依委任關係決定之，則其報酬之議定，自應依公司法第 29 條之規定，未經董事會決議，不得以總經理身分領取系爭獎金，亦不得恣意以兼任業務主管之名義，領取約定報酬之外之獎金。

法院認定被告未能舉證其得獨立發放系爭獎金，應認其為無權發放，被告未以原告公司利益為優先考量，利用職權圖謀私利，已違反忠實義務，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44 條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公司主張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返還不當得利，亦屬有據。

b097-91,重訴,192

原告公司係依據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為以技術充資之發起人，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期間，同時擔任美國 S 公司之負責人，惟被告並未將技術移轉予原告公司，而係透過美國 S 公司授權系爭技術予原告公司使用。原告公司並主張，被告以原告公司之資金購買不堪使用之機器，且未經董事會決議代表原告公司與 L 公司簽訂買賣契約卻給付研發費用，致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被告抗辯其並未承諾以美國 S 公司所有之專利投資原告公司；被告並抗辯，購買機器與和 L 公司簽約之行為並未造成原告公司損害。原告公司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4 條、民法第 535 條、第 544 條、第 542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以及契約之約定，請求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法院確認被告與原告公司間之出資協議書以及原告公司與美國 S 公司之技術合作契約所約定之標的並不相同，並無一權二賣之情事；法院並認原告公司無法舉證系爭機器予出賣時即無法運作，追究決定購買人之責任並不可採；法院並查原告公司與 L 公司所簽訂者並非買賣契約，而係委託研發、製造之承攬契約，被告支付研發費用並無不當，而為原告公司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向原告公司其他二位原始發起人股東聲稱其擁有之專利及專門技術之權利可供製造一步法測試之技術產品，而共同設立原告公司，其中被告以技術作價抵充股款，持股 50%。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前係原告董事長與總經理，與原告有委任契約關係，卻違反法令與委任契約約定，未經由監察人代表原告公司，而與被告擔任負責人之美國 S 公司簽訂授權契約，將被告承諾以技術出資方式抵充現金投資原告公司之技術，再授權予原告公司使用，就系爭專利權一權二賣，並以其個人名義在台灣申請專利而不移轉登記予原告公司。被告抗辯其與原告公司發起人間之協議書以及與原告間之投資申請函，並未以美國 S 公司之專利作為技術入股之條件，係原告公司董事會決議向美國 S 公司購買系爭專利。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並購入不堪使用之冷凍乾燥機，且未經董事會決議即進行非屬公司章程所列之營業項目，委託 L 公司設計、製造電動牙刷，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被告抗辯，機器係原告公司內部人員認有需要購買，且並無不能使用之問題；委託他公司製造電動牙刷之行為，並未造成原告公司之損害。

原告公司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4 條、民法第 535 條、第 544 條、第 542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以及契約之約定，請求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判決

法院查被告投資原告公司時係以技術出資方式抵充現金，其後原告公司復再與被告擔任負責人之美國 S 公司簽訂授權契約，惟在被告出資協議書中就技術出資之技術部分之詳細種類為何，並無約定，而原告公司與美國 S 公司之技術合作契約標的則有明確專利號碼，由此難以該協議書即認美國 S 公司授權予原告公司使用者係與協議書被告出資之技術係相同技術。

法院查原告公司內部會議紀錄，確認有購買需求之討論，並以原告公司無法證明機器出賣時即無法運轉，亦未對出賣人採取追究法律責任之行動，即認係決定購買機器者之責任，有失公平。

法院查被告代表原告公司與 L 公司所簽訂之契約乃委託研發、設計並製造新型牙刷頭之承攬契約，並查所研發之電動牙刷已向美國專利局申請專利並獲得許可，則被告支付買賣價金以外之開發、模具費用予 L 公司係履行契約之結果，並無造成原告公司損害。

b098-95,重訴,106

原告係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合約書提起本件訴訟。原告主張其與原任職之公司簽有系爭合約，原任職之公司為被告公司收購後，被告公司卻拒絕原告行使換股權利。被告公司否認原告所提出之系爭簽呈手寫文字之真正，並抗辯原告係以退休方式離開 A 公司，未於特定期間行使認股權利，已視同放棄。原告依據系爭合約，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股票。

法院認定原告係因退休而離職，且原告無法提出簽呈原本，無法證明 A 公司同意原有股票選擇權仍依系爭辦法規定之權利期間行使，則原告未於系爭辦法中退休方式適用之期間行使認股權，自不得再主張行使認股權利。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參加人可能因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遭求償，而有參加訴訟之法律上利益。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原告非為股東，惟係依員工認股權憑證合約書提起本件訴訟。

事實

原告主張，其任職於 A 公司期間，簽訂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合約書，約定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處理，A 公司並於將之轉調至關係企業時，在原告簽呈中承諾原告原有之股票選擇權仍然有效，並依原有執行辦法處理。嗣後 A 公司與被告公司合併，原告向被告公司主張行使換股權利，惟為被告公司所否認。

被告公司抗辯，原告所依據之簽呈條款並非電腦打字而係手寫加註，且亦無簽名或蓋章，而 A 公司所交付被告系爭簽呈之影本，並無上述文字，是 A 公司並未承諾此事時而係原告事後所加註。被告公司並抗辯原告並非應 A 公司之要求而調職，而係以退休方式自 A 公司離職後，自行轉往 A 公司之關係企業任職。

原告則依據系爭合約書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股票。

判決

法院依據 A 公司斯時董事長、管理部經理以及總經理之證言，確認原告離

職係以退休方式領取退休金後離職，並非如簽呈所載原告係應公司之要求而調動。法院以原告未能提出簽呈原本，自無從依據簽呈影本證明 A 公司業已同意原告調職後，原有股票選擇權仍得依系爭辦法之規定執行。則原告應依據系爭辦法關於退休之規定，於特定期間行使認股權，否則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是以原告起訴請求給付股票，並無理由。

附註

本件訴訟兩造皆未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係參加人以本件被告若受敗訴判決，其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聲請輔助被告而參加本件訴訟。

b099-94,重訴更,1

原告公司係基於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乙擔任總經理期間，與被告丁合謀，主導原告、被告公司簽訂合約，簽訂過程違反原告公司之內部規定，且係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原告公司依約給付被告公司簽約金後，被告公司並未履約，致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被告乙抗辯，契約之簽訂過程符合原告公司之內部規定，並謂契約內容對兩造皆有利，係原告公司未依約繼續投入研發資金，被告公司方停止履約，並無虛偽意思表示或許欺之情事。原告公司則主張，被告等共謀詐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原告公司並主張，系爭合約無效，請求被告公司返還不當得利；原告公司並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乙負連帶賠償責任。

法院確認並無無權代理、共謀詐欺、標的給付不能之情事，認定系爭契約有效。法院並以原告主張其受損害之原因事實，發生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修正前，而認定原告主張被告乙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無據，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被告為經理人。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且被告行為時間早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立法。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乙擔任其總經理期間，負責國內各項業務之拓展及公司

營運，惟被告乙違反公司章程規定，未向董事會呈報，越權與被告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契約、新產品技術合作契約、銷售權協議等三份契約，並自行加蓋其保管之印章，未送經董事長核准。原告公司依據系爭三份契約支付簽約金後，被告公司並未依約移轉交付相關技術，原告公司嗣後發現系爭三份契約係被告乙以原告公司總經理身分與被告丁偽冒被告公司負責人身分共謀虛偽訂立，且係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

被告乙抗辯，其就契約之簽定並無最終決定權，系爭三份契約均係由原告公司法務是為主辦單位，層簽至原告公司董事長甲核決後，再用印簽訂，過程符合原告公司內部之規定。被告乙並抗辯系爭三份契約如能履約，兩造均能創造極大利潤，原告公司未能獲得實際利潤，係因其自行終止契約所致，不能因此謂系爭契約無簽約之價值。

被告丁、被告公司抗辯，系爭三份契約之利益最終均歸於被告公司，而非被告丁，且被告公司已將系爭三份契約所約定之資料全數依約履行完畢外，並曾派遣技術人員長駐於原告公司以協助原告公司相關技術之作業，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等共謀詐欺，致原告為簽訂系爭三份契約之意思表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原告公司主張系爭三份契約為被告乙、丁共謀虛偽訂立，依法應為無效；縱非無效，系爭契約係原告公司受詐欺而簽訂，依法應為無效，且其已對被告公司為撤銷簽訂系爭三份契約之意思表示，是以被告公司應依不當得利返還簽約金。原告並主張，被告乙與他人共謀，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查被告丁係經被告公司授權代理簽定系爭合約，並非無權代理；法院並查原告公司簽訂系爭三份契約前，曾與被告公司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確認原告公司係經慎選評估後與被告公司協議策略聯盟，難認原告係遭被告共謀詐欺。法院並以原告公司具有專業部門職司審核、監控契約之簽訂及付款之情，認為原告至遲應於數次給付時即發現遭被告共謀詐欺之侵權事實，而認原告之主張已逾除斥期間。法院並依系爭三份契約之內容，認定應無標的給付不能之情事。綜上認定系爭契約有效。

法院以原告主張被告乙違反公司負責人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之原因事實均發生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之前，系爭規定並無溯及之效力，而認原告之請求無據。

b100-95,竹簡,485

原告公司系依保險法第 53 條對被告取得代位請求權。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為建設公司之負責人，未依照規定埋設瓦斯管線，致使瓦斯洩漏、爆炸失火，使得其承保戶之投保建物受損。

法院依據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認定系爭火災之發生原因，與被告擔任負責人之建設公司施作時違反法規之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違背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施工違背注意義務。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為保險公司，依據火災保險契約保單賠償被保險人後，依保險法第 53 條取得對被告之代位請求權。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甲為建設公司之負責人，於起造建物時，未依規定埋設瓦斯管線，以致第三人施工時，不慎引燃外洩於管線間之天然氣，造成爆炸失火延燒，原告公司之承保戶所有之建物及其內動產受有損害。

被告抗辯系爭瓦斯配管非其設計，且在刑事案件中已認定其並無過失。被告並抗辯，系爭建物起造時間與火災時間相差十年，原告之請求已罹於時效。

判決

法院依據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認定系爭火災乃係因為建設公司未依規定使用金屬製管作為瓦斯暗管，而以塑膠管替代，系爭管線發生斷裂後，洩漏之天然氣充塞於管道間，嗣後遇火源而引起爆炸。

法院認定系爭建物就施作上材質之選用，明顯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處，被告身為建設公司之負責人竟坐視此部分之施作，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推定有過失；原告公司承保人之建物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公司主張侵權行為及代位法理，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附註

本件訴訟原告並未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係法院自行提及。

b101-93,智,3

原告公司以被告公司生產之接頭侵害其專利權而提起本件訴訟。被告否認有侵權。原告則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公司

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28 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之負責人被告丁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依鑑定結果確認被告公司所生產之接頭落入原告所有系爭專利權之範圍，認定被告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認定被告丁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民法第 28 條，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件係原告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誤為第 1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公司因為曾經與其簽定系爭專利權商品之代理經銷契約，而取得原告公司商品及相關資料，惟被告公司未獲原告公司同意，自行仿造原告公司所生產之接頭，並對外銷售、施工，致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失。原告公司並主張被告丁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明知原告公司擁有系爭專利權，卻放任被告公司所販售之接頭侵害原告系爭專利權。

被告公司抗辯其並未侵害原告公司之系爭專利權，原告公司所提供之銷售業績表上之品牌大多數非被告公司自行製造，如有侵害，亦係其他公司所為。被告公司並抗辯，其就所生產之接頭亦擁有新式樣專利權，並無任何侵權事實。

原告公司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主張被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28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之負責人被告丁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依據鑑定結果確認被告公司所生產之接頭有侵害原告公司所有之系爭專利權，並認定被告公司雖就其所生產之接頭擁有新式樣專利，惟其實施時仍不得侵害他人所有之專利權。法院並依證人之所言確認被告丁負責被告公司實際業務之執行，而認被告丁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民法第 28 條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附註

本件原告係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惟應為第 2 項。本件應係原告將公

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誤為第 1 項。

b102-95,訴,256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等因投資關係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未參與實際經營並已請辭，惟被告公司未為變更登記，致使原告受有法律關係上不安之狀態，而提起本訴。被告公司未到場。

法院確認原告遭列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將可能遭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並依書證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等因投資被告公司，分別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並未參與被告公司實際經營，並在被告公司停業期間屆至前，以書面請辭董事及監察人職位，惟被告公司並未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及補選。致使原告受有法律關係上不安之狀態，而提起本訴。

被告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將導致其可能遭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受有法律上利益。

法院依據原告所提出之存證信函，確認被告公司已收受原告等為中止被告公司董、監事委任之意思表示，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b103-98,重訴,166

原告公司係依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於擔任董事長期間，提供原告公司之資金供訴外人公司周轉，並違反公司章程之規定為訴外人公

司之支票及借款背書保證，使原告公司為訴外人公司代償系爭支票。被告否認有指示提供資金之情事，並抗辯為訴外人公司保證合於原告公司章程。原告公司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被告之無償行為。

法院確認被告之行為違反原告公司之章程而為背書保證，致原告公司受有損害，違背其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確認被告所為之無償行為損及原告公司之債權，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乙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期間，利用職務上持有原告公司印章之機會，為訴外人公司向銀行獲取不法貸款之利益，而未經董事會決議，違法使用原告公司之印文，替訴外人公司之支票、向銀行之借款背書保證，並提供原告公司之資金供訴外人公司周轉；此外，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原告公司為免訟累，已代為清償系爭支票之金額。

被告否認有於系爭支票上背書，並抗辯系爭支票上原告之印文，非為公司正式大小印章，而係原告之進出口貿易專用章，且並非受其保管。被告並抗辯，訴外人公司係原告公司之轉投資孫公司，依原告公司章程，原告公司得對訴外人公司為保證或背書，且原告公司並未因擔任保證人而受有損害。被告並否認有指示會計人員匯款予訴外人公司。

原告主張，其代償支票之損害，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乙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並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規定，主張被告乙將其所有之土地及股票贈與被告甲之行為，有損害於其對被告乙之債權，聲請法院撤銷被告乙之無償行為，並聲請被告乙回復原狀。

判決

法院表示，原告公司就系爭支票代償之金額，僅屬債之關係之損害，並非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規定權利之範圍，惟此可認為被告乙違背其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原告公司受有之損害，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依據證人之證言，認定系爭支票之背書係由被告乙指示所為。法院以原

告公司章程允許之背書保證對象，限於原告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轉投資之有關同業，並查原告公司與訴外人公司並無業務關係亦未轉投資訴外人公司，且兩家公司之股東組成亦不同，而認定原告公司於系爭支票上所為之背書，與原告公司章程之規定不合。

法院確認原告公司對被告乙之損害賠償債權，於被告乙指示背書時即已存在，僅於原告公司嗣後為代償時，其數額始為確定，法院並查被告間之贈與行為係於原告公司上開債權發生後所為，而認原告得主張撤銷。

b104-98,重訴,144

本案係原告公司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214 條規定請求監察人對被告提起之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擔任董事長期間，溢領薪資且以原告公司名義購買高爾夫球會員證，並於卸任前未經股東會決議領取退職金。被告否認有溢領薪資情事，抗辯系爭球證係為拓展業務而購買，並抗辯退職金乃原告公司已存之制度，並無不法。原告公司則分別基於委任關係、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請求擇一判決。

法院查被告係補領其擔任董事職位之報酬，而認無不法之情事。惟法院認定系爭球證縱為業務之所需，被告未經董事會決議購買並占有系爭球證，自為不當得利；法院並認定系爭退職金為董事之報酬，被告未經董事會決議而領取之，是為不當得利；從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僅成立不當得利。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	股東請求公司起訴董事。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Y*	本件係股東依公司法第 214 條規定請求監察人對公司董事提起之訴訟。

事實

本件訴訟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原告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3% 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214 條之規定，經書面請求原告公司監察人對原告公司董事即被告甲提起訴訟，而由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提起之。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期間，未遵守股東會決議，溢領董事長報酬；並以公司名義簽發支票，用以購買高爾夫球場會員證；此外，被告尚於卸任時，未經股東會決議領取退休金。

被告否認有溢領之情事，被告抗辯其同時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並

未領取董事長報酬，系爭報酬為其董事之報酬，且其在任期間所召開之股東會、董事會，並無董、監事就系爭薪資有任何異議。被告抗辯，其購買高爾夫球證，係為了與廠商球敘之需要，非為自己之利益，並無不法或不當得利之情事。被告並抗辯退職金制度，於原告公司中行之有年，且不須經股東會通過。

原告公司則依民法第 541 條、第 542 條及第 544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及損害賠償；依民法第 174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返還；依民法第 179 條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查原告公司之章程並未明定董事長之報酬、退職金，並查原告公司曾有股東會決議董、監事之報酬，被告既係為補領先前未支領之董事報酬，則無不法。

法院表示系爭球證是否屬於董事業務執行之範圍，關係其是否為業務執行費用，惟縱使系爭球證屬於執行業務費用，仍須取得董事會決議同意。法院查被告係以原告公司簽發之支票購買球證供己使用，且仍占有系爭球證，自屬受有利益，原告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返還購買球證之價額，自有理由。

法院表示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為委任關係，而認定系爭退職金之性質應非退休金，而為董事之報酬，是以應依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議決；法院查被告領取系爭退職金，未經股東會議定，難認其有權受領該筆款項，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返還之。

b105-97,金,42

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及銀行法第 29 條規定，經營不法之多層次傳銷，並吸引原告等人加入會員繳有會費。被告抗辯原告等人為公司之股東及副總，均知悉公司之運作方式，且原告等人出資款均已超額領取產品，並無損失可言。原告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及民法第 185 條之規定，請求負連帶賠償所繳納之股金及會費。

法院確認被告之不法行為確有造成原告之會費損害，被告應就損益相抵後原告尚有之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以股份收買請求權之對象應為公司而非公司負責人，以及原告非為監察人，亦不具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規定之少數股東資格，而不能就其所有公司股份所受之損害請求賠償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原告為股東，惟不符公司

事實

原告甲、李二人主張，被告丙、丁二人組織 A 公司，違法吸金，利用會員介紹下線抽佣，違反銀行法非法經營銀行業務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多層次傳銷，業經刑事判決確定在案。原告甲主張，其係遭被告丁推薦加入 A 公司擔任股東，投資有股金，並且加入傳銷之會員，繳納有會費；原告李主張，其亦加入 A 公司之傳銷會員，繳納有會費。

被告丙抗辯原告甲及原告李分別為 A 公司之股東及副理，均知悉 A 公司所販售之商品及公司營運方式。被告並抗辯，原告等人加入 A 公司會員，出資款均已全數領回所購買之產品，並已超額領取，是原告並無損失可言。被告丁抗辯其僅係 A 公司之掛名董事，未參與實際經營，A 公司之負責人為被告丙，其係在不知情之狀況下遭並更為公司負責人。

原告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及民法第 185 條之規定，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甲請求賠償股金及會費、原告李請求賠償會費。

判決

法院確認被告擔任 A 公司之董事執行公司之業務，並以多層次傳銷制度，對外吸收會員資金，並按期發給紅利，有從事違法收受存款之業務以及不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倘因此致原告受有損害時，應與 A 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惟法院認定本件損害賠償事件雖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收買股份要件，收買請求權之對象應為公司而非公司負責人。法院並以原告甲非 A 公司之監察人得依據公司法第 213 條對董事起訴，亦未具備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規定之少數股東訴訟資格，自無權對被告請求賠償其所有 A 公司股份所受之損害。

法院並確認原告等因被告之違法行為所導致之會費損害，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各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均各自自 A 公司處受有利益，損益相抵後僅被告李尚有損害，故僅此部分請求有據。

附註

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14 條。

b106-97,訴,2628

原告公司係基於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於擔任負責人期間，未經股東同意，擅將原告公司之資金匯予被告公司，違背其忠實執行業務之義務。被告抗辯，其未實際控制原告公司之財務，匯款係受原告公司法定代理

人之指示而為，並無侵害原告公司之情事。原告公司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返還借款及利息。

法院查原、被告公司之股東組成相同，並依據證人之證言，確認被告公司所匯款項均係為了集團資金調度，且係依被告公司董監事會決議而為，並無違背忠實義務。法院並以原告公司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相互一致，不成立金錢借貸關係，而為原告公司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	集團資金調配，集團公司股東均相同，可視為股東間或董事間彼此互告？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其係由被告公司投資之中國 A 公司所設立，主要為投資中國 A 公司匯入資金及對外接單收款之用，被告於擔任原告公司之負責人期間，未製作帳冊資料，且違背忠實義務，未經原告公司股東同意，擅自領取原告公司之存款。原告公司並主張，原告公司、被告公司、中國 A 公司等三家公司雖然股東相同，惟彼此法人格獨立，被告匯至被告公司之款項，應視為原告公司貸與被告公司之款項。

被告否認有侵占、背信等侵權行為，抗辯其擔任原告公司之負責人期間，原告公司之財務仍由原告公司現時之法定代理人丁所掌控，與其無關；原告公司所匯出之資金，皆依丁之指示，未有挪用款項造成原告公司受損之情形。

原告公司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544 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並依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返還借款及利息。

判決

法院查原、被告公司之股東組成相同，並依據證人之證言，被告乙領取匯至被告公司之款項均係為了集團資金調度，且係經丁同意及依被告公司董監事會決議而為，並無違背忠實義務。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有侵占、背信之侵權行為，並不可採。

法院並以原告公司僅能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相互一致，

不能主張其與被告公司間存有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自不能主張返還借款及利息。

b107-98,訴,450

原告公司係基於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擔任董事長期間違背忠實義務，逃漏稅捐致使原告公司遭國稅局罰款。被告抗辯，漏稅額本身為原告公司應行繳納之義務，不能作為原告公司所受之損害。被告並抗辯，其固有過失，惟原告公司之監察人亦有督導不周之過失，應有民法第 217 條第 3 項之適用。原告公司則依民法第 184 條、第 544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就漏稅額及罰鍰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確認原告公司違背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原告公司受有損害，應就罰鍰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以原告公司所受之損害非監察人督導不周引起，而認無民法第 217 條第 3 項之適用，而為原告公司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擔任董事長期間，故意短報利息收入、虛報營業成本，逃漏稅捐，致使原告公司遭國稅局罰款。被告抗辯原告公司就損害賠償金額計算有誤，其若據實申報稅款，則原告公司就漏稅之稅額早已繳納，漏稅額本身不能視為原告公司所受損害。被告並抗辯，其固有因逃漏稅之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惟原告公司之監察人未能監督察覺，亦有過失，而應適用民法第 217 條第 3 項。

原告公司則依民法第 184 條、第 544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原告公司所繳納之漏稅額及罰鍰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以被告逃漏稅捐，顯違背忠實執行業務而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至有違背其契約責任，請求被告賠償，於法有據，惟賠償之範圍應僅限於原告公司所受之罰鍰，而不應包括其依法應繳之漏繳稅。

法院並以監察人是否督導不周，與被告故意違反契約義務之負賠償責任，應屬二事，且原告公司遭受處罰係因被告為忠實履行職務所致，而非監察人未盡監督之職所引起，並無民法第 217 條之適用。

b108-97,訴,947

原告主張被告等人所成立之公司竊占其所有之房地。被告抗辯原告對系爭房屋並無所有權或處分權，並抗辯其等所成立之公司對系爭房地自始為有權占有，並無侵權。原告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226 條規定及民法共同侵權之規定，請求被告等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確認被告等人所成立之公司無權使用系爭房地，並以擔任董事長之被告丙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餘被告因非實際執行業務之人，毋庸負責。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X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等人主張，其等所有之系爭房地原係出租予訴外人，惟訴外人遲延繳交租金，其於終止租約提前返還系爭房地時，始知系爭房地已由被告等人成立之公司使用。

被告抗辯系爭房屋係訴外人拆除原房屋後起造，原告非系爭房屋所有人，不能請求損害賠償；被告並抗辯其等係自訴外人處頂讓系爭房屋，對系爭房地自始為有權占有，並不扣成侵權。

原告主張，被告等人身為公司之負責人，卻使公司竊占系爭房地，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226 條規定及民法共同侵權之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查原告前對被告所經營之公司因同一原因事實請求遷讓房屋，已經判決命公司遷出系爭房地確定，而被告等於該次訴訟中對系爭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建物屬於原告等人所有均不爭執，於本件訴訟中另主張係訴外人所有，不但違反誠信原則，亦因無法舉證而不可採。

法院以被告丙擔任公司之董事長，經營公司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意公司是否有權使用系爭房地，且應與所有權人談成協議再為公司設立而使用系爭房地，顯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其他被告則因未實際執行業務或參與決策，毋庸負責。

附註

本件訴訟原告並未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係法院於判決中自行提及。

b109-92,訴,511

原告公司係以被告公司侵害其新型專利權而提起本件訴訟。被告公司否認侵害，並抗辯本件訴訟之鑑定單位立場偏頗，且未依智慧財產局之專利侵害鑑定基準流程予以鑑定。原告公司則依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84 條、民法第 179 條、第 184 條、第 185 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及其負責人被告乙、丙負連帶賠償責任。

法院以系爭鑑定單位係受兩造同意，且鑑定報告內容詳實，遂依據鑑定報告，確認原告公司之專利權受侵害，而為原告公司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件係法院判決筆誤，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誤植為第 1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為新型專利之專利權人，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公司所生產之隔熱浪板侵害其專利權。被告公司否認有侵害之情事，並抗辯系爭專利權業已有多件舉發在案，依專利法第 105 條、第 94 條之規定，應停止訴訟；被告公司並抗辯，本件鑑定報告之鑑定單位已受原告公司私下委託多次，立場偏頗，且未依據智慧財產局之專利侵害鑑定基準流程予以鑑定。

原告公司依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84 條、民法第 179 條、第 184 條、第 185 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及其負責人被告乙、丙負連帶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以系爭專利權大部分之舉發不成立，而認定無停止本件訴訟之必要。

法院並以系爭鑑定單位之囑託係獲兩造同意，且所出示之專利鑑定報告書較原告公司自行委託鑑定者內容充實，仍應可採。

法院依據鑑定報告，確認原告公司之專利權受侵害，依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84 條、民法第 179 條、第 184 條、第 185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而

為原告公司勝訴之判決。

附註

本件訴訟原告公司僅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本件觀諸判決內容，應係法院判決筆誤，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誤植為第 1 項。

b110-96,朴簡,29

原告公司係基於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擔任負責人期間，逃漏稅捐，致使原告公司遭國稅局要求繳交漏稅款及罰鍰。被告則抗辯原告公司之現任負責人已承諾承受一切稅捐。原告公司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提起本件訴訟。

法院認定被告之行為致使原告公司遭受罰鍰之損害，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為原告公司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擔任負責人期間，為逃漏稅捐，偽造員工支領薪資之不實所得稅暨免繳稅憑單，使原告公司之成本增加、所得減少，而逃漏稅捐，而遭國稅局要求繳交漏稅款及罰鍰。

被告抗辯原告公司目前之負責人已承諾承受原告公司之一切稅捐。

原告公司以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以補繳之稅款，為原告公司本應繳納之稅款，難謂係原告公司之損害；至於原告公司因被告之行為而遭受國稅局處以罰鍰，即屬被告未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所致，被告自應付此部分之損害賠償責任，而為原告公司勝訴之判決。

b111-95,智,8

原告係依新型專利權提起系爭訴訟。原告主張被告公司之產品侵害其專利權。被告否認有侵害情事，並謂已對系爭專利提出舉發，被告並抗辯系爭鑑定報告之意見不可採。原告則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與其負責人被告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依專利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排除被告公司之侵害行為。

法院依據專家所出具之意見書，認定被告公司所生產之產品與原告之專利範圍並不相同，並無侵權之情事，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甲為新型專利權之所有人，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所有之產品侵害其專利權。被告否認有未侵害原告之專利權，並已對原告之專利權提出舉發；被告並抗辯系爭鑑定研究報告書之鑑定意見並不可採。

原告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被告乙係被告公司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反法令，致生損害於原告，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公司與被告乙均應負連帶賠償之責。原告並依專利法第 106 條第 1 項請求排除被告公司之侵害行為。

判決

法院以原告所提出之鑑定報告並未細繹本件專利說明書，而驟為侵權之結論並不可採，法院依專家所出具之意見書，認定被告所生產之產品與原告之專利範圍並不相同，而認二者實質不相同，並無侵權之情事。

b112-95,重訴,247

原告公司係以委任契約及和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擔任負責人期間，向廠商收取佣金，違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依和解契約返還回扣佣金予原告公司。被告抗辯，收取佣金並無損及原告公司之權利，並抗辯系爭和解契約係遭脅迫而簽定，爰依法撤銷之。

法院僅就系爭辭職書是否係和解契約之性質做討論。法院以被告二人既簽署

辭職書，同意就收取經銷商回扣一事連帶賠償原告，而與原告公司成立和解契約，且和解契約既無其他無效獲得撤銷之原因，亦無已經被告撤銷之情事，被告即應依和解契約履行，而為原告公司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	原告作此解，法院未討論。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丙、甲分別擔任其董事長及財務經理，應就委任業務之處理對原告公司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被告卻以向廠商購買原料，要求廠商在與原告公司訂立採購合約後，支付被告佣金，致使原告公司以高價向廠商採購原料。被告抗辯訂單之內容與價格均由國外母公司決定，其僅係執行國外母公司之命令，並無決定訂單價格之能力，亦無決定訂單數量或廠商之權限。被告並抗辯其未主動要求餽贈，係廠商本身即有此一餽贈之經營手法才會主動贈與金錢予被告。

原告公司並主張，被告長期收取鉅額佣金，令廠商所負擔之成本增加，無法採購最佳品質之原料以供應予原告之商品，而被迫以次級品充之，致生損害於原告公司所生產、銷售之品質及商譽。被告抗辯廠商所出貨之零組件均有通過原告公司之品質檢驗程序，原告公司並未因此受到損害。

原告公司並主張，被告於簽立之辭職書中坦承收取佣金，並同意於離職後返還原告公司佣金回扣，具有和解契約之性質，惟被告迄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被告抗辯系爭辭職書雖係被告所親簽，惟係遭脅迫而為之，爰依法撤銷之。

原告公司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44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公司並依辭職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損害賠償。

判決

法院僅就系爭辭職書是否係和解契約之性質做討論。

法院以被告二人對於任職原告公司時，有向經銷商收取回扣一事並不否認，亦不否認系爭辭職書之真正，並自承於簽立辭職書時，知悉有賠償原告公司之文句記載，並以被告等在刑事案件查中之錄音及筆錄，確認雙方有達成協議，而認定雖和解契約記載於辭職書內，惟不得拘泥於所有之詞句，而謂其非屬和解契約

之約定。

法院並以經和解確定之債權，與真實之法律關係不符者，就不符部分發生創設之效力，被告雖抗辯其收取之回扣未達和解契約之金額，惟被告既與原告達成和解，而有合致之意思表示，此部分亦有創設之效力，被告應受和解契約之拘束。

法院並以協議過程中有律師與會計師在場，而認定原告公司並無以脅迫方式強求被告和解。

綜上，法院以被告二人既簽署辭職書，同意關於因收取經銷商回扣一事連帶賠償原告，而予原告公司成立和解契約，且和解契約既無其他無效獲得撤銷之原因，或已經被告撤銷之情事，被告即應依和解契約履行。

b113-95,簡上,119

本件訴訟係就台南簡易庭 94 年度南檢字第 796 號第一審判決（b115-94,南簡,796）所提之上訴。

上訴人原係依據委任契約提起訴訟。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擔任上訴人合作社理事主席期間，違反財政部函釋之理事不得單獨行使職權之規定，未經理事會之討論決議，逕行委任律師提起民刑事案件，使上訴人支出律師費用。被上訴人抗辯其為理事主席，依法得提出訴訟案件，且所提之案件均對上訴人有利。上訴人則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6 條規定，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以及民法第 544 條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依信用合作社法及上訴人合作社章程之規定，確認被上訴人未經理事會之決議而提起訴訟逾越其權限，致使上訴人受有支出律師酬金之損害，依民法第 544 條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以本件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受任人，已受民法第 544 條之規定，並無法律漏洞之產生，而認原告主張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應無理由。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	上訴人主張合作社理事主席可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法院不採。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為上訴人保證責任之信用合作社之理事兼理事主席，卻違反財政部函釋之理事不得單獨行使職權之規定，未經理事會之討論、決議，

亦未調查事證，即憑藉個人喜好，強命保管上訴人大小章之員工簽發大量空白委任狀，委任律師對上訴人之多位理、監事提起詐欺、背信、偽造文書、盜用印文等民、刑事訴訟，而產生律師費，經律師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執行上訴人財產，上訴人乃給付之。

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以往如有訴訟案件，亦未經理監事會決議，即逕由承辦人員委任律師辦理，至多只列為理監事會報告事項，被上訴人身為理事主席，依法得提出訴訟案件。被上訴人並謂其委請律師所提起之民、刑事案件，皆有正當之理由，且皆屬對於上訴人有利，為保護上訴人利益而起訴。被上訴人並抗辯，上訴人之前之員工因職務上事務被訴，上訴人皆一律支付委任律師費用，被上訴人亦應比照辦理。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使其遭受損害，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則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6 條規定，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以及民法第 544 條規定，應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依信用合作社法及上訴人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認被上訴人任理事兼理事主席，對外雖代表上訴人行使職權，然原則上應依理事會決議內容執行，被上訴人指示律師所提出之告訴雖有利於上訴人，仍係逾越其職務之權限，法院並查被上訴人抗辯其他因職務上事務被訴案件，由上訴人支付律師酬金者，均係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非因公被訴即應由上訴人支付律師酬金。

法院以被上訴人對外代表上訴人執行業務違反法令、章程，復未經理事會之決議，顯有逾越權限，致使上訴人受有為免遭強制執行而支出律師酬金之損害，為有因果關係，依民法第 544 條之規定，自應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法院並謂，本件損害賠償之訴，應否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當應視有無法律漏洞存在之情形，法院以民法第 544 條規定，已就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情形有所規範，而本件被上訴人即為上訴人之受任人，並未有法律應設規定而未規定之法律漏洞之情事，是以本案不得適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b114-95,訴,116

原告公司係依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擔任其工務主任，逾越權限片面宣布停工，致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失。被告抗辯，系爭期間員工均有打卡上班，其等未工作應由原告公司董事長負責。原告公司則依委任契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查被告僅係擔任原告公司之工務主任，就原告公司員工之休假、停工等相關業務並無指揮權，並查原告公司之員工並非因無權限之被告宣布休假、停工，而停止其等工作，由是認定被告之行為與停工並無因果關係，從而為原告公司敗

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被告僅係受委任之工地主任。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為其股東，並經其委任為工務主任，未經原告公司授權同意便向原告公司之員工片面宣布，原告公司因股東間退股之糾紛而全面停工，要求有特休之人員請特休假，無特休之人員就請假，並且停止生產線之生產製造，致使原告公司受有營業、租金、員工薪資、電費等損失。

被告抗辯員工均有到公司打卡上班，且期間係由原告公司董事長指示員工工作之事項，則員工既有上班未有工作可做，自應由董事長負責，而非轉嫁由被告負擔。

原告公司依委任契約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

判決

法院查原告公司確有股東欲退股等糾紛，又於系爭期間，原告公司員工均有打卡上班。

法院以被告雖為原告公司股東，惟僅係工務主任，並無原告公司員工休假、停工等相關業務之指揮權，而原告公司員工並非因無權限之被告宣布休假、停工，始停止其等工作，而係因原告公司股東間糾紛未解決，認為可能因此影響其等薪資之獲取而停工，與被告之行為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就本件無可歸責之處，是以原告公司主張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並無理由。

附註

係法院於心證部分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賦予公司負責人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原告公司僅有提及「委任契約」並未詳言法條規定。

b115-94,南簡,796

原告合作社係依據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合作社主張，被告擔任原告合作社理事主席期間，違反財政部函釋之理事不得單獨行使職權之規定，未經理事會之討論決議，逕行委任律師提起民刑事案件，使原告合作社支出律師費用。被告抗辯其為理事主席，依法得提出訴訟案件，且所提之案件均對原告有利。原告則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6 條規定，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以及民法第 544 條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依信用合作社法及原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確認被告未經理事會之決議而提起訴訟逾越其權限，致使原告合作社受有支出律師酬金之損害，依民法第 544 條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合作社主張以其對被告之債務與被告本件之債務抵銷，因被告對原告合作社之系爭損害賠償債務，溯及為抵銷之時而消滅，原告合作社不得再向被告為請求。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	被告為合作社理事主席，原告主張可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合作社主張，被告為前原告保證責任之信用合作社之理事兼理事主席，違反財政部函釋之理事不得單獨行使職權之規定，未經理事會之討論、決議，亦未調查事證，即憑藉個人喜好，強命保管原告大小章之員工簽發大量空白委任狀，委任律師對原告之多位理監事提起詐欺、背信、偽造文書、盜用印文等民、刑事訴訟，而產生律師費，經律師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執行原告合作社財產，原告合作社乃給付之。

被告抗辯原告合作社以往如有訴訟案件，亦未經理事會決議，即逕由承辦人員委任律師辦理，至多只列為理監事會報告事項，被告身為理事主席，依法得提出訴訟案件。被告並謂其委請律師所提起之民、刑事案件，皆有正當之理由，且皆屬對於原告合作社有利，為保護原告合作社利益而起訴。被告並抗辯，原告合作社之前之員工因職務上事務被訴，原告合作社皆一律支付委任律師費用，被告亦應比照辦理。

原告合作社主張被告使其遭受損害，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6 條規定，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以及民法第 544 條規定，應對原告合作社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依信用合作社法及原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認被告任理事兼理事主席，對外雖代表原告行使職權，然原則上應依理事會決議內容執行，被告指示律師所提出之告訴雖有利於原告合作社，仍係逾越其職務之權限，法院並查被告抗辯其他因職務上事務被訴案件，由原告合作社支付律師酬金者，均係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非因公被訴即應由原告合作社支付律師酬金。

法院以被告對外代表原告合作社執行業務違反法令、章程，復未經理事會之決議，顯有逾越權限，致使原告合作社受有為免遭強制執行而支出律師酬金之損害，為有因果關係，依民法第 544 條之規定，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惟按原告合作社主張以其對被告之返還股金債務與被告本件之損害賠償債務抵銷，因被告對原告合作社之系爭損害賠償債務，溯及為抵銷之時而消滅，原告合作社不得再向被告為請求。

b116-98,訴,741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雖曾擔任被告公司之掛名董事長，惟其已向被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請辭，詎料被告公司卻冒用其名，將其登記為董事，致使其因被告公司欠稅而遭限制出境，受有不利益，遂提起本訴。

法院確認原告遭列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將可能遭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法院並以原告非遭冒名登記而係自始同意充作人頭，亦有涉入被告公司之實際經營，且未能舉證其確曾向被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表明辭意，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受訴外人之邀約擔任被告公司之人頭董事長，未曾實際出資或開會，其曾向訴外人表明不願再擔任董事長一職，詎嗣後被告告知董事未經其同意，且未召開股東會即擅刻原告之印文，蓋用於被告公司之股東會議事錄、變更登記

申請書等文件，並於上課文件上登載原告為被告公司之董事，並向主管機關為董事變更登記。原告係於接獲國稅局之繳稅通知書，並遭限制出境，始知上情，遂提起本訴。被告公司未到場，亦未以書面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將導致其可能遭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受有法律上利益。

法院以其係自始同意擔任被告公司之人頭董事長，亦直接牽涉被告公司之巨額貸款案件，而認定原告非單純充作人頭，且原告未能舉證期確實曾向訴外人告知拒絕擔任被告公司之人頭，而難認其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已終止。

b117-97,訴,390

原告公司係依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甲、乙分別擔任原告公司之業務經理與總經理室特別助理，本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卻分別賤賣公司資產予他人及自己，致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失。被告甲抗辯其無權決定出售價格，係遵照原告公司董事長之指示而為之；被告乙抗辯其係參照市場價格向公司購買資產，並無損及公司之權利。原告則依民法第 184 條、公司法第 23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就賤賣予訴外人之價差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民法第 179 條、第 184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利益或賠償損害。

法院以市場價格每有變化，原告公司不能以先前曾用較高價格出售相似產品而謂受有損失，法院並依鑑定報告認定被告乙購買原告公司資產之價格並非不利於原告公司，而為原告公司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被告為經理人。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甲原任職原告公司擔任業務經理，對鋼捲售價有決定權，卻將鋼捲以低於平均售價甚多之價格售予訴外人公司，致使原告公司受有價差之損害。被告甲抗辯其與原告公司間為僱傭關係，係遵從斯時原告公司董事長指示之價格賣出，其無權決定系爭鋼捲售價。原告公司則依民法第 184 條、公司法第

23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甲負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公司並主張，被告乙原擔任原告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與原告公司前任董事長合意，低價出售原告公司所有之車輛予被告乙，使被告乙獲得不法利益、原告公司受有損害。被告乙抗辯系爭價格乃參照斯時中古車行收購價格而來，並無損害原告公司之權利。原告公司則依民法第 179 條、第 184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利益或賠償損害。

判決

法院以在自由市場中，商品之價格往往因購買者之個別需求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議價之過程等，每有差異，原告公司不能以其先前曾以高於系爭價格之單價出售予他人，而認受有不當之損害；法院並依據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之鑑定，查系爭車輛於斯時之價格低於被告乙購買之價格，而認定其並未侵害原告權利或受有不當利益。

b118-96,雄簡,585

原告係依股東合約書提起本件訴訟。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公司簽有股東合約書，惟其給付入股金後，被告公司之負責人被告甲、丁遲不將其登記為股東，並拒絕返還入股金。被告公司否認有簽定股東合約書，抗辯其與原告所簽定者為加盟投資契約書。原告則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依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法院確認系爭款項為入股金，並認定被告甲、丁遲未將原告登記為股東，並於收股金後結束被告公司之營業，侵害原告之權利且顯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被告甲、丁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公司應返還入股金。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債務不履行?!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原告入股後未受登記為被告公司股東。

事實

原告主張，被告甲、丁分別為被告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與實際負責人，違反公司法第 163 條第 2 項之規定，詐騙原告於被告公司設立登記尚未滿一年時出資入股，惟原告給付款項後，被告卻遲不轉讓股權，原告通知解除合約後，被告仍拒不歸還入股金。

被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被告甲抗辯，其與原告並未成立股東合約，而係簽訂投資加盟契約書亦未收取原告任何入股金，入股協議係原告與被告丁之糾紛，與被告公司無關。

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等負連帶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查被告公司與加盟者所簽訂之投資加盟契約書和其與被告簽訂之股東合約書內容並不相同，而認定系爭款項為入股金；法院並以被告甲、丁明知原告以入股被告公司取得百分之 50 股份，卻未將原告登記為被告公司股東，嗣於原告入股後未滿三個月即將被告公司之營業轉售第三人，而未返還原告入股金，自屬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並認定被告公司與原告簽有股東合約書，被告公司結束營業，並將原告經營之業務轉讓由第三人經營，有給付不能之債務不履行違約情事，應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返還入股金。

b119-96,重訴,51

原告公司係以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擔任其董事長兼總經理，竟藉其職務非法侵占公司資金並賤賣公司資產，且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擅自停止原告公司之營運並資遣員工，造成原告公司之損害。被告未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原告公司則依委任契約、侵權行為以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法院依證據認定原告公司之主張堪信為真實，以被告身為原告公司之負責人卻未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為原告公司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擔任其董事長兼總經理，竟藉其職務，擅自將公司存款轉入自己之帳戶侵害公司之資金，賤賣原告公司之資產，並且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擅自停止原告公司之營運並資遣員工，且原告公司與被告間為委任關係，

被告卻非法領取僱傭關係方得領取之資遣費。

被告未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原告公司則依侵權行為、委任關係、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返還利益。

判決

法院依據原告公司所提供之證據以及證人之證言，而認原告公司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法院定以被告身為原告公司之負責人，卻未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非法侵占原告公司之資金、背信擅領資遣費及賤賣原告公司之資產，致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b120-94,訴,3146

原告公司係依據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等人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期間，持續不當匯款予訴外人乙，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被告等抗辯，訴外人乙係其所聘僱之總經理助理，聘僱過程合於公司之內部規定，所給付之款項為其應受之薪資。原告公司則依民法第 544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查原告公司組織中有特別助理之設置，且原告公司未能舉證被告係以特別助理之名，聘用訴外人乙處理私人事務，則被告等人聘用訴外人乙尚可認係在公司經營者合理之商業裁量權限內，法院並以訴外人乙之薪資未有顯然過高之情，而認原告公司支出薪資，並未受有損害，而為原告公司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丙、丁擔任其董事長及總經理期間，持續交付款項予被告私人聘僱用以處以其私人事務之訴外人乙，損害原告公司投資大眾之權益。被告抗辯訴外人乙係原告公司總經理之特別助理，因非公司顧問，僅須由總經理任用即可，無須經由董事會決議聘僱，且係總經理室本有之編制，給付之款項為訴外人乙之薪資，對原告公司並無損害。原告公司則依民法第 544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查原告公司組織中確有特別助理之設置，並依證人之證言，確認訴外人乙確係受聘於被告等人，並認訴外人乙如無不當蒐購委託書或妨害股東股權行使等不當行為，尚可認係在公司經營者合理之商業裁量權限內。

法院以原告未能證明被告係以特別助理之名聘用訴外人以處理私人事務一事，並以原告公司所支付予訴外人乙之薪資並未有顯然過高之情，難認原告公司有遭受損害。

b121-94,訴,1487

原告公司係依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等人擔任其董事長及總經理，違背忠實義務，讓債務人被告丁以不符合商業習慣之遠期本票以及擔保金額較低之抵押權擔保貨款，塗銷擔保金額較高之抵押權登記；被告等人並核發不實薪資予被告丁之夫，使其用以抵充所積欠之貨款。被告等抗辯，其所為均有利於原告公司。原告公司則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5 條、民法第 544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賠償；並依民法第 179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丁返還因不合法之抵充而免予清償貨款之利益。

法院查原告公司對系爭貨款債權早已罹於時效，係因被告丁之承認行為而使原告公司得再行請求，則被告等人接受被告丁之承認行為，自無違反委任契約亦無侵權情事；法院並查訴外人丙就系爭貨款並無給付義務，被告等人經其同意以其薪資抵充系爭貨款，自屬有利原告公司之行為，且被告丁亦無因此受有不法利益，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丁之被繼承人生前以土地設定抵押權，用以擔保原告公司之貨款債權，惟被告戊、己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期間，未依委任契約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忠實執行業務向被告丁積極追償並實行抵押權拍賣抵押物以清償系爭貨款，違背一般交易習慣，容許被告丁以遠期本票以及擔保金額較低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用以擔保，而塗銷原有之抵押權登記；且被告戊、己明

知被告丁之夫訴外人丙已自原告公司離職，卻繼續核發薪資予訴外人丙，並以此抵充被告丁之欠款。

被告戊、己抗辯被告丁開立遠期本票對原告公司有利、新設抵押權之土地因有建物價值高於原先之抵押物，並抗辯擔保金額之所以較低乃係扣除已清償之部分。

原告公司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5 條、第 544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戊、己負連帶賠償責任，並依民法第 179 條，主張被告丁因不合法之抵充受有免于清償貨款之利益，應負返還責任。

判決

法院查原告公司對被告丁之被繼承人之貨款債權，於被繼承人生前即已罹於時效，惟因繼承人被告丁開立本票並設定抵押權予原告公司之承認行為而得再行請求，則被告戊、己無論以何條件而代表原告公司接受本票及擔保物，使原告公司原已罹於時效之債權因而得以受償，應認為對原告公司有利之行為。

法院查原告公司確實在經無給付義務之丙同意後，以丙之薪資債權抵充系爭貨款債權，法院並認此為對原告公司有利之行為，並無違反委任契約或侵害原告公司債權之情事。

b122-97,小上,4

本件訴訟係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

本件上訴人主張，其係遵從上訴人公司法定代理人甲之指示而為複委託之行為，則應適用則應適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上訴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甲負責，與其無關。

法院則以上訴人乙違法複委任，對於第三人代為處理之委任事務，與就自己行為，應負同一責任，而認原判決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背法令情事。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複委任與否。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係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

上訴人公司主張，其法定代理人甲事前僅同意合作經營，並未同意複委任，係上訴人乙堅持複委任，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公司遭罰鍰，與其法定代理人甲同意

違法複委任，有因果關係，因而認上訴人公司與有過失，違背最高法院之判決，原判決適用法規不當而違背法令。

上訴人乙主張，其係遵從上訴人公司法定代理人甲之指示行事，且原判決已認定甲就上訴人乙複委託有授權同意之行為，則應適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非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1 款、民法第 538 條第 1 項、第 544 條、第 224 條、第 217 條第 1 項及第 227 條等規定，原判決顯適用法規不當而違背法令。

判決

法院以上訴人公司所舉之實例，既非司法院解釋，亦非判例，僅具有個案拘束之效力，原判決縱未予以引用，仍非判決適用法規不當。

法院以原判決既已認定上訴人乙未經上訴人公司股東會同意即將公司委託第三人經營，即屬違法之複委任，對於第三人代為處理之委任事務，與就自己行為，應負同一責任，是以原判決以第三人未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致上訴人公司受罰時，被告對第三人因債務不履行所生責任，當然須與自己行為負同一責任，原判決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背法令情事。

b123-94,重訴,15

原告公司係依金錢寄託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銀行使其職員以不符規定之活期存款取款憑條冒領原告公司之活期存款，致使原告公司之存款受有損害，並使原告需另為貸款以為之周轉。被告銀行抗辯提領人係原告公司之董事兼財務長，有權提領系爭金額，被告銀行對其之給付對原告公司已生效力；被告銀行並抗辯，縱提領人不法冒領，因其係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28 條之有權代表人，其執行職務對被告銀行之侵權行為，依民法第 28 條之規定，應由原告公司與提領人負連帶賠償之責。原告公司則主張被告銀行之付款行為，對原告不生清償效力，依民法第 603 條、第 227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被告銀行應給付原告公司訴外人冒領之款項及原告公司所受之利息損害。

法院查兩造間並未就系爭取款憑條無庸核蓋系爭印鑑印文即可提領存款之特別約定，而訴外人就系爭金額亦無提領之權限，係為冒領，而被告銀行未依規定核對印文，審核過程顯有過失，原告得依金錢寄託契約請求返還寄託物；法院並以訴外人僅係原告公司之董事，並非有權代表人，而認被告銀行不得以系爭提領為執行職務，而主張抵銷原告系爭金額之金錢寄託款債權。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件訴訟係被告銀行主張訴外人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原告公司有權代表人，而主張

將訴外人對被告銀行所造成之損害與原告公司對被告銀行之債權抵銷。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其於被告銀行開立有活期存款帳號，並印鑑卡中留有核對之印鑑印文，惟被告銀行之職員，於擔任原告公司董事期間，持未蓋系爭印鑑印文或者蓋有與系爭印鑑印文不符之取款憑條，逕為驗印或間記帳後，向被告銀行冒領款項，因被告銀行不完全給付及侵害原告系爭金額金錢寄託之債權，致系爭金額遭訴外人冒領，造成原告需另為貸款用以周轉，受有利息損害。

被告銀行抗辯，訴外人擔任原告董事兼財務長之職務，負責原告資金調度工作，應有提領系爭金額之權利，故被告銀行對有受領權之訴外人給付系爭金額，對原告公司已生清償之效力。被告銀行並抗辯，訴外人為原告公司之董事，為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稱之負責人，則其提領系爭金額乃為執行職務之行為，若係不法冒領，即為執行職務對被告知侵權行為，故被告因此所受之損害，依民法第 28 條規定，應由原告公司與訴外人負連帶償還之責。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銀行之付款行為，對原告不生清償效力，依民法第 603 條、第 227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被告銀行應給付原告公司訴外人冒領之款項及原告公司所受之利息損害。

判決

法院查原告公司與被告銀行間未就取款憑條無庸核蓋印鑑印文即可提領存款有特別規定，並以訴外人違反主管機關之函釋，未持符合規定之取款憑條，在未擔任櫃員或出納之工作，亦未臨櫃由其他行員受理之情況下，竟自為行使與其本身職務應相互牽制之提領驗印及記帳工作，且被告銀行之主管於覆核時，亦未發現此等重大違紀，被告銀行顯有過失，原告得依金錢寄託契約請求返還寄託物。

法院查訴外人於提領系爭金額期間僅係原告董事，並非原告有代表權人，被告公司不得以訴外人提領系爭金額，係因執行職務所加於被告之損害，而主張抵銷原告系爭金額之金錢寄託款債權。

附註

本件訴訟係被告銀行主張訴外人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原告公司有權代表人，而主張將訴外人對被告銀行所造成之損害與原告公司對被告銀行之債權抵銷。

b124-96,重訴,2

原告係基於契約關係以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原告主張被告協會向被害人收取費用安排飛行傘活動，成立契約，卻因受僱人疏於檢查安全設備，致使被害人自高空墜落死亡，是為不完全給付，被告協會依契約關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與其受僱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並主張被告已為負責人，卻未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執照，且未為必要之安全訓練，致使被害人因此死亡，應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協會抗辯其僅收取場地維護費用，被告已抗辯其僅係代理理事長，並無責任。

法院確認被告與被告協會有對價之交付，應當認已成立場地租賃關係、委任關係即提供勞務之混和契約，被告等違反契約之主給付義務，致使被害人死亡，原告可依民法第 227 條之 1 規定，準用民法第 192 條、第 194 條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法院認被告已為被告社區協會、被告飛行協會之理事長，對於飛行場之營業行為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被告已對於高危險活動未就場地維護、設備完整穿戴、飛行教練之專業能力與投保意外險盡注意義務，應與被告協會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為已死亡之被害人之父母，原告主張被告社區協會提供被告飛行協會經營商業行為，由被告飛行協會負責收費安排教練進行飛行傘活動，惟飛行傘教練、飛行安全官、飛行協會總幹事三人均疏未使被害人正確穿戴設備，致使被害人自高空墜落而死亡，三人業經屏東地院判決業務過失致死罪，嗣與原告和解。

原告主張，被告社區協會提供被告飛行協會經營商業行為，被害人並繳交費用予被告社區協會安排飛行傘運動，成立契約關係，茲因被告社區協會未提供安全之給付，致使被害人摔落死亡，是為不完全給付，另其受僱人復因執行業務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被告社區協會自應與其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並主張，

被害人死亡與被告飛行協會之受僱人疏於檢查飛行設備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飛行協會為僱用人，應與受僱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復主張被告已同時為被告社區協會、被告飛行協會之負責人，明知高空飛行傘係高危險性活動，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亦無相關證照即載客營利，且未為乘客投保，在未設置任何安全措施，亦未對飛行教練進行安全講習及演練，致飛行教練無緊急應變能力，而使被害人墜落死亡，被告已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被告協會抗辯其等並未營利，僅收取場地維護費用，被告已抗辯其僅係代理理事長，並無責任。

判決

法院查被害人確實繳納費用予被告社區協會，由被告社區協會予被告飛行協會提供飛行服務，法院認定此服務包括飛行安全官之安排、飛行場地及降落場地之維護，為混和場地租賃、委任關係以及提供勞務之契約，契約關係之成立與收費名目、各被告分得金額多寡無關。被告等違反契約之主給付義務，致使被害人死亡，原告可依民法第 227 條之 1 規定，準用民法第 192 條、第 194 條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法院認為一般人民團體之負責人，於執行其營利行為業務時，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之情形，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並認被告已為被告社區協會、被告飛行協會之理事長，對於飛行場之營業行為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克盡負責人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法院以被告已明知飛行傘活動具有高度危險性，就場地維護、設備完整穿戴、飛行教練之專業能力與投保意外險有其必要性，卻疏於注意，而致被害人因眾人之疏失而死亡，應與被告社區協會、被告飛行協會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附註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b125-98,訴,1756

原告公司係依委任契約及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擔任總經理、董事之被告庚、被告丁未經原告公司同意，擅自蓋用原告公司章於由被告庚、丁分別擔任負責人之被告公司、被告基金會所出具之報價單，並支付報酬，致使原告公司因假交易而受有損害。被告庚抗辯其有權代表原告公司簽署合約，否認有假交易情事。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公司、基金會、被告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主張被告公司、基金會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返還所領受之價金，並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丁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查被告庚非受董事會選任之經理人，與被告公司、基金會訂約逾越其職權為無權代理，系爭契約對原告公司不生效力，法院並查被告公司、基金會並未完成契約工作便支領價金，判決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返回所領受之價金，被告庚無權代理對原告公司所受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丁為原告公司董事，卻與被告庚共同侵權，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為原告公司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被告董事擔任負責人之公司未對原告公司履約而領受價金。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被告基金會與被告丁為原告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原告公司之總經理為被告基金會負責人被告庚，其依股東會決議與董事長已共同管理公司。原告公司之營業登記證件、存摺、帳簿、公司章、銀行支票章、發票章、房屋租賃契約，係由被告基金會員工被告戊負責保管，原告公司之負責人印鑑章則由訴外人己保管。原告公司之對外法律行為或對內重要管理公告，需同時蓋用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始能辦理。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庚與被告丁相互勾結，由二人分別擔任負責人之被告公司與被告基金會佯向原告公司報價，並經被告庚蓋以其所保管之公司章承攬工程，被告公司與被告基金會並依報價單開立統一發票向原告公司請款。被告庚於原告公司財務異常後，聲明辭去總經理職務，惟被告庚與被告基金會拒絕歸還其所保管之所有文件、資料與印鑑等。

被告庚抗辯，原告公司係由其與訴外人甲分別邀集股東成立，訴外人甲方面之股東持股佔 66.7%，由於原告公司從未召開董事會議，其在處理公司業務時皆有與甲商議，並經甲同意而為，且被告公司、基金會皆依契約完成工作，自得向原告公司請款，並無原告公司所稱假交易情事。被告庚並抗辯，其總經理職務本即有權代表原告公司簽署合約，並無「須同時蓋以原告公司章與負責人印鑑章」之規定。被告基金會抗辯其僅係出資股東，並未參與原告公司之經營。

原告公司依民法第 184 條主張被告公司、被告基金會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主張其負責人應個別與其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庚為其受雇人與受委託人，依民法第 544 條、第 227 條、第 184 條應負賠償責任；被告丁為其董事，依公司法第 23 條、民法第 184 條，應負損害賠

償責任。

判決

法院查原告公司並未依章程召開董事會選任被告庚為經理人，是以縱使被告庚為原告公司之實際上經營者，亦非經理人。法院並依原告公司章程之規定，以系爭契約之金額認定系爭契約應屬公司董事會職權，被告庚未經原告公司董事會同意而與被告公司、基金會締結系爭契約，逾越原告公司章程授權之範圍，應屬無權代理，系爭契約對原告公司不生效力，且被告未能舉證被告公司、基金會業已履約，是以原告公司為此有所支出受有損害，應有理由。

原告公司就被告庚逾越權限而以原告名義所為之締約、支付款項行為，對原告公司所受之損害請求賠償，應屬可採。惟原告公司未能舉證被告庚係以被告基金會負責人之地位，為被告基金會執行職務，而損害原告公司，是以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基金會應就被告庚之行為連帶負責，難謂有據。

法院並以被告丁為原告董事，應知悉被告庚非為原告公司之經理人，卻以被告公司負責人之地位與被告庚以原告公司名義締結契約，與被告庚共同侵權，違反其忠實義務，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應對原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以原告公司在未證明被告庚涉及刑事背信罪前，被告公司未履約而領受價金僅係債務不履行而非違背法令之行為，是以原告主張被告丁、被告公司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連帶負責，並無理由，而僅能主張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返還所領受之價金。

b126-98,重家訴,1

本件係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之訴訟。原告主張被告拒絕依照離婚協議為其償還債務。被告抗辯，協議內容並不包含由原告擔任負責人之訴外人公司債務，並抗辯協議內容違反強制規定（刑法第 342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而無效。

法院查被告確有私人債務，並查系爭協議內容並無違反強制規定，而認原告請求被告代為償還債務有理由，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原告以約定內容違反法律強制規定（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而無效，拒絕履約。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原為夫妻，後經法院家事庭調解協議離婚，惟被告拒絕依離婚協議書之約定移轉房地產以及償還債務。

被告抗辯，系爭協議僅約定為被告以及被告父親償還債務，並不包括由原告擔任董事之訴外人公司債務，原告主張積欠第三人之債務，實為原告擔任負責人之訴外人公司積欠第三人之債務，並非原告之債務，被告無代為償還之義務；被告並抗辯，如協議之款項如原告所言係被告積欠訴外人公司之貨款，則原告利用其身為負責人地位，任意拋棄公司債權以換取被告代為償還原告之私人債務，則係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刑法第 342 條之背信行為，兩造之約定違法律禁止規定，不得主張行使請求權。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確有積欠第三人款項，依兩造約定及民法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第三人理由；並查調解內容並無任何原告拋棄其所經營訴外人公司對被告請求權之約定，是以並無調解內容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而應無效之情事。

b127-99,訴,1904

原告係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原告主張其係受被告等人詐騙而向被告公司購買會員資格，並謂法院並已判決被告共同詐欺。被告公司與被告公司之負責人抗辯，有向消費者明確說明其銷售流程，未有不法行為，縱有不法，原告之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其他被告之經理人則否認有向原告推銷商品。原告則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188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請求被告公司與被告等人（負責人與經理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確認原告實際知悉所謂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時點，從而確認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 2 年時效而消滅，時效抗辯之效力及利益及餘其他共同被告及僱用人；並以第三人無從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要求負責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綜上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原告作此解，法院亦認同，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己，與擔任經理人之被告辛、丙、庚、乙，以不實方案佐以會計師查核之公司報表，對其施以詐術，使其投入資金大量購買分時度假之會員資格，並交由被告等為其轉售獲利，惟被告僅給付一次轉售款便拖延給付後續款項；其係得知公平交易委員會曾對被告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罰鍰，始知系爭會員及轉售事宜為詐騙手法，遂提起本件訴訟。

被告公司與被告己抗辯，其銷售流程已經設計，協助消費者做出知情且符合其消費意向之決定，並無共同實施加害之行為，既無參與共同侵權之行為，自不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原告係於實際知悉兩年後方提起訴訟，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並抗辯原告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係負責人對公司所應負之責任，而非對第三人負責。被告經理人等則抗辯其等並未向原告推銷產品，不應負連帶責任。

原告以被告等人遭法院判決共同詐欺，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規定，請求被告等人就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原告並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公司與其他被告(法定代理人、經理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並以被告己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以不實方法訓練業務員並推銷無法成就之會員商品，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調閱刑事案件卷宗，確認被告等人遭判決犯詐欺罪。法院認定原告查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處罰被告公司時，便已知悉所謂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消滅時效應自該時起算，而非以嗣後被告等因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之為準，從而認定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 2 年之消滅時效。

法院認定時效抗辯之效力，對其他共同被告有效，並認定僱用人得援用受僱人之時效利益，拒絕全部之給付。法院並以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乃係規定公司負責人對公司負忠實義務，是公司以外之第三人無從向公司負責人請求損害賠償。綜上，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b128-95,重訴,174

原告公司係依據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擔任其董事長，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執行業務，於訴外人約定可獲取回扣後，濫用職權指示系爭投資案，於簽核過程中，改變下級簽報之重要意見，使原告公司投資訴外人公司，因而受有損失。被告抗辯系爭投資案係董事會之決定，僅起訴其個人當事人不適格；並抗辯原告公司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告並抗辯，系爭投資案係於其解任後多年方虧損，原告公司未於獲利時出售系爭財務性投資股份，不

可歸責於己。原告公司則依民法第 184 條、第 544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確認被告當事人適格；法院以被告之行為時間早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修正前，而認原告公司僅能主張民法第 544 條之委任關係，並以委任關係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為 15 年，而無時效消滅之問題；法院以被告受背信罪刑事判決確定，有違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公司就損害之發生與擴大亦有過失，是以判決被告有百分之七十之過失，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惟被告行為係早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修正前，故原告公司係主張民法委任契約之忠實義務。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惟侵權行為已罹於時效；然法院確認被告違背委任契約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為 15 年，原告仍得主張。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原為國營事業，被告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因原告公司之民營化釋股過程遭立法院暫停，被告為求疏通，乃與訴外人約定於順利民營後配合購買訴外人公司股票，訴外人並承諾給付被告原告公司認購訴外人公司股票金額之一部作為佣金；被告於原告公司民營化後召開董事會決議購買訴外人公司股票，並以私人帳戶收受訴外人提供之佣金，惟訴外人公司嗣遭經濟部廢止公司登記，經清算後無剩餘財產可分配予股東，致原告受有損害。

被告抗辯系爭投資案係原告公司董事會之決定，非其個人決策，應以全體董事為被告。被告並抗辯，原告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自原告公司與訴外人公司簽訂股票交易契約時起算，其請求權於起訴時業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抗辯其已於簽約後遭經濟部解職，原告公司於其卸任後七年因情事變更所受之損害，不可歸責於被告，且系爭投資案為財務性投資，原告公司自應把握良機出售獲利，被告並無責任。

原告公司則依民法第 184 條、第 544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請求原告

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確認本件為給付之訴，原告公司對被告既主張有給付請求權，則原告之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

法院確認被告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期間與原告公司成立有償之委任關係，惟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係發生在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修正前，系爭規定並無溯及效力，原告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應無理由，但仍有民法第 544 之適用。法院並依據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之刑事判決，而認被告確有主導原告公司參與訴外人公司投資案並收取回扣之事，其未參考股價鑑定報告書而逕自指示購買價格及數量，已逾越董事長之職權，違反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義務。法院並以被告經判決背信罪確定，行為違反與原告公司間之委任契約，而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法院表示原告公司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所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雖已離於消滅時效，惟其以民法第 544 條委任契約關係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規定為 15 年，其請求權仍得成立。

法院確認原告公司購入股票後仍有對外出售之可能，而認為原告公司就損害之擴大與有過失，並參酌交易可能性、被告之不法所得利益等要素，而認被告應負擔百分之七十之過失。

b129-99,訴,1310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已經所持股份全數轉讓，並書面向被告公司辭任董事、經理人職務，惟被告公司於簽收後未為變更登記，致使原告之私法上地位受有不確定之狀態，遂提起本訴。被告公司未到場，亦未提出書面聲明或陳述。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法院並依書證，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而清算人職務因係屬董事委任關係之內容，則董事委任關係既已終止，自無清算人之問題。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原為被告公司之股東、董事兼經理人，嗣其將股份全數轉讓與訴外人，並以書面向被告公司辭任董事及經理人職務，並經被告公司簽收，惟被告公司未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原告有遭受公司法關於公司負責人地位之相關法律責任等不利益，遂提起本訴。

被告公司未到場，亦未提出書面聲明或陳述。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股東、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有提出確認之訴之利益。

法院依原告所提出之董事辭職書影本，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已於意思表示送達被告公司時即終止，而原告之清算人職務因係屬董事委任關係之內容，則董事委任關係既已終止，自無清算人之問題。

b130-98,訴,1212

原告主張被告三人向其誣稱公司可代為銷售原告所有之靈骨塔位，致使原告陷於錯誤，委託被告三人代為辦理銷售事宜，而被告三人則以公司已停售、且於市場無法自由買賣之生命禮儀契約書交付原告作為代售之擔保，以此方式向其施用詐術，使其受有損害。被告否認有詐欺行為。原告則以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賠償或返回利益。

法院查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未罹逾時效，並衡諸狀況而認原告係受詐欺而交付所有之靈骨塔位永久使用權狀等財物，而判決被告三人因有主觀上犯意之聯絡，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法院並未討論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主張，分別擔任禮儀公司負責人、業務經理與業務助理之被告甲、戊、丁，因知悉其亟欲將所擁有之靈骨塔位轉換為現金，乃誣稱可為原告代售塔位，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將塔位之權狀、原告之國民身分證、印鑑章交付被告戊、

丁，被告戊、丁則提供現已停售、無法於市場自由買賣之生命禮儀契約書作為代售之擔保。惟被告等於取得權狀後，便私自轉讓過戶至被告甲之胞兄名下，伺機出售獲利，並於原告徵詢銷售狀況時，否認有代售事宜，且拒絕領回生命禮儀契約書。原告主張，被告三人之詐欺行為，業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

被告抗辯，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抗辯，兩造間存在者係轉換契約，並非委託代售契約，並以原告係於閱覽後方簽屬之，並無詐欺之情事。被告等並抗辯，其等未擁有系爭塔位之永久使用權，並不開當不當得利之要件；縱使其等擁有系爭塔位之永久使用權，亦係依據轉換同意書及塔位讓渡書而為，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並不該當不當得利之要件。被告甲並抗辯，原告至公司洽談、簽約時，其並不在場，且被告戊本係從事相關轉讓業務，原告無法證明被告甲知情。

原告則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以及民法第 188 條，請求被三人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或返還利益。原告並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請求被告甲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查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原告無須依照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

法院以原告在空白之永久使用權狀讓渡書之出讓人欄及轉讓同意書甲方欄上簽屬用印，與常情迥異；並以原告急需用錢欲將靈骨塔位變現，卻將成本高達兩百六十餘萬之塔位轉換為成本僅四十萬且難以自由買賣之生前契約，不合常理；以及證人就後續轉賣交易過程交代不清、交易價格不合市場價格等觀之，而認為原告應係遭被告等人施用詐術，而交付原告所有之靈骨塔位永久使用權狀等財物。

法院並查被告戊、丁之雇用人為禮儀公司，非為被告甲，是以原告上不得依民法第 188 條請求被告甲與被告戊、丁負雇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惟查被告甲對被告戊、丁之詐欺行為，應有知悉且參與其中，而有主觀上犯意之聯絡，是以原告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主張被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非無據。

備註

法院並未討論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而直接以被告甲有參與詐欺行為，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b131-98,重訴,531

原告公司主張，其自訴外人銀行受讓對被告公司之重整債權，惟被告公司明知重整計畫已裁定認可確定，卻未依重整計畫書給付借款，致原告公司無法受償。被告公司抗辯，訴外人銀行違法自其銀行帳戶中扣款，而主張存款返還債權對原

告公司本件債權為抵銷。原告公司則依重整計畫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8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及被告公司負責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確認被告公司對訴外人銀行有存款債權，惟此債權屬重整財團之財產，是以不可逕於本件訴訟中為抵銷抗辯。被告公司應依重整計畫書向被告公司給付借款。

法院以被告三人決定暫不予清償重整債權，係依法行使抗辯權，並無不法或故意，且原告公司可請求遲延利息，權利未受侵害，而認原告主張被告三人與被告公司負連帶賠償給付責任，並無理由。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且僅係抄錄條文。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被告係重整人。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原告為債權人。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公司向訴外人銀行借款，於到期後未依約歸還，嗣後被告公司向法院聲請公司重整緊急處分獲准，進行重整程序，訴外人銀行於陳報重整債權及選擇重整計畫書方案後，將重整債權轉讓與原告公司，法院嗣後並裁定認可實行該重整計畫書，惟被告公司迄今未依重整計畫書給付借款。

被告公司抗辯，訴外人銀行多次違法自其銀行帳戶中扣款，並且違反雙方約定，違法就定存單實行質權，原告公司既受讓訴外人銀行對被告公司之重整債權，則被告公司自得以上開存款返還債權對原告公司本件債權為抵銷，是以原告公司對被告公司之重整債權已歸於消滅。被告公司並抗辯，兩造間之存款返還債權及重整債權，有釐清之必要，並非任意拒絕給付，被告庚、丁、乙並無故意或過失。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庚、丁、乙三人為被告公司負責人，明知重整計畫已裁定認可確定，卻不履行，致原告公司無法受償，爰依重整計畫、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8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清償借款。

判決

法院以被告公司所提供之違法抵銷明細表所示之金額，並未受訴外人銀行申報於重整債權中，原告公司亦未受讓此部分債權，且被告公司重整人就此部分之

抵銷，亦未先徵得重整監督人之許可，是以難謂被告公司以訴外人銀行自被告公司存款帳戶內扣款對原告公司所為抵銷為可採。被告公司對於訴外人銀行仍有上開存款債權存在，但此部分因屬重整財團之財產，應由被告公司另訴請求訴外人銀行返還存款後，就此財產如何清償重整債務訂明於重整計畫，經關係人會議決議及法院裁定認可，而不可逕行於本件訴訟為抵銷抗辯。

法院並依重整計畫書而計算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公司之金額。

法院認為，因訴外人公司確有違法扣款之事實，被告三人係為兼顧全體債權人之公平受償機會及維護被告公司之權益，乃去函被告公司主張抵銷，而暫不予清償重整債權，此行為係屬依法行使抗辯權，難認有何不法或故意之情，況且原告公司就被告公司遲延給付本得依重整計畫請求遲延利息，亦難謂原告之權利受有侵害，是以原告請求被告三人與被告公司負連帶賠償給付責任，應無理由。

備註

法院係照抄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以及第 313 條之規定，原告公司僅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並未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b132-98,訴,956

原告公司以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等人為其經理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卻互相勾結串聯，使原告公司作出赴中國採購之決定，並虛報價格及採購數量，致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被告等抗辯其等無作此決策之職權，並否認有侵害公司利益之行為。原告公司則依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查原告公司有多層內部稽核，被告等人於採購決定、放款過程中並無侵權及過失，法院並以原告公司係於被告等離職半年後，方進行盤查，難認中藥原料之短少，係因被告等在職期間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造成，而為原告公司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已擔任其總經理，直接指揮擔任總經理室高級專員之被告甲與擔任研發處協理之被告辛；被告己為原告公司擬定赴中國委託農民種植中

藥原料之決策，並在被告己批准被告辛之請款後，由被告甲收受以支付農民種植、採收中藥原料之費用。惟原告公司於被告等離職後盤點倉庫，方發現被告三人互相包庇串聯，謊報收購價格並虛偽紀錄中藥原料收購數量，以虧空原告公司。被告甲嗣後簽下切結承諾書，同意賠償與短少之中藥原料相當之金錢。

被告抗辯，赴中國採購中藥原料之決策、請款過程、採購價格等，係依公司內部職權分配而行之，內部稽核層層行之，任一被告無法單獨決定，且採購價格合理，並無以少報高之情況，並無侵權行為，原告公司主張賠償金並無理由。被告並抗辯原告公司於其等任職期間曾就中藥原料進行盤查，並無短少之狀況，於其等離職後之短少情形，與其等無涉。被告甲並抗辯，其係受脅迫方簽立系爭切結書，並未自承有侵權行為。

原告請求被告甲依切結書內之金額做賠償，並主張被告等有共同侵權行為或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過失，應依民法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被告己、辛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依據書證與證言認定原告公司至中國種植中藥原料之決策，係因應公司需求而為，並非全而無因獲蓄意損害公司所為之決定，原告請求被告己就系爭決策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可取。法院查被告辛僅為會簽單位，請款並經公司多層主管審核同意，原告請求被告辛就採購決定及請款過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可取。法院並以被告己以簽名表示已閱覽查核報告，難認其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查核系爭查核報告與中藥原料有短少無涉，原告以此主張被告己有過失，並不可採。

法院最後以原告公司係於被告等離職半年後方盤查原料存量，難認短少之情形係因被告等在職期間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造成，而為原告公司敗訴之判決。

b133-95,重訴,1100

原告公司依侵權行為、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丙、乙、戊、己四人，共同利用人頭帳戶以其公司資金買賣股票，使其匯出股款至被告之帳戶，旋即出售所購得之股票之全部或一部，取得被告己以他人名義所簽發之股票作為股款，屆期提示均未獲兌付，致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被告丙抗辯，其係出售自己所有之股票予原告公司方取得股款；被告己抗辯，係原告公司未能履行交割義務，方拒絕付款。原告公司則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四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依委任契約，請求擔任原告公司副董事長、副董事長秘書之被告丙、戊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以被告丙為原告公司之副董事長，卻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原告公司進行非常規交易，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以被告戊非僅依指示處理事務性工作，而應與被告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為原告公司勝訴之判

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使公司為非常規交易。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丙為其法人股東 A 公司所指派之法人代表，於其擔任其副董事長期間，欲藉創造帳面交易，美化財務報表，以提高營業績效，乃主導董事會通過「資金運用辦法」，授權其於一定金額內自行決定長期投資標的，嗣後陸續指示秘書被告戊以原告公司資金購入其他公司之股票，原告公司購買股票之價款最終流入被告丙、A 公司、A 公司負責人被告乙之帳戶；被告丙嗣將系爭股票之全部或一部賣予 B 公司，由被告己以 B 公司之名義簽發支票交付原告公司，被告丙並給予被告己一定金額之佣金。惟被告己所交付之支票屆期提示均未獲付款，致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

被告等抗辯原告公司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丙抗辯其係為規避關係人交易，乃借用他人名義與原告公司交易自己所有之股票，係因周轉不靈而跳票，並無侵權行為；被告戊抗辯其係聽從被告丙之指示，並無決定買賣系爭股票之權力；被告乙抗辯，其係原告公司法人股東 A 公司之負責人，並未任職於原告公司，亦未參與原告公司之經營行為，並無責任；被告己抗辯，係被告丙未能履行交割義務，其方拒絕付款，並無掏空原告公司資產之情事。

原告公司則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四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依委任契約，請求擔任原告公司副董事長、副董事長秘書之被告丙、戊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確認被告丙擔任原告公司之副董事長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負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法院查系爭股票交易過程，出現交易相對人非原告公司賄款之對象，及由非交易相對人支付股款，另於買進股票時，在股票未辦妥過戶前，即逕將交易股款匯予相對人，亦同意交易相對人簽發期票，而認被告丙未原告公司處理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交易與一般投資股票交易常規不符；並以被告丙之證言，而認被告丙利用人頭帳戶等不合營業常規方式與原告公司進行股票交易，未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以被告戊曾代表被告丙對外聯繫買賣相對人，於上開交易中擔任要職，

非僅依指示處理事務性工作，與被告丙共同侵權，應與被告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以被告乙為被告丙之妻，單純提供帳戶或支票供丙使用，難謂有違常情，原告公司僅以股款進入被告乙之帳戶，而認被告乙參與侵權行為，舉證不足。法院以被告丙、已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書」，而認被告戊係因被告丙未履約交付股票而撤銷付款委託，並未與被告丙共同侵權。

b134-93,金,2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之董監事製作虛偽之公開說明書及財務報表，致使其因誤信而購買被告公司之股票，並因被告公司遭停止公開發行而受有損害。被告公司抗辯此係被告公司董事長之個人行為，被告董監事則抗辯系爭財務報告已經股東會承認而主張免責。原告則依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2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28 條、第 188 條與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及被告董監事連帶給付損害賠償。

法院依本案之另一刑事判決確認系爭公開說明書及財務報表內容虛偽，確認部分董監事明知系爭文件內容虛偽，仍於進行簽章，應屬故意，依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2 條，應與被告公司連帶負責。法院查其他被告董監事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無違背法令之情事，毋庸負責。從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用以討論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主觀要件、董監授權經營事務後之責任。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原告為股東，惟未依公司法第 214 條起訴，且原告等曾在另一訴訟 (b044-93,金,3) 中授予投保中心訴訟實施權。

事實

原告 18 人為被告公司之股東，原告主張被告公司之董監經理人，為增加被告公司營收，對海外設立之人頭公司進行大量虛偽銷貨，並配合製作不實之銷貨

單等資料，被告公司並與國內數家公司配合，製作不實發票、帳冊等紙上作業，進行虛偽交易循環。而被告公司所公布之公開上市說明書以及財務報告更有重大虛偽隱匿情事，致使投資人誤信其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狀況正常，而為錯誤之投資判斷，購入被告公司之股票，而在被告公司之不法行為遭拆穿且遭撤銷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後，而受有股價損失。

被告公司抗辯，士林地院 93 年度金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所為犯罪事實之認定，係屬被告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被告玄之個人犯罪行為，被告公司亦屬事後知悉；被告公司並抗辯，系爭公開說明書公布時，原告等人均屬獲利狀態，未因系爭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而受有損害。

被告董監事抗辯系爭財務報告已經股東會承認而主張免責。其他被告董監事或有抗辯不知悉被告公司虛設海外人頭公司、進行假銷貨以虛增應收帳款等行為；或有以未受檢察官起訴，而抗辯其等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或有抗辯自己僅係受法任董事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僅須對委任人盡受任人之注意義務。

原告則依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2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28 條、第 188 條與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及被告董監事連帶給付損害賠償。

判決

法院確認部分抗辯係受法人指派擔任董監事者，係以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當選之董監事，亦即係以法人股東代表人之身分當選，仍應屬實際應負責之人。

法院認定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屬侵權責任態樣，適用上應回歸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論故意或過失均應負責。法院並依文義解釋及體系解釋認定，系爭規定不以發行人為限，公司負責人、在財務報告上簽章之公司職員及會計師，均應屬規範之對象。法院並認為董事會雖得將業務之決策或執行工作授權予經營階層，亦得聽取專業之建議，惟仍應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法院以此標準認定部分董監事已盡董監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其餘董監事明知公司為虛偽循環交易而在系爭公開說明書上簽章，應屬故意，應負責賠償，並依同法第 32 條應與被告公司連帶負責，且不得因系爭財務報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而主張免責。

至於其他被告董監事，法院以原告係受到純粹經濟上之損失，而認無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並以其他被告董監事並無故意為不實記載，而認無同條項後段之適用；法院認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非屬保護他人之法律，而認無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適用；法院以被告董監事與被告公司間為委任關係，而認無民法第 188 條適用。

法院並以民法第 28 條細規範法人侵權責任，並非規範自然人之侵權責任，而無適用之餘地。

法院以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非侵權行為責任，不以公司負責人有故意過失

為限，須以執行業務違反法令為責任要件，其他被告董監事執行職務已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並無違反法令之情事，無需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負責。

備註

本案為博達案。本訴之原告雖與部分被告成立解，但係針對博達案全案（即含本件及本院 93 年度金字第 3 號事件）為之，是以本件之求償金額已扣除因和解所取得之數額。

法院係於討論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主觀要件時，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認定如若主觀要件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則體系上與同法第 32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要求公司負責人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規定無法一致。法院並於被告董監事以未參與編制系爭公開說明書及選任會計師並無過失主張免責時，以公司法第 202 條、第 23 條第 1 項為例，說明公司法對於董事會之期許，並認定董事會縱得將業務之決策或執行工作授權予經營階層，或得主張善意信賴員工、專業人員提出之資訊，仍不能解免對被授權者之監督責任，以及應盡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b135-99,重訴,29

原告公司係依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為其大股東兼董事，應對原告公司負忠實義務，卻拒不出席股東臨時會，且擅自發函請求原告公司之債權人拍賣原告公司之重要資產，致使原告公司未能以較佳之價格出售重要資產，而受有損失。被告否認有違反董事義務，其係為避免原告公司債務擴大方發函債權人銀行。原告公司主張被告違背忠實義務，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以被告未出席董事會、股東會，並不影響董事會議進行；發函目的係為減少原告公司損害擴大，而認被告未違反董事忠實義務；法院並查被告發函與強制執行無因果關係、並不存在較佳賣價之買賣契約，而認被告公司未受有損害，而為原告公司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不出席股東會議、董事會議。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為其董事，並與其子合計持有原告公司一半之股權，惟被告乙數次經合法通知卻拒不參加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對原告公司事務置之不理，以致於原告公司未能以較佳之價格出售不動產；原告公司並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同意，即擅自發函請求原告公司之債權人銀行拍賣原告公司之不動產，違背忠實義務，造成原告公司之損害。

被告抗辯，原告公司所發出之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並未提及公司債務、出現有意購買原告公司重要資產者之資訊；並抗辯，請求債權人銀行拍賣原告公司之不動產以清償積欠之本息，係為避免原告公司債務日益擴大，未違背董事義務。

原告公司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認為是否參加董事會、股東會本係依各董事、股東依個人行程、意願決定之，尚不得以未出席而謂違反董事忠實義務；且原告公司尚有董事二人，仍得做出董事出席過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之董事會決議，原告公司不至因被告不出席會議而受有損害。

法院查原告公司如不盡速清償債務本金，每月需支付利息，而肯認被告發函目的係為防止原告債務本息增加或損害繼續擴大，被告未違反董事忠實義務，法院並查債權人銀行本即欲對原告公司為強制執行，與被告發函無因果關係。

法院並查原告公司並未在債權人銀行為強制執行前與其所稱出價較高者達成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雙方就買賣價金、付款方式皆未能確定，原告公司以曾與他人初步洽談買賣可能性而謂因強制執行而受有賣價差距之損害，並不可取。

法院綜上而認原告公司主張被告違反忠實義務，造成原告公司損害，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b136-96,重智,14

原告公司係依專利權專屬授權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其為系爭專利之專屬被授權人，惟被告公司未經許可，擅自製造、銷售與系爭專利專利權範圍相同之產品，致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被告公司抗辯系爭專利不合法，縱合法亦不具進步性。原告公司則依專利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求被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民法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請求被告公司負責人與被告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確認原告公司為系爭專利之合法專屬被授權人、確認系爭專利合法有效，並依鑑定報告確認被告公司有侵權之情事，依專利法及民法、公司法之規定，被告公司與被告公司負責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為原告公司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	-----	----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件係法院判決筆誤，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誤植為第 1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其為系爭專利之專屬被授權人，業向智財局登記公告之；惟被告公司未經原告公司允許，擅自製造、銷售與系爭專利專利權範圍相同之產品，經原告公司發函禁止後，仍未停止其行為。

被告公司抗辯其已就系爭專利提起舉發，且系爭專利不具備進步性，應予撤銷。被告公司並抗辯其縱有侵權，原告公司可得主張之請求權始點不得早於智財局授權登記之公告日。

原告公司依專利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求被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民法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請求被告公司負責人與被告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依據原告公司所提供之專利專屬授權契約書確認原告公司為系爭專利專屬被授權人，於系爭專利權受侵害時，得依專利法第 84 條第 2 項之規定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法院並查系爭專利遭提起之舉發案，均由智財局審定為舉發不成立且已告確定，且被告公司無從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不具進步性，而認系爭專利合法有效。

法院以被告公司多次拒絕向兩造合意選取之鑑定機關提供所需之資料，致使鑑定未果，而依原告公司於訴訟前自行送請鑑定之鑑定報告，認定被告公司之產品確有侵害原告公司專利權之情事。

法院以被告乙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執行公司之業務，侵害系爭專利權，致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應與被告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備註

本案應係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誤植為第 1 項。判決原文為「次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b137-95,智,44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公司侵害其所有之新型專利權。被告公司則否認有侵害專利權之行為。原告公司依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同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85 條、第 89 條、民法第 184 條、地 185 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賠償原告所受之侵害，並請求排除及防止繼續侵害。原告公司並依民法第 28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主張被告公司之負責人應與被告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法院依據鑑定報告確認被告公司確有侵害原告公司之專利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以被告公司之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侵害原告公司之專利權致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應與被告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為原告公司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件係法院判決筆誤，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誤植為第 1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及被告 A、B 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原告公司主張其擁有「輕鋼架之結構改良」之新型專利權。原告公司主張，被告 A 公司知悉其所生產之扣卡型鋁骨架，並曾向原告公司詢價，惟其嗣後卻向被告 B 公司訂購，原告公司乃以被告 B 公司所產之扣卡型鋁骨架送請鑑定，鑑定結果確認被告 B 公司所製造、販賣之產品構造與原告公司所有之專利權範圍相同，侵害原告公司之專利權。原告公司曾請求被告等停止侵害行為，惟被告等均置之不理。

被告 A、B 公司抗辯係爭物品並未侵害原告之專利權。被告公司抗辯原告公司所提出之鑑定報告，未就「先前技術阻卻」予以鑑定，有所疏漏；被告公司並抗辯系爭物品與先前技術相符，並未落入原告公司專利權之範圍。

原告公司依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同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85 條、第 89 條、民法第 184 條、地 185 條規定，請求被告 A、B 公司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侵害，並請求排除及防止繼續侵害。原告公司並主張被告丙、甲分別為被告 A、B 公司之負責人及執行機關，依民法第 28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被告丙、甲應與被告 A、

B 公司分別互負連帶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依據鑑定報告之結果，認定被告公司所舉出之先前技術與原告公司之專利物構成完全不同，故不適用「先前技術阻卻」，並認定被告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侵害原告之專利權。

法院並查被告 B 公司確有生產系爭產品提供予被告 A 公司，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對原告公司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法院並以被告丙、甲為被告 A、B 公司之負責人，分別執行公司業務侵害原告公隻隻專利權，致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而認原告公司請求被告公司與其負責人連帶配常專利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備註

判決原文為「次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以本件應係法院判決筆誤，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誤植為第 1 項。

b138-99,訴,1125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已以存證信函為終止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並經被告公司之其餘董事收受，兩造間之委任關係應已終止，惟被告公司未為變更登記，遂提出本件訴訟。被告未到場，亦未提出書面聲明或陳述。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並依書證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原擔任被告公司董事，惟其顯少經營公司事務，且其與被告公司負責人之經營理念差異甚大，其難以續任董事職位，乃以存證信函向被告公司

為終止兩造間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並經被告公司之其餘董事收受，兩造間之委任關係應已終止，詎料被告公司未為變更登記，遂提出本件訴訟。

被告公司未到場，亦未提出書面聲明或陳述。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

法院確認委任關係得由當事人之一方隨時終止之，並查被告公司確實已收到原告之存證信函，法院以被告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陳述及爭執，是以原告主張應可採信，法院從而確認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

b139-99,訴,807

本件訴訟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未曾出資被告公司，其與被告公司間之股東關係存否，處於不明確之狀態，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有確認利益存在，而提起本件訴訟。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到場稱其亦非股東，係遭冒名登記。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股東地位（公司清算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並以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原告係遭冒名登記為有限公司之股東。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未出資為被告公司之股東，未同意他人代刻印章，亦不認識公司之其他股東；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股東關係存否，處於不明確之狀態，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有確認利益存在，而提起本件訴訟。

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甲、乙二人則稱，其等亦非公司之股東，亦不認識原告，公司係訴外人冒用其等名義所設立。

判決

本件訴訟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有限公司。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股東，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股東地位（公司清算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

法院以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到院稱其等亦非公司股東，而認原告之主張應屬足採。從而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之間不存在股東關係。

b140-99,訴,383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於被告公司之董事職務，已因解除職務之存證信函送達被告公司而當然解任，惟被告公司未為變更登記，其遂提起本件訴訟。被告公司未到場，亦未提出書面聲明或陳述。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並依書證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原任被告公司董事，惟其後因被告公司面臨重大經營問題，其乃以存證信函向被告公司惟辭任董事之意思，其董事職務依法已於存證信函送達被告公司時即當然解任，惟被告公司未為變更登記，其遂提起本件訴訟。

被告公司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述。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

法院確認委任關係得由當事人之一方隨時終止之，並查被告公司確實已收到原告之存證信函，法院以被告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陳述及爭執，是以原告主張應可採信，法院從而確認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

b141-98,訴,1603

本件訴訟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有限公司。原告主張，其係遭冒名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股東，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遂提起本件訴訟。被告公司未到場，亦未提出書面聲明或陳述。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股東，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股東地位（公司清算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而認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從而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原告係遭冒名登記為有限公司之股東。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曾擔任 A 有限公司之保證人，A 有限公司係由被告公司負責人丁、乙兩人所設立，嗣因經營不善而經主管機關為廢止登記；原告主張，自己遭冒名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股東，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遂提起本件訴訟。

被告公司未到場，亦未提出書面聲明或陳述。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股東，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股東地位（公司清算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

法院並以兩造間關於股東之委任關係是否存在，對於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有不確定而受有侵害之危險，且被告公司之登記資料中仍列原告為股東，在客觀上確有使人誤認其仍係被告公司股東之虞，而認原告提起本訴，於法又據，應予准許。

b142-99,訴,230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已向被告公司辭任董事及清算人職務，惟被告公司未為變更登記，致使其法律上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遂提起本訴。被告不爭執原告所提出之文書證據。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並查被告公司已收受原告公司辭任董事職務之意思表示，而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法院並以原告既非被告公司之董事，自非被告公司之清算人，而駁回原告訴請確認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請求。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原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被告公司經經濟部命令解散後，其依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向被告公司及被告公司之監察人辭任董事及清算人職務，惟被告公司未為變更登記，致使原告之法律上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遂提起本件訴訟。被告公司就原告所提出之文書證據不爭執。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

法院查被告公司已經收受原告辭任被告公司董事之意思表示，採信原告之主張，而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法院另以原告已確非被告公司之董事，則原告自非被告公司之法定清算人，況被告公司亦無積極行為認定原告惟被告公司之清算人或登記原告惟被告公司之清算人之事實，是以兩造間並無法定清算人委任關係存在，而駁回原告訴請確認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請求。

b143-98,訴,2831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等已以存證信函向被告公司為終止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惟被告公司未為變更登記，致使原告司法上之地位有不確定而受有侵害之危險，遂提起本件訴訟。被告公司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董事、監察人，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監察人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法院並依書證確認原告確已向被告公司為終止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從而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人主張，其等原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後分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董事及監察人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並且副本通知經濟部，經濟部並因此通知被告公司為變更登記，惟被告公司未為變更登記，致使原告仍列名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私法上之地位有不確定而受有侵害之危險，遂提起本件訴訟。被告公司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董事、監察人，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監察人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

法院確認原告確有以存證信函向被告公司為終止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而認原告之主張可採，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

b144-98,訴,2536

本件訴訟係確認股東、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主張兩造間自始無董事及股東之關係，惟被告公司在主管機關經濟部之登記資料中，將原告列為董事及股東，使原告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致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遂提起本訴。被告公司對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認諾。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法院依書證及被告公司認諾，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未曾收受被告公司之股票，亦未曾繳納股款，其從未參與出席被告公司之發起人會議、董事會、股東會議，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股東名簿未有原告之用印，被告公司亦無其簽署之董事願任同意書。其係在不知情之狀況下，遭被告公司登記為股東及董事，使原告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致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遂提起本訴，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之間股東及董事關係不存在。被告公司對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認諾。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法院依據被告公司變更登記影本、股東名簿影本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以及被告公司登記，加以被告公司已對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認諾，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不存在。

b145-98,基簡,866

本件訴訟係確認股東、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主張其等原為被告公司股東兼董事，惟其等已轉讓股份並辭任董事，惟被告公司未為變更登記，致使其法律上地位受有不安之狀態，遂提起本訴。被告公司就原告之主張，不爭執。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股東、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並以原告在主管機關上之資料上列名為被告公司董事，客觀上有受誤認之虞，而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而認原告之主張於法有據，從而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股東關係、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股東、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二人主張，其原係被告公司股東兼董事，惟嗣將股份轉讓訴外人，並辭去董事職務，惟被告公司未為變更登記，致使原告遭國稅局列為被告公司清算人，是原告二人之法律上地位顯有不安之狀態，遂提起本件訴訟。

被告公司就原告之主張，不爭執。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股東、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法院並以原告在主管機關之登記資料中仍列名為被告公司之股東及董事，在客觀上確有使人誤認其仍為被告公司董事之虞，而受有確認訴訟之利益，從而認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b146-98,訴,1664

原告係依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競業禁止之約定。被告抗辯系爭約定違反善良風俗且逾越合理範疇，應為無效。原告則依兩造間之持股協議書，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

法院確認兩造間係存在委任關係，並確認競業禁止之約定並未逾越合理範疇，而應任有效，法院確認被告確有違反競業禁止之約定，應依系爭協議書給付違約金，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違反競業禁止之限制。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本案原被告皆係補習班之出資者，惟係本於持股協議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

事實

原告主張，被告於原告所設立之補習班擔任行政主任，並以技術入股補習班 15% 之股份，兩造間於並持股協議書中約定被告不得在離職後於補習班之一定距離內從事補教行業，惟被告逕行離職後，於違反約定之距離內設立補習班，並以原告所設之補習班名義對外招生，造成原告之補習班大量流失學生，導致嚴重虧損。

被告抗辯原告並不具有依競業禁止約款保護之利益存在，卻使被告受限制轉任之重大不利益，違反公序良俗，且限制之範圍逾合理範疇，應為無效。被告並否認有以原告之補習班名義招生及挖角原告補習班學生之情事。

原告則依持股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

判決

法院依據持股協議書之內容，以及被告就補習班之運作有高度之權限而非僅機械式地提供勞務，而確認兩造間成立委任關係。

法院確認兩造間之競業禁止約款有效。法院認為被告之職位可謂現場實際負責人，可輕易取得此行業固有專門知識及經營方針，而補習班之經營有強烈之地域性，原告確有以競業禁止條款保護之利益存在，系爭條款約定禁止競業之行業僅限於補教行業，範圍僅限於十公里內，未逾合理範圍，並以原告亦負「不得無故解聘被告」之相對性義務，而認被告應有意且自願受競業條款限制。

法院確認被告有競業之行為，應依協議書給付違約金，從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備註

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係法院於解釋「競業禁止之約定為委任關係中受任人對委任人忠實義務之具體化規範」時出現。本件訴訟之兩造皆未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b148-99,訴,862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前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惟於任期屆滿後遲不改選董監事，以延長其執行業務之期間，並在此期間內擅自領取被告公司之存款，嗣後原告公司之監察人召集股東會改選董監事，被告於當然解任後，未交接公司業務及相關帳冊資料，且未能交代領取款項之用途。被告抗辯公司股東係借用原告公司之帳戶以借還款，應無損害原告公司。原告公司則依委任契約、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法院確認原告公司所列之帳戶係原告公司股東間作為私人借還款管道之用，而認系爭帳戶內之金額並非原告公司之財產，是以原告公司並無因被告提領金額而受有損害，從而為原告公司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惟本案法院認為系爭帳戶內之金錢並非原告公司之財產，被告提領並無違反忠實義務。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前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但於最近一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遲不召開股東會選舉新任董事、監察人。嗣後乙經法院選任為臨時管理人，並以監察人身分召開股東會選舉新任董事、監察人，惟被告竟申請假處分，禁止新選任之董監事行使職務，以延長其執行業務之期間。被告並於此期間內，擅自領取被告公司之存款，流向不明，原告公司新任董事長於撤銷假處分後方發現被告之行為，被告不僅未交接公司業務及相關帳冊資料，亦未能交代領取款項之用途。

被告抗辯，原告公司現任董事長曾因同一事由以原告公司監察人身分對其提起侵占罪告訴，業經檢察署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並抗辯，其非此期間實際負責執行業務及領有薪水者，原告公司之大小章亦非由其保管，原告公司在此期間所

受之損害，不應由其負責；被告復抗辯，該些款項係原告公司股東間之私人借貸，僅係透過原告公司之帳戶借款與還款，於原告公司並無損害。

原告公司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179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544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

判決

法院依據證人證詞以及原告公司帳戶紀錄，認定原告公司之帳戶係作為原告股東與訴外人相互間借還款之帳戶使用——由股東向訴外人借款，訴外人向銀行借款後，將股東之借款匯入公司帳戶內，股東向訴外人還款時，係匯入公司帳戶，再由公司帳戶匯入訴外人之個人帳戶——以供所有股東查閱，並確認原告公司股東有積欠訴外人之債務，而認該帳戶內之金額並非原告公司之財產，是以原告主張被告逕自原告公司帳戶將款項轉入訴外人之私人帳戶內，係屬侵害原告公司之財產權等與，並無理由，被告之行為難認有侵害原告公司之權利或不當得利之情形。

b149-99,訴,503

原告以其遭被告詐騙入股金提起本件訴訟。原告三人主張，其等相信被告印製之招募說明書，匯款入股金至被告之指定帳戶，惟被告於收受款項後所成立之公司資本額與其原先所稱不符，且未將原告等列名為股東。原告並主張，被告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未經原告同意，便將系爭公司之股份全數轉讓他人。被告否認有詐欺情事，並抗辯契約係存於原告與公司之間，與其無關。原告則分別以侵權行為、給付不完全請求解除契約以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返還原告所匯之入股金及利息，原告並主張被告處理公司業務有所違失，致使原告無法再行享有原約定股東會員權益而受有損害，而請求被告賠償。

法院查原告未能舉證被告有詐欺行為、原被告間並無契約關係，並以原告以個人名義主張公司權益之損害，而認原告無由請求損害賠償或返還入股金。惟公司既已停業，則應依營業合作補充協議書之約定，與公司連帶賠償各股東。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原告作此解，法院不採。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事實

原告三人主張，被告成立公司籌備處，宣稱公司資本額為五千五百萬元，每股入股金為 90 萬元，印製載明有股東所享權益之招募說明書，並委託訴外人對外招募三十名股東。原告三人經訴外人之介紹，並參閱印製說明書，各自將 90 萬股金匯入被告指定帳戶，詎料被告於收受款項後，僅設立資本額 50 萬元之公司，且未依約將原告三人列為股東，被告復基於圖利自己之不法意圖，將公司之股份全數轉讓予訴外人，並變更公司負責人登記。被告否認有詐欺原告，並否認與原告間有契約關係，被告抗辯原告係匯款予公司，此糾紛係存於原告與馬場之間，與被告無關。

原告則以被告向其詐騙，依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並且另以被告給付不能及不完全給付，及被告向原告收取出資款之法律上原因，已因契約解除而不存在，而依民法第 266 條、第 2227 條第 1 項、第 256 條、第 259 條及第 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出資款。原告並主張被告處理公司業務有所違失，致使原告無法再行享有原約定股東會員權益而受有損害，而請求被告賠償。

判決

法院分別討論被告是否有侵權行為、原被告間是否存在契約關係、被告有無負責人上之違失。

法院確認原告係由訴外人所介紹入股，而非由被告直接招募，而認原告未能舉證被告有對其施用詐術之行為。法院並以股權之登記，不生權利發生、移轉或消滅之效力，原告既能提出有出資入股之證明，自無損於原告之股東權益，被告雖未將原告列名為股東，原告尚不能謂其受詐欺。

法院以原告既應允出資，則本於該出資行為，所得主張者乃股東權益，而非與被告個人間成立之無名契約關係，而原告亦無其他證據證明其與被告間有其他契約關係，從而原告本於給付不能、不完全給付及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出資款，並非有理。

法院以公司負責人係對公司（股東全體）負忠實義務，而非針對股東個人，並以公司權益受侵害時，股東除依公司法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規定之程序實施訴訟行為外，尚難謂得逕以股東個人之身分，就屬另一權利主體之公司所受侵害權益而為主張。法院查被告固有將股份轉讓予訴外人，惟轉讓者並不包含原告等人所出資之股份在內，是以原告無從就其出資額對被告個人為出資額損害之主張。

惟公司既已停業，則被告應依營業合作補充協議書之約定，與公司連帶賠償各股東。

備註

本案原告雖有主張被告處理公司業務有所違失，惟並未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係本案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b150-96,智,4

原告以被告公司侵害其製造方法之發明專利權提起本件訴訟。被告公司否認其所製造之物品有侵權情事。原告則依專利法第 85 條規定請求以被告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作為損害賠償之數額，並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請求被告公司與負責人被告丙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

法院依據鑑定結果，確認被告並無侵權情事，而任原告未受損害，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原告雖有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惟未為主張。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主張其擁有「壓克力杯體底部中空部之成型方法」之發明專利權，被告公司未經原告之同意，在訴外人公司之要求下，製作數萬只與原告專利權內容相同之物品。被告抗辯原告未能舉證所查扣之物品與原告之專利權相同，否認有侵害專利權之情事。

原告則依專利法第 85 條規定請求以被告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作為損害賠償之數額，並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請求被告公司與負責人被告丙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

判決

法院表示，被告製造之產品與系爭專利製成之物品相同，以及在系爭專利申請前國內外並無相同之製造方法存在，依專利法第 87 條規定推定被告之產品係以系爭專利方法所製造；惟法院依據鑑定機關之結果，認定被告所製造之物品與原告專利範圍中技術不相符合，不構成實質相同，並無侵害原告之專利權。被告公司既未侵害原告之專利，原告並無損害可言，從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備註

原告雖有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惟僅出現一次，且並非主張被告丙違反忠實義務或善良管理人之忠實義務。原判決為：「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丙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皆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致生損害於原告，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公司與被告丙均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b151-99,訴,46

原告係以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原告為被告公司受僱人戊之繼承人，主張被告公司違反應替受僱人辦理勞工保險之義務，致使其受有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之損失。被告公司抗辯戊係自願放棄勞保並領取費用，被告公司負責人丁並抗辯，公司法第 23 條係為公司侵權行為之規範，不適用於本案。原告則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前段、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及其負責人連帶給付所積欠之勞保費用及喪葬、遺屬津貼。

法院確認被告公司與戊間存在雇傭契約而非承攬契約，並以雇主為員工投保勞保係強制規定，被告公司違反其義務，應可歸責，並以戊在職期間平均每月應投保薪資計算原告所得領取之喪葬補助以及遺屬津貼，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原告有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並主張公司負責人與公司應連帶賠償，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原告為受僱人之繼承人。

事實

原告係以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原告甲乙丙為戊之繼承人，戊生前為被告公司之受僱人，被告丁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原告主張被告公司與擔任負責人之被告丁未依法令為戊投保，致使其無法領取喪葬津貼以及遺屬津貼，而受有損失。

被告公司抗辯其未為戊投保勞工保險，乃係因為戊曾經表示其已以其他投保單位名義加入勞保，並書立具結書，自願放棄被告公司給予投保。被告公司並抗辯，因為戊未以其公司名義投保，是以前便將勞保費用全額交付戊，並未扣除。被告公司並以原告等已成年，不符合向勞保局請求遺屬津貼之資格，應無此部分之損失。

被告丁並抗辯其僅限被告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實際負責人另有其人，其不須

負擔負責人責任，被告丁並抗辯公司法第 23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負連帶責任，係為公司侵權行為之規範，與本案無關。

原告則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前段、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及其負責人連帶給付所積欠之勞保費用及喪葬、遺屬津貼。

判決

法院以，被告公司提出由戊所簽署之具結書無法證明戊曾表示已以其他投保單位加入勞工保險，並依戊之受雇情形判斷被告公司與戊所訂立之契約應為雇傭契約，而認定被告公司依法應為戊投保勞保，不得以與員工間所為之契約約定違反強制規定，戊生前未能投保勞保，應可歸責於被告公司。法院並依戊在職期間平均每月應投保薪資計算原告所得領取之喪葬補助以及遺屬津貼。

法院以公司實際負責人未經公司名義負責人授權，則無對外代表公司、對內執行業務之權限，而認為被告丁無由以其僅係名義負責人卸責，原告依民法第 28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之規定，主張被告丁應與被告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應屬有據。

法院以被告丁為被告公司之名義負責人，職務上負有為所屬原告投保勞保之義務，其違反義務致使被告公司未為戊投保勞保，致使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依勞保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公司、被告丁連帶賠償，應屬有據。

備註

法院判決內有完整出現公司法第 23 條之文字，於該段文字後，法院確認原告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有據；整份判決僅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一次。惟本案法院判決被告丁應與被告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應係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極有可能是法院筆誤。

b152-97,湖智簡,1

原告公司係依據商標權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公司所販賣之產品上所標示之文字會使消費者與原告公司之商品產生混淆誤認，侵害原告公司之商標權。被告公司抗辯有取得標準局之授權書。原告公司則依民法、商標法之侵權規定及民法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及其負責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查系爭授權書已因商標遭異議而經智財局撤銷，並確認爭議商標與系爭商標為近似商標，被告等以製造販售成衣為業，本有販賣合法商標權之注意義務，未注意商標之合法性而侵害原告公司之商標權，顯有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原告公司亦有主張民法第 28 條，可能係引用法條錯誤。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與被告公司皆為有限公司。

原告公司主張其為系爭商標之著作權人，被告公司向被告戊購買銷售之產品上標示有與系爭商標文字相似之文字，易使消費者就該商品與原告公司所銷售之標示系爭商標之商品產生混淆誤認，而侵害原告公司之商標權及商譽。被告公司抗辯，被告戊曾提供標準局之授權書。

原告公司則依民法第 28 條、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5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商標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戊、被告公司、被告公司之員工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依據智財局之異議審定書認定，爭議商標與系爭商標均有相同之外文，易予人相關系列品牌之聯想，於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有使普通知識經驗之商品購買人產生混同誤認之虞，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二者復均指定使用於衣物等同類產品，自應屬近似商標。

法院查該爭議商標雖經智財局核准審定，但未公告註冊，是以申請人尚未取得商標專用權，且該審定已在經異議後遭撤銷，被告公司與被告戊係於審定遭撤銷後方訂立經銷授權合約書，未注意商標之合法性而侵害原告公司固有商標專用權益，顯有過失。

法院以被告戊因使用近似於原告商標圖樣於所製造販賣之服飾而對原告商標權造成侵害，被告公司、被告丙、甲、乙因共同販賣侵害原告商標專用權之服飾，被告等應就共同侵害原告公司之商標權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民法第 185 條、第 28 條判決被告公司及其負責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有理由。

備註

本件原告雖有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惟從其他文字觀之，原告應係主張負責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責任，而很有可能係判決筆誤抑或是原告引用法條錯誤。法院則僅提及民法第 28 條，而未在判決中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b153-99,訴,1586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甲擔任被告公司之負責人，行使詐術使原告公司解除質權設定，致使原告公司無法拍賣該等質物受有損害。被告甲抗辯原告公司之貨款債權仍存在，並無受損。原告公司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8 條，請求被告甲與被告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依據刑事判決確認被告甲有詐欺之行為，法院並表示原告公司所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為 2 年，是以原告公司僅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8 條，請求被告甲與被告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為原告公司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本訴係法院自行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係為討論法人與負責人對法人之侵權行為所應負之賠償責任。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詐欺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其與被告公司間有共同研發契約，被告公司約定購買其所開發之晶片，由於被告公司下單後卻積欠貨款，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告甲乃以他人名下之股票以及不動產設定質權及抵押權予原告公司，用以擔保或款債務；嗣後被告公司多次請求原告公司解除質權，並以處分股票之得款開立支票清償貨款。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甲係出於詐欺之動機，再次請求原告公司解除質權設定，惟被告公司所簽發之支票屆期後卻未獲兌現，致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

被告甲抗辯，縱使系爭支票未獲兌現，原告公司之貨款債權依然存在，並未因此受有損害。

原告公司則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請求被告公司及其負責人被告甲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依據刑事判決，而認被告甲係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利用先前所支付之支票均有兌現，使原告公司信任被告公司有還款誠意，而再次請求原告公司有配合辦理股票解除質權設定手續，而無法拍賣該等質物受有損害。

法院依據最高法院之判例，認定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為公司侵權行為能力，其請求權時效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97 條之 2 年，而認原告公司請求權之行使，已逾 2 年之消滅時效期間；法院並不接受原告公司主張系爭規定為法律之特別規定，消滅時效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之 15 年。但原告公司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第 28 條，主張被告公司與被告甲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有理由，而為原告公司勝訴之判決。

備註

原告並未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係法院自行提及。

本案原告原同時起訴前後任負責人，惟嗣後與前任負責人達成和解，僅起訴現任負責人被告甲，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公司與被告甲不得就前任負責人之賠償債務分擔額免除責任，原告公司主張法人之負責人所為之侵權行為即為法人之侵權行為，二者之內部關係並無應分擔之部分，法人仍應負擔全部之債務；惟本案法院以法人之負責人於執行職務時對他人為侵權行為，通常亦違反對法人所負之忠實義務，應對法人負賠償之責，而認為僅由法人負擔終局之賠償責任有違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不採原告之主張。

b154-99,訴,640

原告公司係依據委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甲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違反忠實義務，於原任會計之被告乙離職後仍繼續給付薪資及退休金，致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被告乙抗辯其所領受者為在職期間之薪資，被告甲則抗辯其所為係依股東會決議，結清勞退舊制年資，發放退職金，並無損害原告公司。原告公司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44 條，請求被告甲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乙返還不當得利。

法院確認被告乙留職停薪前所領取之薪資以及依勞退新制所領取之退職金非不當得利，毋庸返還，被告甲發放此部分之款項並無過失，惟被告乙留職停薪後所領取之薪資應屬不當得利，被告甲違反處理委任事務而有過失，致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與被告乙返還不當得利之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從而為原告公司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Y	給付薪資予留職停薪員工。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為有限公司。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甲、乙為母女，分別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及會計，被告乙於離職後，仍繼續支領薪資，而被告甲明知被告乙已離職，卻將被告乙列為退休員工，給付退休金。

被告乙則抗辯其雖曾向原告公司表示離職，惟未經批准，其仍繼續上班，期間所支領之薪資具有法律上原因，非不當得利。被告甲抗辯，所給付之退休金係依股東會決議，為因應勞退制度變換，先行結清勞退舊制年資，並核發退職金予員工，並無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亦未使得原告公司受有損害。

原告公司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44 條請求被告甲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乙返還不當得利。

判決

法院依證人之證言及證物，確認被告乙有遞交辭呈，然未獲核准，嗣仍繼續上班之事實，僱傭契約未經兩造合意終止仍繼續存在，是以此期間所領取之薪資並非無法律上原因，原告公司不得主張返還，惟被告乙留職停薪後仍領取之薪資，則屬不當得利，應返還之，被告甲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原告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主張被告甲負損害賠償責任，二者為不真正連帶債務。

法院並查原告公司之股東會確有決議依勞退新制結算勞工年資，而認被告甲依決議所給付予被告乙之退休金，並非不當得利，被告甲亦無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原告公司不得主張被告乙返還不當得利，亦不得主張被告甲損害賠償。

b155-99,訴,1452

本件訴訟係確認股東關係、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原應為被告公司之人頭股東，業已向被告公司拋棄股東權，且其因身為植物人，已被法院裁定為禁治產人，卻因遭被告公司列為股東、董事兼董事長，而無法請領政府補助，在私法上地位不明，遂提起本訴。被告公司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並依書證確認原告已拋棄股權，確認兩造間無股東關係，以及原告為禁治產人，董事職位當然解任，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	-----	----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本件訴訟係確認股東關係、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本件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張，其因病成為植物人前，生活困難，無資力投資被告公司，應為被告公司之人頭股東，且其已向被告公司拋棄繼承權，已非被告公司之股東，惟被告公司仍將其列為股東、董事兼董事長，致使其雖經診斷為植物人，且經法院裁定為禁治產人，卻無法請領政府補助，是以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不明，且有受侵害之危險，遂提起本確認之訴，以去除此種不安狀態。

被告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判決

法院確認原告列名為被告公司董事，可能受到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基於董事地位（公司負責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而此一風險確實得藉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而認原告有受確認之訴之利益。

法院依據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宣告禁止產人之裁定書、原告拋棄被告股權之準備書狀及送達回證，以及被告未合法到場，而認原告之主張應可採信。

法院以原告既已拋棄股權，是兩造間已無股東關係，且原告為禁止產人，不符合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3、4 條關於董事之規定，應予當然解任，是兩造間之董事及董事長之委任關係，亦已不存在，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之股東關係及董事兼董事長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

b156-99,重勞訴,4

原告係依據年資結算協議書提起本件訴訟。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公司間有年資結算協議書，惟被告公司拒絕給付年資結算金。被告公司抗辯系爭協議書未經董事會決議，對其不生效力；並抗辯縱系爭協議書有拘束力，原告於任期內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使被告公司受有損害，被告公司仍主張抵銷。原告則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年資結算金，並主張被告公司董事長未依規定與其簽定協議書，致使原告受有損害，被告公司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民法第 28 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法院確認兩造間存在委任契約，原告之報酬應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法院並查系爭協議書未經被告公司董事會決議，而認系爭協議書對被告公司不生拘束力；法院並認原告並非因被告公司董事長之行為受損，是以被告公司毋庸負連帶賠償責任，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Y	經理人之年資結算是否應經董事會議決定。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N	原告未為此主張，係被告公司以此為抵銷抗辯，惟法院並未討論。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主張，其原先擔任被告公司之總經理，為配合被告公司將進行業務調整將其調往關係企業任職，乃由被告公司之董事長代表被告公司與原告簽訂年資結算協議書，約定其年資之計算方式，並約定於離職日前一次給付原告之年資結算金。嗣後被告公司將原告調職，並同時解除原告之原職位，原告乃依年資結算協議書申請年資結算，惟被告公司拒絕給付年資結算金，並且以董事會決議表示系爭決議書對 A 公司不生效力，且解任原告職務。

被告公司抗辯，原告為其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適用公司法第 29 條，惟系爭協議書未經董事會決議，對其不生效力。被告公司並否認系爭協議書之形式及實質上真正，蓋系爭協議書上之用印，非其於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章及合約章之用印，且亦查無關於系爭協議書之用印申請單簽核記錄。被告公司並抗辯縱使系爭協議書發生效力，惟原告擔任被告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任內，發生多起內控缺失事件，造成被告公司鉅額應收帳款損失，有違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公司得主張抵銷。

原告則依系爭協議書，主張被告公司應給付年資結算金；原告並主張，縱使系爭協議書因違反公司法第 29 條而無效，被告公司原董事長違反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致使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民法第 28 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依原告之所轄部門及執掌，認定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法律關係應係委任，

縱使未登記為公司之經理人，亦無礙其受委任之事實，是以原告擔任經理人期間之報酬應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法院以原告係受委託擔任經理人，而認原告非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規定得與雇主協議結清工作年資之對象，而認系爭協議書約定之年資結清款項，應回歸公司法第 29 條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法院並查被告公司內部規則並未授權董事長核決薪資，並無任何表見行為使人誤信被告公司董事長有授予代理權簽訂系爭協議書；而認系爭協議書未經董事會決議，對被告公司不生效力。法院並以系爭協議書嗣後已遭被告公司董事會否決，原告無權為結清年資款項之請求係因董事會之決議而非被告公司董事長之所為，是以原告請求被告公司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民法第 28 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b157-99, 審重訴, 85

原告公司係以委任契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甲、乙分別擔任原告公司、訴外人公司之負責人，共同利用其職位，不法侵害原告公司權利，加損害於原告公司。被告二人抗辯我國法院並無管轄權。原告公司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44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甲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甲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以我國法院對本件訴訟無一般管轄權，復因管轄法院為外國法院而不能移送裁定，而駁回原告之訴。

類型	Y/N	備註
1. 是否為公司內部權限爭議	N	
2. 是否主張董事違反忠實義務	Y	
3. 是否請求損害賠償	N	原告作此解，惟法院以無管轄權駁回原告之訴，並未討論。
4. 是否請求公司調整行為	N	
5. 是否為股東代位訴訟	N	

事實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甲擔任原告公司之負責人，卻違背對原告公司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利用被告乙擔任 J 公司負責人之機會，無端匯款予 J 公司、賤價出售原告公司資產予 J 公司、與 J 公司簽訂不合理契約約款及未收取 J 公司應付帳款等方式，共同不法侵害原告公司權利，加損害於原告公司。

被告甲乙抗辯，原告公司為依據馬來西亞法律設立之公司，原告公司與被告甲之契約關係履行地、侵權行為發生地、結果地均在馬來西亞，被告甲乙雖為我國國民，惟長期於馬來西亞居住、工作，於我國並無財產，是以本件訴訟於我國法院進行不僅難以調查事實，且縱使獲得勝訴判決已從於我國執行滿足債權，應

由馬來西亞法院加以審理，最符合當事人及公眾之利益。

原告公司則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44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甲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第 184 條第 2 項、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甲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

法院查被告二人雖為我國國民，惟鮮少返國，且於馬來西亞置產、結婚生子，而認被告二人有以馬來西亞為住所之意，就自然人管轄之普通審判籍而言，我國法院無管轄權；法院並查原告公司所主張之委任契約履行地為馬來西亞，就契約涉訟之特別審判籍而言，我國法院無管轄權；法院並查原告公司所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籍結果之發生均在馬來西亞，雖然原告公司之母公司為我國公司，惟不能以此而謂損害結果發生地為我國，且原告公司之母公司亦非本件當事人，而認我國法院無管轄權。法院以此駁回原告之訴。

